

顧樹森先生編譯

蘇俄新法典

蔣中正題



蘇俄新法典目次

第一編 蘇俄聯邦新憲法

第一部 宣言	一
第二部 條約	四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最高機關的權能	五
第二章 各聯盟國的主權和聯盟國的公民	七
第三章 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	八
第四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九
第五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	一三
第六章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	一五
第七章 全俄聯盟的最高法庭	一七

第八章 全俄人民委員會……………一九

第九章 聯盟國家政治部……………二二

第十章 各聯盟共和國……………二三

第十一章 國徽國旗及國都……………二五

第二編 蘇俄聯邦共和國舊憲法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二

第一章……………二

第二章……………三

第三章……………四

第四章……………五

第二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大原則……………五

第五章	六
第三部	甲 中央權力的部分	八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	九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九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	一〇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一四
第四部	乙 地方蘇維埃權力的組織	一六
第十章	分區的蘇維埃大會	一六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一八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的權力	一九
第五部	選舉權	二〇
第十三章	選舉權的規定	二〇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二二

第十五章 選舉的承認取消及代表的召回……………二二

第六部 全俄蘇維埃共和國的財政政策……………二二

第十六章 ……………二二

第七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國徽及國旗……………二四

第十七章 ……………二四

附錄 蘇俄新憲法的修正與新舊憲法的比較……………二五

第三編 蘇俄勞工法典

第一章 總則……………三

第二章 雇傭及取得勞力的辦法……………三

第三章 蘇俄共和國人民執行強迫工役的辦法……………五

第四章	團體契約	七
第五章	勞動契約	一〇
第六章	內部管理規則	一八
第七章	工作成績的限度	二〇
第八章	勞動的酬報	二一
第九章	保障與撫恤	二五
第十章	工作時間	三〇
第十一章	休息時間	三五
第十二章	學徒	三九
第十三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勞動	四〇
第十四章	勞動的保護	四二
第十五章	職工聯合會及附屬於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的分機	

關.....四七

第十六章 關於解決衝突及審查違反勞動法規案件各機關的組

織法.....五三

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法.....五七

第四編 蘇俄勞農法典

第一編 勞力的土地使用.....六

第一章 勞力的土地使用的權利.....七

第二章 勞力的出借地.....一二

第三章 在勞力的經營農事上補助的「雇傭勞力」.....一六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土地使用人合作社）.....一七

第五章 農戶（勞力的農業團體）.....二五

第六章	勞力的使用土地規條	三三
第七章	依照地方自治團體使用土地的手續合作社的土地分配	四三
第八章	宅地和牧場	四五
第九章	土地分配	四八
第十章	自作農地的確定及整理	五一
第二編	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財產	五二
第一章	市有土地	五二
第二章	國有土地財產	五六
第三編	土地整理及移民	六一
第一章	土地整理	六一
第二章	國家的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土地登記）	七五
第四章	移居	八五

第五編 蘇俄民法

第一篇 總則.....一

第一章 基本的規定.....一

第二章 權利的主體(人).....一

第三章 權利的客體(財產).....五

第四章 法律的行爲.....七

第五章 起訴權的時效.....〇

第一篇 物權.....〇

第一章 所有權.....二

第二章 建築權.....七

第三章 財產的抵押.....〇

第三篇 債權……………二六

第一章 通則……………二六

第二章 契約的債務關係……………三三

第三章 財產借貸……………四一

第四章 賣買……………四八

第五章 交易……………五五

第六章 消費貸借……………五六

第七章 承攬……………五八

第八章 保證……………六三

第九章 (一)委任……………六六

(二)委任狀……………六九

第十章 合夥……………七一

第十一章 保險……………一〇五

第十二章 不當得的利益賠償……………一二六

第十三章 損害賠償……………一二七

第十四章 承繼權……………一二〇

第六編 蘇俄刑法

第一篇 總則……………一

第一章 刑法效力的範圍……………一

第二章 適用懲罰的普通辦法……………一

第三章 科刑限度的規定……………七

第四章 懲罰及其他社會保障法的種類……………〇

第五章 刑罰經過的秩序……………一七

第二篇	分則	一九
第一章	國事犯	一九
第二章	違犯行政秩序罪	二四
第三章	瀆職罪	三五
第四章	違犯政教分離法罪	四〇
第五章	事務罪	四二
第六章	妨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罪	四六
第七章	竊盜罪	五六
第八章	違犯軍務罪	六二
第九章	違反關於保護人民衛生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的條例罪	六九

蘇俄新法典

第一編 蘇俄聯邦新憲法 (The Fundamental Law [Con-

stitution] of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全俄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宣言，爲鞏固全俄國權的基本和永久起見，執行全俄聯邦第一次會議議決案，即根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莫司科舉行的第一次全俄聯邦會議所構成全俄聯邦條約，並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修正案和議決案，決定即以構成全俄聯邦的宣言，作爲全俄聯邦的基本法律（憲法）。

〔註〕此憲法已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在全俄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通過。

第一部 宣言

自從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上就有對峙的兩大營壘：一是資本主義的營

壘，一是社會主義的營壘。

在資本主義營壘的下面，凡民族的不平等，殖民地的奴隸政策，政黨的放肆，國家的壓迫，以及帝國主義的殘暴戰爭，種種的罪惡，都已充塞於各處。

在社會主義營壘的下面則不同，其旗幟則為互相信任與和平，民族自由與平等，社會上的安寧和人民間的友愛合作。

歷年以來，資本主義方面，希望用國家自由發展，和利用人民聯合等方法，以解決國家問題，漸漸證明無效。而且國家主義，反因彼此衝突的結果，日益擾亂，使資本主義的本身，反陷於危險，就是中等階級，亦無實力，使民族歸於協作的一途。

惟有蘇維埃營壘的下面，依他多數人民平等獨裁制度，始有剷除民族壓迫的能力，創造互相信托的條件，建設友誼協作的基礎。

惟有蘇維埃共和國，因此乃能蕩平內亂，抵抗外部世界主義的攻擊，使國內得早日結束，使本身得以安穩真實而存在，且可促進和平經濟政策的建設工作。

當戰爭未終了以前，所留遺下來淹沒的土地，停歇的工廠，出產的減少，以及因戰事而發生經濟上的踴蹶，致使各共和國，不能以單獨的努力，從事經濟上的建設，從此可知各國，若照此情形，依然分離，欲求國家經濟的恢復，實不容易實現。

在他方面則有鑒於國際情形之不安，並且又有外界攻擊的新發生危險，於是使蘇維埃各共和國，又不能不設立一公共防禦線，以抵抗資本主義的包圍。

近來蘇維埃權利上的組織，因受迫於蘇維埃共和國的勞動羣衆，遂按聯合的途徑，而有一社會主義團體的結合。

統合以上種種原因，都足以迫促各蘇維埃共和國，統合而成單一的聯合國，俾有充分的權力，謀國家經濟的發達，避免外國的襲擊，並且可以使人民依他的國性，自由發展。

最近各蘇維埃大會，都一致贊成組織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是足以證明此舉，是平等民族的自願結合，各國可自由退出，所有現在已成立或將成立的社會主

義各蘇維埃共和國，也都可自由加入。此次新聯合的實現，是一九一七年開始的和平共產主義和各民族友愛協作完全的結果。此舉足以造成一鞏固的營壘，而抵抗世界上一切資本主義，並決定從事各國勞動者組織一世界社會主義的大蘇維埃共和國。

第二部 條約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R. S. F. S. R.])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he Ukrain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U.S.S.R.]) 白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he White Russ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W. R. S. S. R.]) 及南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The 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T. S. F. S. R.]) (包括塞比因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h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of Azerbaidjan]) 喬治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he Soci-

alist Soviet Republic of Georgia) 阿美尼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h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of Armenia)) 以上各共和國，結合爲聯盟國，定名曰「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最高機關的權能

第一條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的權能，由最高機關行使之，其權限包含下列各種。

- (1) 代表聯盟國，在國際間擔任一切外交事項，並得締結對外政治及其他協約；
- (2) 變更聯邦國的外部邊界，和管理各共和國間變更邊界各問題；
- (3) 締結共和國新加入聯盟的協約；
- (4) 宣戰和媾和；
- (5) 發行聯盟國內外公債，並批准各共和國內外債的舉行；

- (6) 批准國際條約；
- (7) 對外貿易的指導，並國內商業制度的制定；
- (8) 制定聯盟國家經濟的基礎和普通計畫，並規定關於聯盟的分設各工廠，和租借的協定；
- (9) 管理運輸和郵電；
- (10) 組織並指導聯盟國的軍備；
- (11) 批准聯盟國的單一國家預算，確定聯盟國的收入和租稅，並規定各聯盟國地方稅的制度；
- (12) 規定單一貨幣和信託的制度；
- (13) 規定聯盟全境土地的分配和利用，並礦產森林水道的開採的各原則；
- (14) 關於聯盟共和國間移民的立法和居住地的分配；
- (15) 規定法庭組織和順序的原則，並聯盟國的民法刑法；

(16) 關於勞動根本法的制定；

(17) 制定國民教育的普通原則；

(18) 制定國民衛生的計畫；

(19) 度量衡制度的制定；

(20) 一般同盟國統計的組織；

(21) 制定外國人權利的關係和聯盟國人民權利的基本法律；

(22) 聯盟國全境內的赦免權；

(23) 如各聯盟國蘇維埃大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有違反本憲法者，得取消他發布的法令；

(24) 解決各聯盟共和國間的爭議。

第二條 本憲法的批准和變更，屬於全俄聯盟國蘇維埃大會的權能。

第二章 各聯盟國的主權和聯盟國的公民

第三條 各聯盟國的主權，除受本憲法明白規定外，各共和國得獨立行使他本國的主權。

第四條 各聯盟共和國，均得保留他退出聯盟的權。

第五條 各共和國須依照本憲法，修改他們本國的憲法。

第六條 各共和國的領土，非得他本國的允許，不得變更。如因變更或限制或取消第四條的規定，須得所有加入聯盟國的允許。

第七條 凡取得聯盟國的公民權者，即可為各共和國的公民。

第三章 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

第八條 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是蘇俄聯盟的最高機關。在各議會閉會期間，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職務。該執行委員會，包含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二院而成立的。

第九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市鄉蘇維埃代表和省蘇維埃代表組織的。市鄉蘇

維埃代表，以二萬五千人選舉代表一人爲比例。省蘇維埃代表，以十二萬五千人選舉一人爲比例。

第十條 出席於全俄蘇維埃大會的代表，在省蘇維埃大會中選舉的。若無省蘇維埃大會，則其代表在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中直接選舉之。

第十一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照例每年開常會一次，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的。若遇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提案，或聯盟蘇維埃大會，民族蘇維埃議會，或聯盟國中有二個以上的請求時，卽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特別會議。

第十二條 遇有特別情形，因之全俄蘇維埃大會，不能依期召集的時候，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展期召集。

第四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全俄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組織的。

第十四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從各聯邦國代表中，按照各該邦的人口比例，選出

一 聯盟理事會，議員的人數，是三百七十一名。

第十五條 民族理事會，由全俄各共和國及自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代表組織的。凡各共和國各舉代表五名，各自治州各舉代表一人。又民族理事會的組織，須經全俄蘇維埃大會的完全批准。

〔備考〕 自治共和國愛地佳利亞(Adjaria)阿卜哈西亞(Abhasia)和自治省南阿塞提亞(South Asetia)各派代表一人，參與民族理事會。

第十六條 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的兩院，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全俄人民委員會會議(內閣)全俄各人民委員會(各省)所提出的法令，法典，政令等，及在兩院所提議的事項，有審議協贊的權能。

第十七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法典命令議決案等，爲保持立法行政的統一，規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及全俄人民委員會會議的活動範圍。

第十八條 凡一切關於全俄的政治經濟上通則，和關於全俄現行組織國家機

關根本變遷的法令及議決案等，必須提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並須經他的裁可。

第十九條 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的一切法典命令和議決案等，對於全俄全境，得直接施行。

第二十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幹事會，及各聯盟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及全俄領土內其他機關所發的命令及議決案等，有取消或變更的權能。

第二十一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召集三次。其臨時會議，須由聯盟理事會或民族理事會的提議，或由聯盟國中一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提議，經全俄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議決而召集的。

第二十二條 凡提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的法律案，須經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的允可，並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公布，方得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若遇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對於某問題意見不一致時，應即共同組織兩院的調和委員會而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若在調和委員會尙不能得解決的問題，則移交於聯盟理事會及民族理事會的聯席會議而審查之。

但兩院決定投票多數相同時，得以一院的要求，交付於聯盟蘇維埃大會或臨時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爲下次會期的準備，並指導一切進行事宜，得各從兩院中選舉代表七名，組織幹事會。

第二十六條 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應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選出二十一名而組織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但此二十一名的幹事，應包括聯盟理事會和民族理事會的幹事會中全體人員。

第二十七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按照聯盟國數，從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
中，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四人。

第二十八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聯盟蘇維埃大會，負完全責任。

第五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

第二十九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中，
爲全俄最高的執行及行政機關。

第三十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爲監督全俄憲法的施行，並執行各蘇
維埃大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實施政權各機關。

第三十一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有停止或變更全國人民委員會（
內閣）各人民委員會（各省）及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理事
會的議決權。

第三十二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有停止各聯盟國蘇維埃大會的議

決的權，以待提交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第三十三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公布法令法規，並審查及批准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內閣）及各人民委員會（各省）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幹事會，及其他政權機關所提出的法令法規命令等。

第三十四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他的幹事會，以及人民委員理事會的法令法規，用通行於各聯盟國（俄國烏克蘭，白俄，喬治亞，亞米尼亞，土耳其等國）的文字發表之。

第三十五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一方解決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內閣）與全俄各人民委員會（各省）間相互有關係的問題，他方則解決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間，互相關係的問題。

第三十六條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他的幹事會，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完全責任。

第六章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

第三十七條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執行和行政機關。至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列的人員組織之：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主席，

外交人民委員會臨時主席，

海陸軍人民委員，

國內外貿易人民委員，

交通人民委員，

郵電人民委員，

農工監察人民委員，

最高人民經濟會議議長，

勞動人民委員，

糧食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第三十八條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範圍以內，並按照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的根本法令，頒發施行於全俄境內的法令和議決案。

第三十九條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得審核各人民委員會（各省）和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幹事會所提出的法令及議決案。

第四十條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負責。

第四十一條 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的法規和命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得變更或取消之。

第四十二條 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對於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的法令及命令，得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部呈訴，但不得停止其執行。

第七章 全俄聯盟的最高法庭

第四十三條 爲確定全俄領土內革命法律的效力起見，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設最高法庭，該法庭有左列的權限。

(1) 對於各聯盟國高級法庭，關於聯盟一般的法律問題，爲法定的解釋。

(2) 各聯盟國最高法庭的決定(Decisions) 決議案(Resolutions) 及判決案(Verdicts)等，若與同盟國普通法律衝突，或影響及於他國的利益，經全俄最高法院檢察官提出反對時，全俄最高法院，得加以審查，並得訴之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3) 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請求，按照憲法上的見解，決定各聯盟國某種決議的合法與否。

(4) 解決各聯盟國間司法上的爭執。

(5) 審查聯盟國高級官吏，在執行職務期間犯法的案件。

第四十四條 全俄最高法院的組織如下：

- (1) 全俄最高法院高級會議部；
- (2) 全俄最高民事及刑事部；
- (3) 最高軍法會議及最高陸軍運輸裁判部。

第四十五條 全俄最高法院舉行高級會議部時，由下列的十一人組織之，其中高級法庭主席或代理主席一人，各聯盟國高級法庭會議部主席四人，及全俄的聯盟國政治部代表一人，至全俄最高法院的主席和代理主席及其他五人，都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任命之。

第四十六條 全俄最高法院檢察官及其助理員，均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總部任命。至檢察官的權能如下：

判決最高法院應行解決的一切問題，在最高法院開庭期間，襄助告發事宜。若遇對於全俄最高法院全體大會的決議意見不一致時，得提出抗議於全俄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本憲法第四十三條所載的各問題，交付全俄最高法院全體大會審查的權，僅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全俄最高法院檢察官，各聯盟國檢察官，及各聯盟國政治部的建議時，方得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全俄最高法院高級會議部，將組織特別司法會議，審查下列各案件：

(1) 關係聯盟國二國或二國以上的非常重要民刑案件；

(2)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個人彈劾的案件，全俄最高法院得接受審查，但須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特別決定之。

第八章 全俄人民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爲便利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監督下的國家機關各部分直接行政起見，依本憲法第三十七條所列舉的組織十個人民委員會。該委員會遵照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許可人民委員會法定的根據，行使他的職權。

第五十條 全俄各人民委員會，分爲二種如下：

(1) 全俄的普通人民委員會，管理全俄境內的事宜，

(2) 全俄統一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普通人民委員會，由下列各項委員組織的：

(1) 外交人民委員會；

(2) 陸海軍人民委員會；

(3) 國內外貿易人民委員會；

(4) 交通人民委員會；

(5) 郵電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統一人民委員會，由下列各項委員組織的：

(1) 最高人民經濟會議；

- (2) 糧食人民委員會；
- (3) 勞動人民委員會；
- (4) 財政人民委員會；
- (5) 勞農民監督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全俄普通人民委員會，各國均有代表，直接附屬於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全俄統一人民委員會，在各聯盟國內，有同名的人民委員會爲其機關，以履行他的職務。

第五十五條 在全俄各人民委員會的上面，以國民委員理事會人員，即全俄人民委員爲之長。

第五十六條 在各人民委員主席的下面，設一評議會，其議員由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人民委員，有決定該委員權限內一切問題的權，但須交評議會承

認。若評議會對於人民委員會的議決，意見不一致時，評議會或該會一部分人員，得呈訴於人民委員理事會，但不得停止他執行。

第五十八條 全俄各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全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會，及人民委員理事會，得取消之。

第五十九條 全俄人民委員會的決議，若顯然與全俄聯盟憲法，全俄聯盟的法律，或聯盟國的法律相衝突時，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幹事會，得停止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幹事會，應即將所停止的職權，通告全俄人民委員理事會，和有關係的人民委員。

第六十條 全俄人民委員，對於人民委員理事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及其幹事會負責。

第九章 聯盟國家政治部

第六十一條 爲各聯盟國，努力抵抗政治上經濟上的反革命行動，偵探及盜匪

起見，在全俄人民委員會理事會內，組織聯盟國家政治部，其主席得列席於人民委員理事會，有發言的權。

第六十二條 全俄的聯盟國家政治部，由他在各聯盟國人民委員理事會中的代表，指揮國家政治部地方機關的事宜。他的職務，以法律許可的特殊地位爲根據。

第六十三條 全俄的聯盟國家政治部，一切行動的法律上制裁，由全俄最高法院檢察官，根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的決議而行使之。

第十章 各聯盟共和國

第六十四條 各聯盟國的最高權，屬於他本國的蘇維埃大會，在議會休會期中，則屬於他本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各聯盟國的最高機關，對於全俄聯盟的最高機關，彼此間的關係，依本憲法規定行之。

第六十六條 各聯盟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自行選舉幹事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休會期中，由幹事會代行他的最高職權。

第六十七條 各聯盟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自行組織執行機關如下：

(1) 人民委員會理事會，會內包括主席，與國家經濟最高理事會的主席，和臨時主席。

(2) 農業人民委員會，

(3) 財政人民委員會，

(4) 糧食人民委員會，

(5) 勞動人民委員會，

(6) 內務人民委員會，

(7) 司法人民委員會，

(8) 勞農民監察人民委員，

(9) 教育人民委員，

(10) 衛生人民委員，

(11) 社員保險人民委員，

(12) 全俄的外交，海陸軍，對外貿易，交通，郵電，各人民委員的代表。此等代表，就

該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各事，得備諮詢，及發表意見。

第六十八條 各國最高國家經濟理事會，及糧食，財政，勞動，工作和農事視察的人民委員會，爲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和本國人民理事會的僚屬。但執行職務的時候，仍受全俄各人民委員會的指揮。

第六十九條 各國關於大赦，特赦，復權等事項，其職權屬於各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國徽國旗及國都

第七十條 社會主義蘇維埃聯盟國的國徽，定爲在地球形上，插鑱刀與軍旗，架

以穀穗，用第三十四條所載的六種文字，載明「無產階級聯合」的文字，更於國徽頂上，作五角星。

第七十一條 全俄的國旗用紅色，或紫色，布上加國徽。

第七十二條 全俄的首都，定在莫斯科。

第二編 蘇俄聯邦共和國舊憲法

〔說明〕按此憲法爲蘇俄聯邦共和國的舊憲法，是在一九一八年一月間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批准的勞動民衆權利的宣言，以及第五次全俄會議所審定的蘇維埃憲法，合成而爲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基本法律。

這基本法律，經最後的審定後，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上公布之日施行。並由全體地方蘇維埃轉錄立即施行於全國蘇維埃機關。

第五次全俄會議，並令人民教育委員，命全國所有的學校和學術團體，研究此憲法的基本大綱和釋注（以上見 *The Soviet Constitution, Edited by Andrew Rothstein*）。

至一九二二年，在莫斯科開第一次全俄聯邦會議，訂成全俄聯邦條約，並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修正案和議決案，決定即以構成全俄聯邦的宣言，作爲全

俄聯邦的基本法律(憲法)而此憲法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在全俄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中通過(以上見Soviet Union Year Book, 1927)

自從一九二三年蘇俄聯邦新憲法頒布以後，於是舊有的蘇俄聯邦憲法，不得着手修改，成爲蘇俄本國的憲法。此蘇俄本國的憲法，大部分是根據舊有的聯邦的憲法(即本編所述的憲法)修改或添補而成的，乃於一九二五年五月第十二次全俄大會通過。其新舊憲法異同之點，和重要修正各條，在附錄中說明之(以上見日本外交時報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第一章

第一條 蘇俄宣布爲工人兵士農夫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的權力，都歸蘇維埃掌管。

第二條 蘇俄共和國，以自由民族的自由結合做基礎，再合各民族的蘇維埃共

和國而成一聯邦。

第二章

第三條 爲防止人類剝削人類，和社會中有階級的區分，且爲施行社會主義的組織，及確定各國中社會主義的勝利，全俄第五次蘇維埃大會，特宣言如下：

(甲) 土地爲社會所有，廢止土地私有的制度，一切土地，宣布爲公產，公平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的權利。至對於原地主，不給以賠償。

(乙) 森林礦產水道的有關全國公益者，六畜和田地附屬品，都宣告爲公產。

(丙) 本會議受勞動者監督批准各項工業，以及國民經濟會議的兩項蘇維埃法案，這是將一切工廠鐵道，及生產交通之具，移歸農工蘇維埃共和國的第一步。

(丁) 本會議認前俄皇政府，以及資本主義所募債務的取消法案，是對於國際資本主義的第一打擊。深望蘇維埃政府，繼續進行，使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

的反抗，完全勝利。

(戊)本會議批准將一切銀行，移歸勞農政府，這是勞動者脫離資本主義的第一步。

(己)有益團體的工作，爲人人共有的義務，必如是乃能剷除社會中的養生階級，並圖生計組織的健全。

(庚)本會議決定，對於勞動者與以武裝，並組織赤衛軍。至資產階級，應完全解除他武裝，俾勞動者處於優勝地位，而剝削階級，使他不至再握政權。

第三章

第四條 此次大戰，陷世界於殺人流血的慘劇，而其起因，全在資本主義的財政政策，與帝國主義。本會議表示決心，拯起世界人羣以自拔於這兩種主義，所以對於現在蘇維埃所採密約公表的政策，對壘敵軍的農工交歡政策，以革命達到非合併非賠償與民族自決的議和政策，完全贊同。

第五條 資本主義的文明之野蠻政策，以亞洲工人殖民地，和小國做奴隸，圖少數特權國剝削階級的發展，本會對於這類的政策，力予排斥。

第六條 本會議對於現在人民委員宣告波蘭獨立，撤退波斯軍隊，與夫允許亞美尼亞自治的政策，完全贊成。

第四章

第七條 工兵農代表的全俄蘇維埃，認爲處此勞動者與剝削階級方法死戰的日子，政府中不應與聞剝削階級一切政權，應屬於勞動階級與工兵農代表的蘇維埃。

第八條 本會議希望蘇俄各民族得自由鞏固的結合，故對於蘇俄共和聯邦，但確定其統治大原則。至於各民族願否加入，與如何加入，此聯邦政府聽各民族在他們的蘇維埃會議中，自行決定。

第二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大原則

第五章

第九條 蘇俄聯邦共和國憲法，在此過渡時期內，以確定所聯合而成的城鄉工人和窮困農民，獨裁政府爲目的，以破壞資本主義，剷除以人類剝削人類的惡習，實行社會主義。在這社會主義的下面，無階級的分別，無國家強迫的痛苦。

第十條 蘇俄共和國爲一切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的團體。一切權力，屬於代表全部勞動人民的城鄉的蘇維埃。

第十一條 各地方蘇維埃的原因，依他固有的習慣，得互相聯合而成地方蘇維埃的聯合會議。從這聯合會議，自選執行委員。這等自主團體，做聯邦的基礎，加入蘇俄共和國。

第十二條 蘇俄共和國的最高權，屬於全俄蘇維埃會議，當蘇維埃閉會時，屬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良心上的自由，所以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

會分離。凡爲公民，都有信仰宗教和反對宗教的自由。

第十四條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的言論自由，所以阻止報紙隸屬於資本家的下面，而且將出報印書所需的技術上和物質上資料，一切移歸農工人，保證他推行無阻。

第十五條 爲保持勞動者，完全集會自由，所以各公民，都許他自由集會及結隊游行的權利。所有公共集會之所，以及電燈汽管盡歸農工人，自由處置。

第十六條 爲保持勞動者結社的權利，所以蘇俄共和國，剝奪資產階級的政權與財權，使他不致爲工農結社自由的妨害。且對於工農的結會，與以精神上和物質上的援助。

第十七條 爲保持勞動者受教育的權利，蘇俄爲農工籌備教育，使人人得自由入校。

第十八條 蘇俄共和國，宣言勞動爲人人應有的義務，凡不勞動者，不得其食。

第十九條 爲保持工農革命的勝利，凡爲公民咸負保衛此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責任，故兵役爲人人共有的義務。惟携軍械以保護革命的光榮，但屬之於勞動者，至其他兵役義務，非勞動者共負的。

第二十條 爲達到各國勞動者互助的目的，凡外國人工作於蘇俄境內者，屬之於工農階級；若並非以驅使他人爲生者，蘇俄共和國得以俄人所享的政治權利與之。俄國公民權許與外人，由蘇俄共和國委托地方蘇維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外人因政治宗教獲罪者，全俄蘇維埃共和國，准他求庇於俄國。

第二十二條 全俄蘇維埃共和國，認一切公民在法律上平等，絕無國籍宗教的區別。若有設定特權，壓制少數異種民族，均違反蘇俄共和國根本法律。

第二十三條 爲保持勞動階級的利益計，在社會中少數人所享的特權，足以妨害社會主義的革命者，應由蘇維埃共和國剝奪之。

第三部 甲 中央權力的部分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

第二十四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爲蘇俄共和國最高權所在的機關。

第二十五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以城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出代表一人，省蘇維埃，每十二萬五千人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二次。

第二十七條 全俄蘇維埃的臨時會議，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動，或由代表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的地方蘇維埃的要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的名額，不得超過二百人，由全俄蘇維埃會議選舉的。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負責。

第三十條 全俄蘇維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權力的所在。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是蘇俄共和國最高的立法行政管轄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勞農政府及一切治理機關，保障行政立法的均衡，監視蘇維埃憲法全俄會議，及其他中央治理機關命令的實行。

第三十三條 凡人民委員會會議所提的法令草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之，中央執行委員，得自發命令。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有行政及政治情形，應提出報告書於該會議。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人民委員會以總攬共和國全部事務，委任各部長官，以指揮各部分行政，各部長官爲人民委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自任各部事務，或任執行委員會中的特別職務。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會議

第三十七條 人民委員會，負指揮共和國全部事務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人民委員會，爲達前條的目的，得發布命令，並採應採的方針，以保行政的迅速與秩序。

第三十九條 人民委員會，以所發布的命令，或其他決定事項，即時通知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停止或取消人民委員會的命令或議決之權。

第四十一條 人民委員會的決議，與大方針有關係者，應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求其審核與批准。緊急事項，得以人民委員會的權力單獨行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委員會中之會員，分任各部事務。

第四十三條 人民委員凡十八人。

(一) 外交

(二) 陸軍

(三) 海軍

(四) 內務

(五) 司法

(六) 勞動

(七) 公司保險

(八) 教育

(九) 郵電

(十) 民族

(十一) 財政

(十二) 運輸

(十三) 農務

(十四) 工商

(十五)糧食

(十六)支出監督

(十七)國民生計

(十八)衛生

第四十四條 各人民委員的下面，設局一所，以人民委員爲之長，而該局人員，由人民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人民委員，關於本部事務有自己決定的權。惟應將所決定者，提出於局中。如局中意見，與人民委員歧異時，得不停止該項決定的施行，惟應將此項問題，交人民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此項提交的權，局員都有之。

第四十六條 人民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同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各人民委員及其局所，對於人民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而負責任。

第四十八條 人民委員的名稱，但屬於人民委員會會議中的會員，其他中央及地方的代表不得用之。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的權力

第四十九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和中央執行委員的權力如下：

- (一) 批准及改訂憲法；
- (二) 監督外交內政的大方針；
- (三) 改訂邊境，並有放棄俄蘇維埃共和國領土的權；
- (四) 確定各地方蘇維埃聯合的權力，並裁判各地方蘇維埃間的爭執；
- (五) 畫分行政區域，並准地方團體的合併；
- (六) 准予新分子加入全俄蘇維埃聯邦，或舊分子的脫離；
- (七) 定度量衡及幣制；
- (八) 對外關係宣戰及媾和；

(九)發行公債確定稅率及締結通商財政關係；

(十)定國民生計基礎；

(十一)編製預算；

(十二)徵收國稅；

(十三)組織軍隊；

(十四)民事刑事訴訟的立法；

(十五)選定或撤去人民委員會議的全部或個人，並通過人民委員會議的議長；

(十六)頒布蘇俄公民權，及留俄外人公民權得失的規定；

(十七)允許全部或一部分的特赦。

第五十條 除以上所舉者外，全部蘇維埃會議，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認定在他範圍內的，得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以下兩項爲全俄蘇維埃會議的特權：

(1) 訂定或修改蘇維埃憲法；

(2) 批准媾和條約。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的第三項第八項，當全俄蘇維埃會議不能召集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掌之。

第四部 乙 地方蘇維埃權力的組織

第十章 分區的蘇維埃大會

第五十三條 分區的蘇維埃種類如下：

(甲) 地方蘇維埃大會，以各城蘇維埃代表，與各鄉蘇維埃代表，(按居民二萬五千得選代表一人爲比例) 各市代表 (按每選舉人五千人得選代表一人爲比例) 組織之。惟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五百人。

(乙) 省蘇維埃大會，以各城蘇維埃代表，各村蘇維埃會議代表，(按居民萬人

得選代表一人爲比例)各市代表(按每選舉人二千得選代表一人爲比例)組織之。惟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三百人。

(丙)縣蘇維埃大會,以各村蘇維埃代表組織之。(按居民千人得選代表一人爲比例)代表全數,不得過三百人。

(丁)區蘇維埃大會,以各區蘇維埃的代表(每蘇維埃中會員十人得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五十四條 各蘇維埃會議,均由各區域中執行委員的自動,或本區代表全體居民三分之一之蘇維埃的要求召集之。地方蘇維埃大會,每年召集二次。省縣蘇維埃會議,每三月召集一次。區蘇維埃會議,每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五條 各分區蘇維埃大會,各自選舉他的執行委員會。地方及省執行委員的名額,不得過二十五人。縣執行委員的名額,不得過二十人。區執行委員會的名額,不得過十人,各執行委員會,對於他選舉的蘇維埃大會而負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分區的蘇維埃大會，在他的本區內，（地方省縣區）為最高權的所在地。蘇維埃大會，閉會時，此最高權屬於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第五十七條 代表蘇維埃的選舉方法如下：

（1）市每團體千人，得選代表一人，代表數最大限為千人，最小限為五十人。

（2）鄉每居民百人，得選代表一人，代表數最大限為五十人，最小限為三人，代表的任期三月。

第五十八條 市鄉蘇維埃各選舉的執行委員會。鄉執行委員，不得過五人。市執行委員，按團體員五十人，選出一人的比例。最大限為二十五人，最小限為三人。此項執行委員會，對選舉他們的蘇維埃而負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代表蘇維埃，由執行委員會自動，或蘇維埃會員半數的要求召集之。市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一次，鄉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六十條 市鄉蘇維埃，在他本區內，爲最高權的所在地。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的權力

第六十一條 地方州縣村蘇維埃大會，以及市鄉代表蘇維埃，得有以下各種權限：

- 一 執行上級機關的命令；
- 二 採取本區內文化上生計上發展的方針；
- 三 解決一切地方問題；
- 四 統一本區內各蘇維埃的活動。

第六十二條 各分區蘇維埃大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對於區內的蘇維埃，有監督的權利，地方及州蘇維埃會議，對於某區蘇維埃的決議，得取消之。但應將重要者，通告中央蘇維埃。

第六十三條 爲執行日常行政事務計，市部鄉部蘇維埃，以及地方省縣區執行

委員會，得設書記處。

第五部 選舉權

第十三章 選舉權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對於蘇維埃的選舉，及被選舉權，凡屬俄國公民，在選舉的日子，年滿十八歲，無男女宗教民族的區別，均得享有之。但其人應以下列的各種爲限：

- 一 自食其力者，自食其力的家族，農工商三業的勞動者雇傭者；
- 二 共和政府下的海陸軍人員；
- 三 在以上二類中之一，而現時不能工作者。

第六十五條 屬於以上三類之一，而犯以下各條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一 雇傭他人以謀利者；
- 二 不以勞動而恃資本田產私業而盈利以生者；
- 三 商人代理人中間販賣者；

四 各教中的教士；

五 俄舊政府下的警察偵探，及前俄皇族；

六 犯精神病者；

七 經法庭宣告犯罪者。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第六十六條 選舉以向來成例，由本地蘇維埃定日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在選舉委員會，及本地蘇維埃代表前行之。

第六十八條 本地蘇維埃代表不能到場時，由選舉委員長代之。選舉委員長不能到場時，由選舉會會長代之。

第六十九條 投票情形及投票結果，應作成報告，由選舉委員會及蘇維埃代表簽字。

第七十條 選舉細節，及職業團體的與聞選舉，應由本地蘇維埃照中央執行委

員會的命令規定之。

第十五章 選舉的承認取消及代表的召回

第七十一條 凡與選舉有關係的公牘，應彙交本地蘇維埃。

第七十二條 選舉結果，由蘇維埃派定委員審核之。

第七十三條 前條的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報告蘇維埃。

第七十四條 選舉效力有爭議時，由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遇有無效力選舉時，由蘇維埃布告再選。

第七十六條 遇有選舉全部違反規則時，應否取消，由上級的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選舉上訴的終審處。

第七十八條 選舉人有隨時召回所選代表的權利，並另行選舉。

第六部 全俄蘇維埃共和國的財政政策

第十六章

第七十九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在平民獨裁政治的過渡時代，其所採財政政策，專在沒收資本家的財產，使全國人民，對於生產分配上，立於平等的地位。國民代表，認為關於特定情形，或關於全國公益，應將私有財產的權利，加以侵犯時，本共和國當竭全力以助之。

第八十條 全國歲入歲出，應編成預算。

第八十一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稅則，並將收入分配於國家，及各分區蘇維埃。

第八十二條 各分區財政上的需要，由分區蘇維埃定之。全國財政上的需要，由中央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各分區蘇維埃，非在中央立有支款帳目，不得領取國庫款項。

第八十四條 各分區蘇維埃，遇有關係全國事項，由中央撥款於分區蘇維埃，由該管的人民委員，以命令行之。

第八十五條 由中央國庫撥於分區蘇維埃的款，不論其關於全國，或一方的需要，應按照預算所規定支出之。非別有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議的特別命令，不得移作他用。

第八十六條 各分區預算，分爲兩種：一爲每年預算，一爲半年預算，由各分區蘇維埃編成之。鄉區預算，縣預算，由省與地方蘇維埃會議，或省與地方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市預算，地方預算，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批准之。

第八十七條 凡預算中所未規定的項目，或預算所定的數目不敷時，應由各蘇維埃請該管理人民委員會撥款。

第八十八條 各分區財源，不敷地方需要時，由中央國庫貸款，或補地方蘇維埃以應急需。惟貸款或補助，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議許可之。

第七部 蘇俄聯邦共和國的國徽及國旗

第十七章

第八十九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國徽，爲一鋤一錘，鋤錘之柄交叉，環以嘉禾，鋤錘爲金色，旗爲紅色，旁以太陽光射之，旗上大書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世界萬國勞動，羣策羣力。

第九十條 蘇俄共和國的商旗，海軍旗，陸軍旗，以紅色爲之，上書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全俄蘇維埃會議議長 某某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 某某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五人 某某署名

附錄 蘇俄新憲法的修正與新舊憲法的比較

第二編的蘇俄共和國憲法，是在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的。後來因爲一九二三年，蘇俄聯邦的新憲法，正式制定宣布，於是舊有蘇俄憲法，不得不依據聯邦憲法，着手修改，乃於一九二五年五月第十二次全俄大會

通過。其內容較諸舊有的憲法，更爲充實完全，而有許多重要各條，亦有經過修正後，較諸以前的性質，大不相同之處。茲將修正重要的各條，逐一說明如下：並將新舊憲法不同的點，立一對照表，以便參考。

(一)總則的變更 新憲法第一篇的總則，共十五條，是合舊憲法第一篇的宣言，第二篇的總則，加以修正而成的。他第一條表明蘇俄憲法的所由來，並述其目的如下：

「本憲法是依據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的「勞動和羣衆權利的宣言」的根本規定，和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的憲法的根本原則而成的。其目的在確保無產階級執政，以壓服有產階級，打破人類互相剝削，而實現無階級分別無國家壓迫的共產主義。」其下半段固採自舊憲法第九條，而舊憲法第九條中的「實現社會主義」依里亞查諾夫的提議，乃改爲「實現共產主義」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二) 明定國家的主義和主權 新憲法第二條，明示蘇俄共和國的主義和主權的所屬如下：

『蘇俄共和國，是以民族的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做基礎，而建設勞動者和農民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凡在俄國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領域內的一切政權，屬於勞動者農民赤軍及哥薩克的代表者蘇維埃。』

又新憲法的第二條，和舊憲法相當的第十條相比較，意義較爲明確如下：

『蘇俄共和國，是蘇俄全體勞動民衆的自由的社會主義的共同生活，蘇俄聯邦共和國領域內一切政權，屬於都市及農村蘇維埃下面團結的國內全體勞動居民。』

(三) 主權的最高機關 新憲法第三條的最高主權，後來因爲俄羅斯共和國加入聯盟，增補如左：

『……蘇俄共和國，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第一條，將移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機關所管事項的管轄全權，附與聯邦。』

在聯邦憲法第一條所規定聯盟最高機關的所管事務，共計二十四項：包含舊憲法第四十九條所載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所掌事務。第三條是規定以前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權限內有國家的意義的事項，移歸聯邦政府管轄。從此蘇俄的主權，幾縮小至自治權的程度。

(四)少數民族的保護 關於保護蘇俄領土內住居少數民族權利的條項，亦算是新憲法的特色，新憲法十三條，以舊憲法第二十二條做基礎，其規定如下：

『蘇俄共和國，不問人種國籍如何，承認一切市民，在法律上都為平等。特權的設定或承認，和對於少數民族的壓迫，或彼等平等權的限制等，都認為違反共和國的根本法。』

此節與舊憲法固無甚區別，而新憲法更繼續規定如下：

「依蘇維埃大會的決定，經蘇俄共和國最高機關裁可後，承認以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或按地方而分立的各民族的權利，蘇俄聯邦共和國的公民，在會議裁判行政及社會生活各方面，有使用母國言語的權利。對於少數民族，保證在學校用母國語言教授的權利。」

舊憲法第十一條，固規定有特殊風俗和特殊民族的地方蘇維埃，得結合在州自治團體的下面。然對於各民族的分立，未曾許可。新憲法尊重少數民族的權利，而承認他分立，視爲重要改訂的一。

舊憲法第十七條「爲確保勞動者真正的智識，啟發自由，蘇俄共和國對於勞動者，及貧困農民，有提供完全普通免費教育的職責。」而新憲法第八條內，改爲「對於勞動者爲保證智識的真正的普及，蘇俄共和國以施與完全而普遍的免費教育於彼等，爲自己的目的。」而刪去有限制的貧困農民字句，以表示對於一般勞動民衆的意思。

舊憲法第十八條的後半宣言，『不勞動者不得其食』的標語一句，是一九一八年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的標語，新憲法第九條刪去之，此點很可注意，亦爲重要訂正之一。

(五)最高機關所管事項 (一)蘇俄憲法的制定增補及改訂，(二)和平條約的批准。這二項以前專屬於蘇維埃大會的權限。(舊憲法第五十一條)聯盟成立後，和平條約批准權移交聯邦政府，蘇俄共和國，祇保有憲法的制定和改訂權。(新憲法第十六條)又依據新憲法蘇俄聯邦共和國的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皆非得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批准不可。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管事項，新憲法第十條內，外交、軍事、郵政、電信、交通、外國貿易等業已解除，移歸聯邦政府管轄。

(六)蘇維埃政權的構成 第三編蘇維埃主權的構成，是參照採用舊憲法條文，及第七第八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決定事項而起草者。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

會的主權，用最高字樣。對於他幹事會則用高級字樣，以表明兩種權能在法理上的差異。

(七) 人民委員會 據新憲法，人民委員會由各人民委員及聯盟人民委員的全權代表組織的。人民委員會，是下列的十一名，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國內商業，勞動、財政、勞農監察、內務、司法、教育、衛生、農務、社會保安。

(八) 自治共和國 關於自治共和國的第四章，是新憲法內新設的規定。蘇俄共和國內有二十以上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地方。此等自治共和國，其具有國家的形體，各自組織政府，與蘇俄共和國無異。不過他政府的權能狹小，限於局部的。新憲法第四章，是規定蘇俄共和國政府，與自治共和國相互關係，並表示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地方的組織生活，及行爲的根本規範。

(九) 地方權力 關於地方權力的第五章，是係第七次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決定事項，將舊憲法全然改變而成的。因爲舊憲法發表以後，所得種種經驗，

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應因地域的情況而各採不同的組織。新憲法乃將執行委員會及其幹事會，分爲六類，而其組織人員，因類而異。

關於蘇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命令，省執行委員有無停止的權利一事，一時議論紛紛，而依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決定，人民委員的命令，若顯係違反法律時，得以省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部的連帶責任爲條件而中止的。憲法上雖經如斯規定，而實際上至今未見適用。

(十)選舉 關於選舉的第四編，稍有更訂，他改正的點，爲舊憲法第六十五條的列舉不能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項目中，「一切宗教的僧侶及傳教的人」一項，舊憲法對於僧侶宗教家，不問其爲職業的宗教與否，都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同屬僧侶，有職業的僧侶，有爲職業的僧侶所使用的下級僧侶，而下級僧侶，與其稱他剝削者，毋寧稱他爲被剝削者。故新憲法將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該項，修正如下：

「凡宗教的傳道者及僧侶，以其業務為職業者。」

即凡從事宗教者，非職業的僧侶，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十一) 預算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建設後，蘇俄預算已變為聯邦預算的一部分，故預算權的第五編，根本改訂。

紋章、國旗、首府因聯邦成立，除去舊憲法軍旗的一項，新增以莫斯科為蘇俄共和國首都的一條。

(十二) 蘇俄新憲法與舊憲法比較表。

新憲法 共六篇八章八十九條
一九二五年五月通過

舊憲法 共七部十七章九十條
一九一八年七月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篇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第一章 (一條至十五條)

第一章 (一條—二條)

第二篇

第二章 (三條)

第二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

第三章 (四條—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管理事務（十六

條—十九條）

第三篇 蘇維埃主權的構成

第三章 中央政府

（甲）全俄蘇維埃大會（二十條—

廿三條）

（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

四條—三十一條）

（丙）人民委員會（三十二條—三

十六條）

（丁）人民委員部（三十七條—四

十三條）

第四章（七條—八條）

第二篇 總則

第五章（九條—廿三條）

第三篇 蘇維埃主權的構成

（甲）中央政府權的組織

第六章 勞農兵代表的全俄蘇維

埃大會（二十四條—三十條）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十一條—三十六條）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三十七條

—四十八條）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

第四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及地方(四十四條—四十八條)

第五章 地方權利

(甲)蘇維埃大會(四十九條—五

十三條)

(乙)執行委員會(五十四條—五

十八條)

(丙)代表者蘇維埃(五十九條—

六十二條)

(丁)地方權力機關的掌管事項(

六十三條—六十七條)

第四篇

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管事項(四

十九條—五十二條)

(乙)地方蘇維埃權力的組織

第十章 蘇維埃大會(五十三條

—五十八條)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五十七

條—六十條)

第十二章 地方蘇維埃權力機關

的掌管事項(六十一條—六十

三條)

第四篇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章 選舉權的規定(六十

第六章 蘇維埃選舉

(甲)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六十八條—六十九條)

(乙) 選舉手續 (七十條—七十二條)

(丙) 選舉的監察取消及代表的召還 (七十三條—七十五條)

第五篇

第七章 預算權 (七十六條—八十六條)

第六篇

第八章 蘇俄聯邦共和國紋章國旗及首府 (八十七條—八十九條)

四條—六十五條)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六十六條—七十八條)

第十五章 選舉的監察取消及代表的解散 (七十九條)

第五篇 預算編成權

第十六章 (七十九條—八十八條)

第六篇 蘇俄聯邦共和國紋章及國旗

第十七章 (八十九條—九十條)

第三編 蘇俄勞工法典

一 關於施行勞工法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關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公布蘇俄勞工法的實施，有下面各項的決定。

第一條 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制定的勞工法，從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

第二條 本法令實施以後，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公布（法令集第八十七號及第八十八號）的勞工法，即失其效力。關於勞工的其他一切法令，如與新法令的規定相反者，亦失其效力。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公布的新勞工法，實施的時候，關於保有效力的勞工法令，得提出於勞動人民委員會，由人民委員會會議擔任，在十二月一日以前公布之。

第三條 在本法各條項的適用和實施的規定，依人民委員會會議，勞動國防會議，和勞動部的命令決定之。

第四條 本法的變更或追加，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法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及同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並自治州的全領土內，都有效力。

第六條 本法依第三條的規定，凡違反人民委員會會議，勞動國防會議，和勞動部發布的命令，及指令所規定的條項，對於雇傭主，須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及其他，而處以刑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月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喀列寧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官

愛納基壽

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工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勞工法，對於凡受雇傭的人，以及家庭僕役，都適用之。各種事業，各項機關，各家庭，（無論爲國有，爲軍事機關，爲公有，爲私有，以及招工在家者都屬之。）和以報酬而使用他人勞力的各個人，都應受本法的拘束。

（註）關於家庭僕役，免除適用本法時，由國務會議，以特別命令制定之。

第二條 本勞工法，對於第十一條規定強迫工役施行辦法的範圍，由國務會議勞工保安會議，委託勞動部制定之。

第三條 國務會議，得將本法的各部分，施行尙未在常備軍執行勤務的數種軍人。

第四條 各項正式，或非正式的雇傭契約，他的條件，如比本勞工法所規定的待遇情形爲劣者，不生效力。

第二章 雇傭及取得勞力的辦法

第五條 蘇俄共和國人民，凡欲依據雇傭辦法，取得工作者，除第九條規定的特例外，都須經勞動部所屬的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凡尋覓工作的人，應向當地勞動部所屬的機關，登記列入失業工人名冊內。

第七條 無論何種事業，何項機關，各家庭，以及私人雇主等，凡欲雇用勞工時，都須照下列的辦法，呈請勞動部所屬的機關辦理之。

(甲) 需用勞力，應以各機關各事業的管理部名義，或各私人雇主自己向該管勞動部的機關請求之。

(乙) 倘在勞動部所屬機關註冊的人，有和前項需要的條件合格者，即照勞動部會同全俄中央職工聯合會議所定的辦法，派往工作。

(丙) 各雇主對於勞動部所屬機關派來工作的人，如拒絕或收用，應照勞動部所定的章程，通知該管勞動部所屬的機關。

第八條 遇有下列的情形，雇主應負完全責任。

(甲) 報告關於所擬工作的條件，不符合時。

(乙) 不履行因僱傭所擔負的義務時。

(丙) 非法拒絕派往傭工的勞動人時。

第九條 遇有下列的情形，雇主可不經勞動部所屬的機關手續，自行招聘勞動人工作，但必須在各該機關登記。

(甲) 需用可受政治委託或其他與被聘人身分有關的專門學識的人時。

(乙) 勞動部所屬的機關，從延聘人請求日起，如三日內不能代為招到該項勞力時。

第十條 各公私機關，或事業的管理部，應照勞動部所定的期限，將勞動人進行情形，隨時依式呈報於勞動部所屬的機關。

第三章 蘇俄共和國人民執行強迫工役的辦法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件發生（如防飢及因執行國家重要事件缺少勞力等時）蘇俄共和國人民，除本法第十二至十四條所規定的人外，都應照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委任所屬機關發出的特別命令，照強迫工役辦法，執行工役。

第十二條 下列的人，可不負強迫工役的義務；

（甲）年未滿十八歲以上者；

（乙）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的男子；

（丙）年滿四十歲以上的婦人。

第十三條 下列的人，可免除他執行強迫工役；

（甲）因病或傷害，和臨時喪失勞動能力的人，尙未滿恢復他能力所必要的時間；

（乙）在生產前及生產後八星期內的婦人；

（丙）做乳傭的婦人；

(丁)因勞動及戰爭受傷的殘廢人；

(戊)有年未滿八歲以下的嬰兒，而無他人代撫育的婦人。

第十四條 關於執行各項工役，遇有勞動人，因身體健康，家產情形，工作性質，以及生活狀況種種關係，須給予寬免，或特別優待情事時，由國務會議勞工保安會議，與勞動部等，另行增訂之。

第四章 團體契約

第十五條 團體契約，即一方面以職工聯合會（第一五二及一五三等條）為工人及事務人的代表，與他方面雇主所締結的合同。所以規定各事業各機關各家庭或私人團體，（第十七條）關於勞動與雇傭的條件，并確定將來各個人，訂立勞動契約的內容。（第二七及二八等條）

第十六條 團體契約各條款，對於在各該事業或機關內工作的人，無論他是否為締結契約的職工聯合會會員，都適用的。

(註) 團體契約的效力，不及於享有進退工人權利的管理部各人。

第十七條 團體契約分爲總契約（如在共和國境內有各種製造合作及國民經濟合作的全部或總公司，都適用的）及地方契約兩種。但有團體總契約者，祇限於總約內，有特別規定情事時，才得訂立地方契約。

第十八條 締結團體契約的期限，由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協定之。

第十九條 團體契約各條款，如同本法及其他關於勞動的現行法令所定的待遇，比較爲劣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職工聯合會，對於團體契約，不負財產上的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團體契約，以書面式爲之，并須在勞動部所屬的機關註冊，該項機關，對於該契約內的某部，如認爲照現行各勞動法令，（第一九條）有不利於工人或事務人的情形時，得有權取消之。團體契約註冊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註) 勞動部所屬的機關，取消團體契約內某項條款後，其餘各部分，如雙方

聲明願意註冊時，應予以註冊。

第二十二條 業經註冊的團體契約，自雙方簽押的日起，或依契約內所規定的日期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遇有各機關或事業，改行註冊，或轉移於新業主時，已註冊的團體契約，在該約有效期間，仍舊有效。

(註) 遇有前項情事時，締約雙方，都有權聲明從新審議該項契約，但須於兩星期前，預先通知對方，聲明在新協定未成立以前，該項契約，仍不失效力。

第二十四條 凡展期的契約，或仍照原有的條件而成立，或對於原有的契約，有所變更增減，都應照通常辦法註冊。(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倘因某項原因，未將契約註冊，將來工人和雇主發生與契約有關的爭議時，其解決辦法，不以該契約為根據，應照現行的各項法令解決之。

第二十六條 估價評議委員會(第一七二條)應為監督履行團體契約的直

接機關。

第五章 勞動契約

第二十七條 勞動契約，即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協定。本此協定，一方面（被雇人）因受他方面（雇主）的報酬，供給他勞力。

勞動契約，無論有無團體契約，都應取締之。

第二十八條 勞動契約的條件，以雙方合意而定的。勞動契約的條件，倘與勞動法所規定的條件，團體契約所載的條件，及各該機關或事業內部辦事的規程，比較上對於勞動人的待遇為劣者，或各項條件有限制勞動人的政治權及公民權的情事，都歸無效。

第二十九條 訂立勞動契約之後，不問該事業，各該機關，或家庭工作的工人，和事務人的多少，應即各給予賬摺一本。倘此項勞動契約，訂立祇以一星期內為限的，可不發給。

(註一) 遇有與工人合作會訂定勞動契約時，除給與合作會的總賬摺外，每一會員，應各發給賬摺一本。

(註二) 發給賬摺及賬摺的內容，以特別法令定之。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得與各個人或多數團體（工人組合部等類）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未成年人在勞動契約上，與已成年人享有同等的權利，他父母或監護人，以及負有監督執行勞動保護法的責任各機關及職務人等，倘因繼續該項契約，於該未成年人的康健有碍，或與身體有損時，雖該項契約，尙未滿期，可得要求解除。

第三十二條 倘照勞動契約所定的工程，并非爲直接締約人工作，乃爲締約人所服務的機關或事業而工作，或各傭工人所工作的場所，不過爲他項事業的一部或他的分部，則負此項契約的責任人，應爲該項機關，或事業與直接享受此項工作的各個人。倘勞動契約，由包工人締結，負有包工責任時，則契約上的

責任，亦由該包工人擔負的。

(註) 各機關各事業各私人或包工人，彼此發生糾葛時，由法庭解決的。

第三十三條 各雇主與工人合作會締約的時候，若同時與加入該會會員為該雇主服務與各個人，單獨訂有契約時，則對於該雇主，亦得發生同樣的義務與權利。

第三十四條 締結勞動契約的時效，分為三種。

(甲) 不滿一年的有定期限；

(乙) 無定期限；

(丙) 完成某項工程的全時期。

第三十五條 被雇人不得雇主的同意，不能將所負的工作，自行讓給他人履行。倘照勞動契約，為工人合作會承攬工作者，契約內若無違反的規定，該工會得自行分配他會員的工作，并得以他一部分的會員，替代此一部分的會員。

第三十六條 各雇主不得要求傭工，做與所約定的事務無關的工作。並不得要求做有危險於工人生命，或違反勞動法令的工作。

各項事業，因某項工作，雇用勞動人，倘臨時在該處并無是項工作，雇主有權令勞動者，轉行辦理與其性質相同的他項工作。如勞動人拒絕執行，雇主得將本人開除。但須照本法第八十九條辦法，給予退工津貼。

但因預防危險，有特別必要的情形時，雖另給與該勞動人職業性質毫不相類的工作，亦可令他爲之。

遇有上述情形時，所給的工資，不得減少。倘該項臨時工作應給的工資，高於該勞動人受雇約定的工資時，則應給予該項最高額的工資。（第六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遷移被雇人，由甲機關至乙機關，或由甲地至乙地，雖有時該機關，或事業亦隨同遷移時，應須先得工人或事務人的同意。若工人等不同意，則此項勞動契約，即可由一方面解除之。但遇上述兩項情形時，應照本法第八十九

條給予勞動人退工津貼辦法。

第三十八條 凡含有長期性質的工作，在未確定雇傭契約以前，對於各勞動人，得定一相當試驗時期。但工人的試驗期限，不得過六日，對於各項不甚負責及無專門技能的人員，不得過兩星期，負責任人，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經前項試驗的結果，應即確定雇傭或遣散該項勞動人。但遣散的時候，須照試驗該勞動人時所定薪工等級的額數，給與酬金。

第四十條 雇主應將前項試驗結果，（或雇用或遣散）速即通報該管勞動部所屬的機關。（第七條）各勞動人在試驗期間，仍以失業工人論。在勞動部所屬的機關，仍保留輪補授業的秩序。

第四十一條 雇主或事業管理人，索取受雇人的身分證書後，一經該受雇人要求，即當發還。

第四十二條 雇主經受雇人的請求，應即給予證書，證明該被雇人曾充何項職

務及工作的時期等。但此項證書內，禁止添註他項任何相約的標記。

雇主與雇主間，禁止秘密往來，通達各項意圖規定雇用工人條件的消息。

第四十三條 除依特別條例及內部辦事規則的規定外，禁止各雇主或該事業的管理人，向受雇人強迫征收罰金。

第四十四條 勞動契約，有下列各情事的一種，應即廢止。

(甲) 雙方同意廢止時；

(乙) 契約期滿時；

(丙) 所定工作完畢時；

(丁) 根據本法第四十六及四十七兩條的規定，經某方聲明時。

各機關各事業，遇有遷移及變更業主時，不得廢止勞動契約。

第四十五條 倘契約的時期已滿，而勞動關係仍繼續進行締約，雙方都未表示要求廢止時，則該項勞動契約，仍得以原有的條件，繼續有效，其限期無一定的

限制。

第四十六條 無限期的契約締結後，被雇人隨時可要求解除的。但必須於事前預告雇主。如爲每星期清算一次者，應先期告知；如爲每星期或每月清算一次者，應前一星期告知。

第四十七條 無限期的勞動，與有限期而未滿期的勞動契約，除三十六及三十七兩條規定的情形外，若遇有下列各情事時，得依雇主的要求而解除他效力。

(甲) 遇有各機關各事業或家庭的全部，或一部歇業，或縮減工作等情形時；

(乙) 遇有經濟的原因，停止工作的期在一月以上者；

(丙) 發覺被雇人對於工作上無能力時；

(丁) 被雇人無充分原因，不履行契約，及內部辦事規則所負的責任時；

(戊) 被雇人犯刑事罪，他犯罪的行爲，直接與他工作有關係，并經審判廳判決確定時，或該被雇人受拘役的處分，滿兩月以上時；

(己)被雇人無故抗工不到，連續滿三日以上，或一月的總計，曠工時日在六日以上時；

(庚)被雇人因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自喪失日起，經兩月後，仍不到工時，或婦人因受孕及生產時，喪失勞動能力，除本法第九十二條所定的四個月時期外，經兩月後，仍不到工時。

(註一) 遇有本條丙丁兩項情形時，解除勞動契約，須經評議委員會核准，方得辦理。

(註二) 解除勞動契約，若該勞動人爲工場聯合委員會會員，或其他相當機關的會員時，應照本法第一六〇條辦理。

(註三) 因本條甲乙丙三項的原因，雇主解除勞動契約時，應在兩星期前，告知該勞動人遣散的原因，並須照普通辦法，(第八十八條) 給予撫恤金。

第四十八條 有期限的勞動契約，遇有下列各情形時，雖未滿期，被雇人亦得自

行解除之。

(甲) 被雇人不能按期領出所應得的勞金時；

(乙) 雇主違犯契約上所負的責任及勞動法律時；

(丙) 雇主或管理部的代表人，或他家屬對於勞動人有無禮待遇情事時；

(丁) 變更工作上衛生情形，較爲惡劣時。

(戊) 因其他經法律規定的情形時。

(註) 有本條甲乙丙三項所指的情形，若雇主提出抗議時，須由評議委員會核定。如無該項委員時，則按爭議規程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無論何項勞動契約，經職工聯合會的要求，得解除之。但雇主對於該項要求有異議時，得依照普通清理勞動爭議的手續解決之。

第六章 內部管理規則

第五十條 各機關各事業或家庭內辦事人員，滿五人以上者，爲整理他工作情

形時得制定內部管理規則，此項規則應照法定手續，（第五十二及五十五等條）確定之後，宣示各勞動人，方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內部管理規則的內容，對於勞動人及管理人員等的普通與特別責任，以及因違犯規則所負責任的範圍，及負責辦法等，應有明確詳盡的表示。

第五十二條 內部管理規則，對於各項勞動法律和命令，以及該機關內現行有效的團體契約，不得有所牴觸。

第五十三條 內部辦事模範章程，由勞動部會同全俄中央職工聯合會會議和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制定之。

（註） 各項機關，或事業，或家庭，於未制定內部管理章程與該章程未經核准（第五十四條）以前，前項所述的模範章程，各該機關，或事業，應行遵守。

第五十四條 所有各項國有公有私有的機關，或事業或家庭的內部管理規則，應由各該機關等管理部，會同當地職工聯合會分會協定後，呈由勞動監察員

核准之。不服該監察員的決定時，得向該管勞動分部控告之。如勞動分部決定後，即作為定案。

第五十五條 關於實業及國民經濟的各部分，各機關或事業的總部，各項彼此互相關聯的事業團體，以及與國家有重要關係的各機關或事業等，其內部管理規則，應由各該事業的管理部，會同該管職工聯合會的中央委員會，直接在中央政府地點，制定之後，呈於勞動部核准之。對於各事業或各機關的分部，則應照本法第五十三條及附款，與第五十四條規定擴充上項規程，另行補定之。

第七章 工作成績的限度

第五十六條 工作成績的限度，由各事業或各機關的管理部，與聯合會或聯合分會協議規定之。

第五十七條 被雇人因自己過失，在有規則的工作條件，不能滿足工作成績的限度時，則他所得的工資，僅能照他所有的成績給付。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原

定工價額數三分之二。若時常不能滿足他工作的限度，則可照本法四十七條及附項的規定遣散之。

(註一) 本條所指的正當工作條件如下：

(甲) 凡機械機架及其運用上，都完整無疵；

(乙) 凡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器具，均能按時供用；

(丙) 各項工料及器具的數額，足敷應用；

(丁) 工作地方，於衛生及運用身體各事，有適宜的設備時。(如燈火暖度的類

)

(註二) 關於不能全日工作未成年的工人，在按時付給工資時，此項工作的限度，應參照已成年人工作的限度，與未成年人工作日程比例，分配而規定之。

第八章 勞動的酬報

第五十八條 被雇人因勞力所得報酬的多少，應由團體契約內規定的。

第五十九條 工資不得少於該管國家官署，在各該時期依照各項勞動人等級所定工資的最小限度。

第六十條 工資的數額，或照普通工作分期計算，或照包工辦法計算給酬，都應於契約內明白規定。倘有爲法定以外的工作，他的工資，尤應於契約內特別訂明。但過法定時間以後，在初次兩點鐘內工作，其工資數額，不得少於正當工資數額的一倍半，過兩點鐘以外，應照加倍的數計算，休息日或節日工作者，亦照此例。

第六十一條 未成年人，照縮短工作時間所做的工作，他的工資，仍應照該職業等級，以全日計算，未成年的工資辦法及工資數額，則由勞動部參照各該家庭事業各部的情形及性質而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倘被雇人所執行的雜項工作，他的職業等級，彼此不同時，則給付此項工資時，應照其中最高等職業等級核計之。

第六十三條 被雇人辦理需用專門智識，或特別技能的工作，即無學業憑證，或其他專門學識證明字據，此項勞動人的工資，仍照該項職業等級的範圍給付之。

第六十四條 倘使被雇人換作比原定工價較低工作時，則應由轉移的日起，在兩星期內，仍當照原定工價給付工資。

第六十五條 凡作長期工作，給付工資，應分期付款之，但每次至多不得過兩星期。臨時或偶然不滿兩星期以上的工作，他的工資，當於完工時付給之。

第六十六條 支付工資，應以金錢，或照勞動契約，或團體契約的規定，以物產等代替之。（如供給住所食物以及個人需用物品之類）但以物產替代工資及物產計價辦法，都以契約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給付工資，應在工作期間及工作地點行之。

第六十八條 倘被雇人，因與自己身體毫無關係的原因，致未能將工作執行完

畢時，此項工資，應照中等日工工價給付之。

第六十九條 凡工人或事務人，遇有例假，應將假期內的工資，照中等工資計算法，提前付給之。

第七十條 給付包工或零工的工資，應比較該類職業，每日工作成績的限度，及所定的工價核計之。但遇契約內有明文規定的情形時，得用其他方法規定包工的工價。

第七十一條 因包工籌備時，所需的時間，他的給付工資辦法，由團體或勞動契約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 被雇人如包辦某項特別工程時，在完工以前，當照該項職業的工價，在法定的清帳日期，預先領取款項。（墊款）

第七十三條 倘被雇人照包辦工作，不能取得法定工價數額時，即照他實際所作的工作，給付工資。但工資數額，不得低於該項勞動人工價三分之二。

第七十四條 僱被雇人，因與本身有關係的原因，未能將所負的包工工程，執行完畢時，他已作工程一部分的工資，應照當地評議委員會所估定的價額給付之，并扣除他所與的墊款。如本地無該項委員會，或雙方不能同意時，則照普通解除爭議手續法解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未成年人，經允許執行包工工作時，他的工資，除應照已成年人同等的工價給付外，并應照該項工價數額，加給兩點鐘的法定工資。

第七十六條 遇勞動工資的數額有變更時，他包工所估的價，亦應比照變更之。
(註) 凡在包工估價未變更以前，所作的工作，其給資辦法應由評議委員會規定之。如無此項機關者，由當地職工聯合會協定之，不服協定時，則照解除爭議的手續解決之。

第九章 保障與撫恤

第七十七條 凡各工人或事務人，經該管地方國家官署的核准，在工作時間內，

實行辦理選舉事務，在此時間，應保留他支領中等工資的權。（第六十八條附註）

第七十八條 凡各工人或事務人，被審判廳傳喚，充當見證人或鑑定人，或委員，在執行司法官吏委託事件的日期內，應保留他支領中等工資的權。

第七十九條 凡工人或事務人，經被選為國家或職工聯合會，或消費合作社等所召集的各該代表會議的代表，在執行職務時，無論他工作時間的久暫，在此期內，都應保留他支領中等工資的權。

第八十條 凡被徵入紅軍的工人及事務人，因被徵而取消他工作地位時，應照中等工資，提前給付兩星期的勞金。

第八十一條 凡工人或事務人，因公出差，在此時期內，仍應保有原來的地位，及享有支領中等工資的權，每日應給付日用費，其數額不得少於他全日所得的工資二十四分之一。此外並應照勞動部所規定的辦法及數量，發給與出差有

關的各項費用。

第八十二條 各事業或機關，倘因他管理部的處分，須遷移工人或事務人，由甲地至乙地，同時並變更他所住地點時，應給付工人或事務人遷移費及遷移時間內的日用費，倘過六日以上，每日並應照他每月所得工資四分之一，給與一次補助金。

第八十三條 倘因被雇人疏忽，或不遵內部管理的章程，致將使用物件製造品或物料等損壞時，一經評議委員會決定，即由被雇人負責，在他工資內部，一次扣除所有損失的價值。但他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工人每月所得的工資三分之一。

第八十四條 雇主對於被雇人工作時所必需的器械及使用的物件，應保證他有權隨時使用，不得索資。

第八十五條 因各該事業的需要，而使用工人私有的器械時，倘有損壞，雇主應

負責任，按照團體契約內所定的數額，給與該工人賠償金。倘無此項規定，當由勞動部命令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各事業內，遇有因製造情形，損壞工作人的衣服時，雇主應照勞動部所特定的職業表，及薪工表，給予工作人衣服而不得索資。倘因雇主對於前項衣服，在事實上不能供給，即應根據當地勞動部所屬的機關核議，由雇主照該項衣服實在的價值，給與代價。

第八十七條 凡各事業或機關，業已停工，而仍留工人或事務人於內，若他的期限不滿一月者，仍當照他每月所得的薪額，給與工資。

(註) 各事業或機關停工，不滿三日以上者，照停工時日多少給與各工人或事務人以中等工資的酬金。

第八十八條 無論有期或無期的勞動契約，因有第四十七條甲乙丙三項的原因而解除時，雇主應照被雇人每月所得的工資計算，加給兩星期的卸工津貼，

或在兩星期以前，預先通知解除的原因。

第八十九條 倘因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八八十等條所指的原因，而解除勞動契約時，應給與被雇人兩星期的卸工津貼。

第九十條 因有第四十七條丁戊己庚等項及第四十九條的原因而解除勞動契約，或因被雇人的自願依第四十六條辦法，撤消契約時，不得給與卸工津貼。

第九十一條 倘各事業或機關，經估價評議委員會核准，或無該委員會，而當地職工聯合會核准，對於工人或事務人，不給予主要休假（第一一四條）與一定時間所定的，補助例假時，應由雇主給與該工人或事務人的酬金。此項酬金數額，應照支付酬金的時，該工人所應得的中等工資計算。

第九十二條 凡暫時喪失勞動能力的工人或事務人，在他原工作的機關或事業內，應仍保留他地位。如病者以兩個月為限，懷孕及生產者，以四個月為限。（第四十七及一三二二條）

第九十三條 雇主若因財力缺乏，對於因團體契約及勞動契約所欠的工人或事務人的工資，應比較其他的債務，有優先權，儘先給付。

第十章 工作時間

第九十四條 各項工作，無論爲製造工作，或因製造所必需的各項輔助工作，每日正當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點鐘以外。

(註) 勞動部得全俄中央職工聯合會會議的同意，得指定數種人員，如關於政治或特別職業，以及參加會議時，負有責任的勞動人，應另行規定辦法，不受本條限制。

第九十五條 下列的人，他的工作時間，不得過六點鐘。

(甲) 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

(乙) 除辦理直接與製造有關的人外，所有關於使用智力及在各辦事所辦事的人；

(丙) 凡在勞動部所核定的職工表內，而在平地、地下層工作的勞動人。

他在各製造合作社工作的人，若他的工作狀況異常勞苦，或於人身康健有損害時，應根據勞動部所核定的職工表，縮減他的工作時間。

第九十六條 依九十四及九十五兩條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倘為夜間工作時，應縮短他的鐘點。

遇有換班工作，或連續不斷輪流值班的工作時，則夜間所作的工作時間，仍與白晝同。但夜間每作一點鐘工，即應特別增加工價。（例如夜間作一點鐘工，屬於九十四條的規定者，應照白晝時間酬金計劃，加給七分之一。屬於九十五條的規定者，應加給五分之一的工資。）

包工工人遇有前項情事時，除所得包工工資外，凡夜間作一點鐘的工作，應照相當等級的工資，加給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參照第九十四及九十五條）

(註) 本條所稱的夜間，即指由晚上十點鐘起至翌晨六點鐘止經過的時間。

第九十七條 凡常常從事家庭或修繕以及農事等同等類的各項工作，而按月發給工資者，可將他的工作時間，以任何久暫，分爲數部分，務使每日停工的次數，不超過二次以上。并每月所作工作的時間總數，不超過每月正當工作的鐘點以外。

第九十八條 凡在正當工作時間內，應有停工時間，以爲勞動人休息及飲食的需要。但此項停工時間，不算入工作時間內。

(註) 凡在不能停工的工作，應由勞動部另行規定表冊施行之。

第九十九條 被雇人得自行酌定停工時間，在此時間內，該工人得自由離開他工作地方。

(註) 凡各事業含有特別性質者，若得當地職工聯合會的同意，及該處勞動部所屬的機關許可，得不受本條規定的拘束。

第一百條 凡從事於時常可停工的工作，於開始工作的時始，至遲不得過四點

鐘即應停工休息。此項停工時間，至少須過一點半鐘以上，但至多不得過兩點鐘，至久暫的範圍，應在內部管理規則內訂定之。

(註) 乳傭特別停工時間的規則，另以一三四條規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工作時間的始終，及停工時間的多少，應在內部管理規則訂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輪班工作的每班工人，在法定工作時間，各執行他的工作，至甲班與乙班更換，應在內部管理規則所定的時間行之，不得使正當工務進行上發生耗損。

第一百零三條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的工作，(即額外工作)按照一般原則禁止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遇有下列各特別情形時，得作額外的工作。

(甲) 執行保衛國家或預防公共急難及危險時所必需的工作；

(乙)公共所必需的自來水電燈水溝運輸郵電及電話交通事務等項，遇有因臨時發生障礙，運用不靈，爲消滅該項障礙起見，所執行的公務；

(丙)凡工程業已開始，若因建設上發生障礙情形，致使該項工程，不能於法定工作時間內完畢，若即於此停止已開始的工程，又恐使物料或機器受損，爲完成此項工程計，必須施行額外的工程；

(丁)遇有因機械損壞，致大多數勞動者停止工作時，修理或恢復此項機械，應執行的工作。

(註) 適用本條文各情形，施行額外工作時，應由當地評議委員核定之，如無該項委員會者，應得該管職工聯合會的同意，及勞動監察員的許可，有特別緊急情形時，應通知勞動監察員。

第一百零五條 凡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絕對禁止爲額外的工程。

第一百零六條 額外工作的時間，每人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點鐘，若連

續兩日內執行額外工作時，他的時間不得超過四鐘點以上。

(註)各項事業合作社，有按季工作的性質者，他額外工作的數，除本條規定的額外，得由勞動部商同中央職工聯合會加增之。

第一百零七條 凡因上工遲誤，所消費的時間，不得令他作額外工作補償之。

第一百零八條 每次為額外工作時，應在被雇人的小賬內，及額外工作的特別賬內，記明該項額外工作始終的時間，及被雇人因為額外工作所得的償金。

第十一章 休息時間

第一百零九條 各項勞動人，每星期內至少應繼續休息四十二點鐘，每星期的休息日，由當地勞動部所屬的機關，商同職工聯合會會議規定之。此項日期，或規定為星期日，或星期內的某日，都應視當地的工人或事務人的民族信仰組織以為斷。

第一百十條 凡在各事業各機關或各家庭內傭工的勞動人，若照他工作情形，

事實上不能享受普通認定每星期的休息日時，應令於相當時日，出外休息。此項辦法，對於在含有連續性質的工作各事業內的工人，亦得適用之。但此項事業內，應規定各班勞動人的特別休息日，以代普通休息日。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各節日，禁止為各項工作。

(甲) 一月一日 新年節

(乙) 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零五年一月九日紀念日

(丙) 三月十二日 推翻帝制紀念日

(丁) 三月十八日 巴黎共產成立紀念日

(戊) 五月一日 萬國紀念日

(己) 十一月七日 無產階級革命紀念日

第一百十二條 勞動部所屬機關，除一一條所定的節日外，商同省職工聯合會會議，照各地方情形居民合作社及國民例節等類，規定特別休息日，但每年

不得過十日以上。

(註) 在上開各條所指定的任何節日，及休息日內所有各機關或事業，照他性質不能休工者，應由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會議，另以表冊規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休息日及節日的前一日（第一〇九及一一一條）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六點鐘，在此項日，支付工資，仍與完全的工作日同。若照包括統計給資時，則根據本條規定在未工作的時間，亦應各照職業種類的薪額補給。

(註) 凡按月領取工資者，不得因節日及節前縮工的時間，扣除工資。

第一百十四條 凡被雇的工人，連續工作滿五個半月以上者，應給與一次例假，其時間至少須有兩星期，不滿十八歲的工人，他例假期間，至少應在一月以上。

(註) 遇有各機關或各事業，因他的管理部的處分，由甲機關或事業轉移至乙機關或事業者，或在國家機關或事業服務的勞動人，自行由甲機關或事業轉入乙機關或事業者，在轉移時間內，若並未間斷工作時，都不得認爲工

作間斷，仍得依本條的規定，給予例假。

第一百十五條 凡在特別有害及危險的事業內工作者，除一一四條規定的例假外，并補給最少在兩星期以上的假期，享有此項補假權利的人，其事務或職業表，由勞動部規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一五條所定的補假及第一一四條所定未成年人的例假，除有特別情形，經勞動部特別規定外，不得拒絕給假，亦不得以金錢抵償。

第一百十七條 各種假期，於一年的內，都可自由利用。但不妨礙各該事業及機關或家務工作的正當進步為限。

第一百十八條 假期的時日辦法，及先後秩序，由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之。無該項機關者，得由各該機關或事業的管理部與工人的代表協定之。（第一五六條）倘因此項問題發生齟齬時，則照解除爭議的手續解決之。

第一百十九條 凡勞動人因病或生產，照本章所給的假期，不得算入第一一四

條及一一五條所指定的假期內。

第一百二十條 在一年內應有的例假，倘非因勞動人自身的差誤，致未能利用，而勞動人并未因此取得償金時，則次年內，應補給該項未利用的假期。但連次放棄適用假期，不得滿二年以上。

第十二章 學徒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各工藝學校，或教練團，或工廠學習技藝，以及在有經驗的專門技藝工人指導下面，分科學習各項製造業的，都稱學徒。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習的期限，由勞動部會同中央執工聯合會及教育部，照各該執業的種類，分別規定之。但最長的學習期限，不得過四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學徒的數額，無論會否規定於團體契約，應不得少於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及中央經濟事務總機關，所規定關於該項職業合作社內應有學徒的數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學徒不得令他執行不關於本人所學的特別技藝的他項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機關或各事業，應遵照教育部及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與勞動部，遇必要時，協同該管中央經濟事務機關所頒行的法令。對於未成年人學習業務的正當與否，負有設法維持保護的責。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徒按所定的期限，將某項業務，學習完畢時，應責令他實地練習，并得於學習期限未滿以前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學習的規則及標準，由勞動部另以法令制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考核及監督各學徒學業當否的責任，屬於該管勞動部所屬的機關。

第十二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勞動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工作勞苦，或有害衛生，以及在他下層工作的地方，都不得

雇用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

第一百三十條 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人，不得爲夜間的工作。

(註) 遇有各項製造合作社，因特別必要情事，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的許可，得雇用已成年的婦女爲夜間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孕婦及乳婦，絕對禁止在夜間的額外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使用勞力工作的婦女，於產前八星期內，免除他工作，至使用智力工作的婦人，則於生產前後各六星期內，免除他工作。(第一八一條)

(註) 凡爲腦力工作的婦人，倘因他職業上有特殊的關係，則生產前後，亦得享有各八星期的假期，此項職業表，由勞動部另行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婦人受孕在五個月以上者，若不得他自身同意，不得派遣他往，使他離開原居住地點。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乳傭除享有第一百條所定的普通停工時間外，并應給與

特別停工時間，以便哺乳嬰兒。此項時間，應在內部管理規則規定之。但此種特別停工，每次相距，不得過三點半鐘，又每次不得少於半點鐘。至此項停工時間，應算入工作時間內。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禁止雇用。

(註) 遇有特別情形，勞動監察員，得根據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所頒行的特別命令，允許滿十四歲以上的男女傭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年在十六歲以下，已在各事業內工作，或照前項附註的規定，新加入工作的男女，他的工作時間，定為四點鐘。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各項實業合作社內，所用未成年人的最少數額，由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會議以特別命令訂定之。

第十四章 勞動的保護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未經勞動監察部以及關於實業衛生工程各機關的核准，

無論任何事業，不得開設復業及移轉他的建築物。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機關各事業，遵照勞動部所頒行的普通法規，及因各該事務所頒行的單行章程，對於消滅及減輕工作的危害，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以及保持工作場內的衛生等事，應採用必要適當的設備。

第一百四十條 機器及帶條與鉗床等件，在停工時間，應即停止動作。但有因他工程上特別的關係，不能停止動作時，或此項機件，係供通風排水及發光等事的時候，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執行各種特別有害衛生的工作，或執行地點可發生不合規則的溫度或潮濕，或有沾污身體情形，以及該項工作，於社會上有維持公共衛生的必要者，應由各該事業主人，遵照勞動部所規定該項工作表及規則，出資購置給與特別衣服及各種預防器具。（如眼鏡假面具嘴套肥皂等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執行各項製造事務，因習久而有毒斃的患害，應照勞動部

所定的工作表及規程，與各該工人以消毒藥水或消毒品，此項物品應由各該事業出資購置之。

(註) 倘不照前兩條的規定，給付工人以特別衣服及預防器具，或消毒物，而使工人自行購買時，所有該項物品的實價，應償還各工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勞動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在特別有害衛生的製造場，或事業內，應即規定關於在該處服務的工人，或各單獨部分工人（婦女及未成年人）施行醫術上預防檢查及依期檢驗等辦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各事業無夜間工作的必要，或夜間工作於工人身體有特別危害的，勞動部得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禁止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事業各機關或事務所，都應將關於保護勞動工人及事務人所有的各項現行法令章程等件，懸示於顯明的地方，並應遵照勞動部所有法令的規定，製造各項簿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無論何項機關事業家庭以及私人，於執行保護勞動的勞動狀況，生命及健康，所頒的各項法律命令，訓令，以及團體契約內的規定關於勞動情形的部分時，由勞動部所屬的勞動監察部，建築監察部，以及衛生監察部，負責監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勞動監察員，於一定期間內，由職工聯合會會議選舉之，並呈勞動部核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實行第一百四十六條所指的目的起見，勞動監察部各機關，應執行下列各項的職務。

- (甲) 不分晝夜，隨時前往視察他區內所有的機關事業與家庭，以及其他凡有工作的地方，及附設與工人有關係的設備；（如住房病院育嬰堂浴塘等處）
- (乙) 要求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的主人或管理人，爲必要的解釋，及呈出各項必要的冊籍文件及證據等項；

(丙)對於開設全部，或一部事業的許可，得為相當的決定；

(丁)於保護勞動範圍內，如在國家或公共或私人所有的機關事業或家庭以及私人等處，查覺有違反或其他缺點時，應通令強制設法消除；

(戊)凡不遵守關於保護勞動人的生命及健康等事的各項法律命令，訓令，指令，以及蘇俄官吏所作的調查記錄等項者，應照行政處分或司法處分，分別懲罰。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上列各條所規定的辦法外，倘有發生直接與工人的生命及健康有危害情形，雖勞動部及其所屬的機關所頒的特別法律及訓令指令等項，並未明白規定時，勞動監察各機關，仍得有權執行緊急手段，以消滅此項危害。

第一百五十條 凡關於職工身體的運動，工廠的衛生，以及建設的安全等所頒行的各項命令，由勞動部所屬的衛生及建設監察員，擔負監督切實奉行的責

任。

第十五章 職工聯合會及附屬於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的

分機關

第一百五十一條 職工聯合會，係聯合所有在國家或公共或私人所有的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內傭工的機關，有以傭工方面名義，與各項機關締結團體契約，并代表傭工辦理關於勞動及居處各問題的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項職工聯合會的組織，是根據各該機關聯席會議所決定的規則而組織的，不適用各公司及聯合會對於國家機關的登記章程。但須按照全俄中央職工聯合會聯席會議所定的辦法，在各該職工聯合會的總機關登記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所有其他聯合事業，未根據前條在聯合會總機關登記者，都不得稱為職工聯合會及享有該會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所有職工聯合會，都得根據現行法律，有辦理下列各事的權。

(甲) 購置產業並管理之；

(乙) 訂立各項契約及辦理包工事務等款。

(註) 凡職工聯合會所享的權利，各該聯合會的分組織，亦得享受的。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所有國家機關，都應根據蘇俄憲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對於職工聯合會及各分機關，竭力協助，供給該項機關，以完善地方，使他建造勞動院及聯合會房所，並得以優待條件，使他享用郵電電話鐵道水道，以及其他交通等類。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在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最先附設的職工會分機關，即為該家庭工人及事務人的執行事務所，或該職工聯合會代表的執行事務所關。

(註) 此項工人執行事務所選舉規則，由各該業職工會定之。

(註) 在海陸軍軍事機關內的工人或事務人的執行事務所，應照勞動部會同軍事革命委員會，及中央職工聯合會所發布的特別規定組織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在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的委員會，除照本法第一五六條的規定，經各該職工聯合會批准外，其他各委員會，都不得享有第一五八條至一六〇條等條所給與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五六條所指的執行事務所，他的任務如下：

(甲) 關於傭工的勞動及生活狀態等項，有代表在各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內互相聯合的工人及事務人的團體。對於各該管理部，有保護工人及事務人利益的權；

(乙) 對於政府及公共機關，有代表勞動者的權；

(丙) 監督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的管理部，是否確實奉行關於保護勞動工人的公共保險，發放工資，適宜衛生，以及建築安全等問題，所施行的一切法律

命令，並與國家所設保護勞動的機關，合作進行各項保護勞工的問題；

(丁)設法改善工人或事務人的文化及物質上的狀況；

(戊)協助國有生產事業事務的正當發展，並經由各該管的職工聯合會等機關，參與整頓及組織國民經濟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執行事務所的選舉，及該事務所執行事務開始時期，應通知該機關的管理部。執行事務的委員，以工人及事務人充之。並因執行事務的緣故，該項委員，應享有免除常川工作的權，但他的數額，應依下列的規定。

(一)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所雇用的工人總數，不滿三百人者，應免除一名；

(二)各機關等所雇用的工人總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免除二人；

(三)各機關等所雇用的工人總數，在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者，免除三名；

(四)各機關等所雇用的工人總數，在五千人以上者，應免除五名。

執行事務所的委員，由各該管理部，根據該事務所的決議，免除他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執行事務所的委員，免除常川工作，都得保留他職業的工資，且不得低於該項職業相當工資的數額。該項委員，並應受相當保證，將來於職務終了後，仍得按未被選為委員以前的雇傭契約，或在執行會務時契約上發生變更各款的規定，仍得繼續在該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工作。

除因停止或解除勞動契約時，應照普通規則辦理外，倘有其他情形，須得該管職工聯合會的同意，方可開除執行事務所的委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的經濟團體管理部，對於執行事務所及選出的聯合會分機關的所為，不得為任何的障礙，但須遵守下列的規定。

(甲)公共集合，或代表集合，都應遵照定章，不得於工作時間內行之。但遇有派遣代表入國家機關會議，(如選舉勞農會議代表及派員加入公共保險機關的類)或選舉代表赴職工聯合的聯席會議時，所行的集會，則得於工作時間行之。至遇其他特別情形，須得管理部的同意，始得行之。此項辦法，對於

各部分同業會亦得適用之。

(乙)執行事務所的集會，亦應照定章於非工作時間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發生時，經各該機關管理部的同意，得於工作時間行之。

(丙)各機關的管理部，遇有新收工人或事務人，應以三日為限，通知該機關內的執行事務所，遇有欲將某項工人開除的情形，亦應於三日前通知執行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工人及事務人執行事務所的費用，由各該機關各事業各家庭的管理部，遵照該管職工聯合會所批准的預算支給之。但他的額數，不得超過與該項機關所給付工人及事務人工資總額百分之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執行事務所支用前條所定的款項，應根據該管職工聯合會所定規則辦理，除有直接規定外，其他用費，概不支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各職工聯合會，有權向各該機關或事業或家庭的管理部，要

求隨時給付執行事務所，并得隨時稽核該項款項的收支及支配。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的管理部，應供給執行事務所及事務所必要的設備。如房舍傢具紫炭燈燭之類，以爲該項事務所及事務所內召集工人的全體或代表會議辦公的用，不得索取代價，并任令在該房舍內，因執行事務的故，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各職工聯合會的執行委員，他持有特別證書的代表，與各執行事務所的委員，都有權自由視察各項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內所有一切工作場所，同業會及各分機關，以及化驗室等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違犯本法第十五章關於工人及事務人所組織的職工聯合會，及在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內所附設的聯合會分機關各項規則者，照蘇俄刑律第一三四條科罰。

第十六章 關於解決衝突及審查違犯勞動法規案件各機關

的組織法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關於違犯勞動法的各案件，以及因雇用勞動所發生的爭執，或在國民裁判所內開特別法庭判決強制執行，或在雙方同數代表所組織的三角仲裁所，調和事務所，以及估價評議會等，以調和方法解決之。但各項機關的行爲，應根據對於各機關所特定的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違犯本勞動法或其他關於勞動的各項法令，或團體契約的行爲，無論他在刑法受若何偵查，都應於國民裁判所特別庭審理之。此項特別庭的組織，以國民裁判官爲委員長，以勞動部及各職工會出代表一名爲委員。凡雇主與工人或事務人間，發生較重大的爭議，倘未交調和事務所解決者，亦應歸國民裁判所特別庭審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 調和事務所及三角公斷處，得解決下列各案件。

(甲)關於訂立執行解釋，及變更團體契約或公價時所發生的爭議。

(乙)除第一六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的重大情形外，如雙方因勞動契約所發生的爭議，若當事人同意時，亦得交調和事務所處理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所有案件，如經雙方同意，可提交調和事務所。各項案件與實行團體契約有關者，須估價評議會審查後，尙未決定時，始可交調和事務所受理。調和事務所所決定後，須經雙方同意，始有拘束當事人的效力。

所有案件，無論已否交調和事務所調處，若經雙方本人的同意，都得交三角公斷處公斷。遇有在國家機關或事業內發生衝突時，勞動部所屬的機關，得根據各職工聯合會的要求，組織三角公斷處，所有國家機關或事業，對於該項仲裁所，有服從的義務。如有重大衝突，於國家的安寧，有危害時，此項三角公斷處，應由國家最高機關以命令派定之。（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務會議與勞動保安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估價評議委員會，僅受理對於因適用團體契約及勞動契約

時發生的爭議，以及在本法特別指定的事件，決定須得雙方的同意，方得施行。倘雙方不同意時，仍須交由較高級機關辦理。

(註) 凡因反對團體契約的存在，要求取消該約內的某部分，以及新加或增補某項條件，於契約的內所發生的爭議，不屬估價議會範圍內。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經評議委員會議定的條件，調和事務所商妥的事件，都有契約效力者，以及三角公斷處所決定的事件，都不得再行上控。

第一百七十四條 調和事務所商妥的條件，由雙方當事人自己履行的。三角公斷處所行的決定，倘雇主不願履行時，則將該決定由勞動所屬的機關，交國民裁判所辦理。該裁判所即於二十四點鐘內，批令強制執行，倘爲工人方面不願履行者，則交由職工聯合會處理之。

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 社會保險法，是對於凡受雇傭的人，無論他在國家或公共或

消費合作社，或長期租價，或短期租價，或官商合辦事業等機關，或事業中工作，或在私人服務，並不問他工作性質時間久暫，及給資方法若何，都得施及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社會保險的實施如下：

(甲) 醫藥上的補助；

(乙) 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者，給予津貼；（如疾病傷殘受隔離及受孕生產以及服侍家中的病人等類）

(丙) 給付補助津貼；（如喂養嬰孩服用器具及喪葬等費）

(丁) 無工作時給付津貼；

(戊) 殘廢時給付津貼；

(己) 傭工人如有死亡，或失蹤情形時，給與該勞動人家屬的補助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施行社會保險的必要時，規定保險費的交納，按照所支工資的數額，另以若干成分計算，納於保險局，但保險費的數額，由勞動部按照各

該事業於衛生危害的程度，以特別命令規定之。

(註) 保險基金，絕對爲保證各工人或事務人的需要，無論如何，不能使用於其他的需要。

第一百七十八條 保險費由機關各事業各家庭或私人繳付之，不得向保險人征收，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被保險的人，遇有臨時喪失勞動能力時，若第一七六條乙項所載，不分他爲何原因，都須照該勞動人當時在所工作的機關或事業內，該項職工所得工資的數額，給予津貼。但無論如何，此項津貼，不得少於該勞動人在未喪失勞動能力以前，實際上所得工資的數。

第一百八十條 凡因臨時喪失勞動能力所應得的津貼，應由喪失勞動能力的日起，給付至恢復原狀，或確定他爲殘廢的時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受孕及生產所應得的津貼，在本法第一三二條及附註所

規定的給假時間，都應按時付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社會保險總局，遇有資財缺乏時，得臨時低減給與臨時喪失勞動能力人津貼額數。但此項數額，不得少於該項勞動人所得工資三分之二。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前第一八一條所規定的津貼外，對於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妻，遇有生育時，得給付一次補助津貼，以爲撫育小兒的費。他的數額，應照該處每月中等工資計算，並得照該處中等工資四分之一，給予嬰孩喂養費。此項喂養費，由嬰孩產生的日起，十個月內，按日給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被保險人及受被保險人資助的無勞動能力的家屬，如有死亡，他的喪葬費，應照該處人民葬埋費，中等價值支給之。但不得超過該處工人每月中等工資以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支給失業工人的津貼，應由該管機關，視該失業工人的職業種類，及在未喪失工資以前傭工的資格而酌定之。但他的數額，不得低於該處

中等工資六分之一。

(註) 未成年的失業人津貼，但照他職業的等級酌定，不必問他傭工的資格。

第一百八十六條 繼續付給失業工人的津貼，他的時間，應照職業及傭工資格，由該管機關酌定之。但有範圍的期限，至少須在六個月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受雇傭而工作，因受傷或疾病或年老致喪失勞動能力的人，都得如殘廢人的例，享有社會保證的權。

國務會議，得規定繼續工作至若干時期時始，得享有因老而受津貼的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殘廢人，應受恤金的額數及方式，應由各該管機關視該廢疾的性質及程度與殘廢人的財產狀況而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遇有傭工者死亡或經該機關證明失蹤時，下列的家屬各人，若無相當生活的資財，且為受該被保險人的撫養者，應受社會的保證。例如：

(甲) 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如子女兄弟及姊妹等人；

(乙) 無勞動能力的父母及妻；

(丙) 上述各家屬人，雖有勞動能力，而有年未滿八歲以上的子女者；

第一百九十條 凡被保險人或死亡或失蹤，他的家屬受津貼的數額及方式，應由該管機關，視該項受津貼人的年齡及財產狀況而酌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在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傭工的人，雖各該機關或事業或家庭，不給付所應納的保險金時，（第一七八條的規定）無論用何方式，不得喪失他所取得本法第一七六條及其他各條所定各項津貼之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違犯本法或其他法令所規定者，關於社會保險事宜各規則者，應根據刑法各條，受刑事的處分。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總 統 喀列寧

勞動部長 什米得

秘 書 耶奴基及

蘇俄新法典

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編 蘇俄勞農法典

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實施土地法的決定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

關於土地問題，依照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議決（第八項）實行之。且土地以完全屬諸「蘇維埃」國家所有為正規，而以適合於經濟的條件，保障其使用為目的。故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左列的議決：

- 第一條 承認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土地法後，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得實施於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全領土內。
- 第二條 施行本法時，在從前所發布的一切法律，無論其為本法所包含者，或與本法相抵觸者，一律無效。但司法人民委員部及農務人民委員部，得於協議後，將上述的法律，作成一正確的目錄，提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而得其認

可。

第三條 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的規定中，如自治蘇維埃共和國或自治州，因欲適應特列的條件而有所變更時，得依照聯邦土地委員會的提案，交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幹部會，而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施行之。

第四條 凡組織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一切「蘇維埃」共和國農務人民委員會，應從速分明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全國國有財產及土地財產，制成「財產目錄」，但此國有土地財產目錄，因欲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總部的承認，須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以前，提出於該部。同時對於農務人民委員會，在最近的夏季中，得從速實行整理土地及區劃土地等事。

第五條 凡組織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一切蘇維埃共和國各縣及農務人民委員會諸機關，在最近期間，當於集有多數從事於產業的無產

間以相當面積的土地分配之。該項都市的一覽表，在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得根據上述之兩人民委員部的共同提議制定之。

第六條 關於土地法第二百二十條所規定的自治蘇維埃共和國和州的領域間，其土地爭議的解決，或上述的各共和國及州與其接壤的諸州縣間，其境界地爭議的解決，統於第二百二十條所規定的高等土地審查會上，由聯邦土地委員會，并參加代表二人而施行之。但其代表，須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的認可，始得具有議決權。

第七條 凡移民欲入自治蘇維埃各共和國，或自此等共和國遷出的，其許可與否，與夫移住的條件和手續，根據聯邦土地委員會的提議，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總部制定之。

第八條 使用土地和整理土地的問題，和使用森林資源的條件及手續，都有密

切的關係。故農務人民委員部，應與有關係的諸官廳協議後，另編森林法，以補土地法的不足。故徵集當時各地的意見後，即當以之提出於下次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但該項法令，必須具有「國家的」及「地方的」政策的森林管理方法，並頒布規定供給林區的一時或繼續的農事經營之規定與條件。

第九條 農務人民委員部，因欲指導農務各機關，依照本法有發表規定，訓令，和其他的決定，及指令的權。其在自治蘇維埃各共和國者，聯邦土地委員會，亦有上述的權能。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

加利甯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官

愛納基壽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於莫斯科

二 蘇俄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

總則

第一條 蘇俄勞動者和農民所明示勞農民的革命精神，所有全俄勞農民及赤衛軍代表蘇維埃大會的議決，凡蘇俄聯邦領土以內的一切土地，地中埋藏物，江湖及森林，永久禁止有「私有權」。

第二條 凡蘇俄聯邦領土以內的一切土地，不問他屬何人所管理，皆為勞農國家所有之。

第三條 凡有農業使命的一切土地，與夫得利用為農業生產的土地，凡此成為單一的國有土地資本，其管轄權，屬諸農務人民委員會及各該地方機關。

第四條 單一國有土地資本之中，其具有農業使命的土地之直接使用權，根據法律的規定，得給予之，如下列幾項：(1) 勞動農民及其團體，(2) 都市，(3) 國家機關及企業。其不屬於上述的直接使用土地的土地，歸農務人民委員會直轄之。但國家得根據特別的決定，及特別條件，以之給予機關，合作團體或個人。

第五條 自單一國有土地資本之中，除去因勞動農民及團體與市，而給予直接

使用的土地外，其他一切的土地，皆為國家所直接領有的土地，是為國家的土地財產。

第六條 凡土地機關或農業合作社支配後所有的空地，（預備地及未使用地）其使用的手續和條件，並上述空地中，對於各種使用者，分配土地的順序，得觀察各地方的特別情形，由農務人民委員部，發布特別規程規定之。

第七條 使用土地的農業合作社及國家，對於其他土地使用者，曾給予土地以經營農業的一切土地使用者，務須服從土地機關的一般監督。關於使用他所得「分與地」的正規，負有本法和其他各項法令所規定的義務。

第八條 土地使用者及其團體，對於使用土地上的權利義務，依照蘇俄聯邦根據普通法律，本法，及增補本法所發布的法令，及指令。又農業合作社的土地，除上述的條項外，又當依照合作社專條（議決）與夫合法的地方習慣規定之。

第一編 勞力的土地使用

第一章 勞力的土地使用的權利

第九條 蘇俄聯邦全體人民（無性，宗教，種族的分別）皆得享受以經營農業為目的的土地使用權，用自己的勞力，耕作土地。

凡人民希望分得土地，作為勞力的使用者，得於其自己所加入的農業合作社中，接受所分得的土地。或於管轄土地機關中，有能施勞力的使用之預備土地時，得在土地機關中，接受所分得的土地。

第十條 行使土地的權利如下：（1）凡農業合作社社員，服從該合作社所制定的土地使用規定，得行使之。（2）未曾加入農業合作社者，亦得單獨行使之。

第十一條 凡因勞力的使用，而給予的土地，他的權利為無限制的，非依法律的規定，不得廢止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勞力的使用土地的權利，分為 1. 對於一處或數處（特別農地荒畝，窪地）地區的權利； 2. 對於農業合作社分配地的權利； 3. 農業合

作社使用土地，共同參加使用的權利。

第十三條 凡不以農業生產爲目的而利用勞力的使用土地者，非得縣土地機關的允許不可。

第十四條 凡勞力使用新地區上的權利：(1)此等地區爲土地機關所分配者；

(2)該地區由農業合作社所供給者；(3)用勞力開墾土地而給予者。

第十五條 土地機關的分配土地，根據土地整理規則，參看第三編施行之。供給於合作社的土地，由合作社土地專章，或合作社的議決案施行之。

第十六條 所謂「勞力開墾土地」云者，是爲農事生產上的必要，用個人的勞力，在荒地上以不斷使用土地爲目的的稱謂。（並不屬於何人所使用或爲何人所預定皆屬於國家直接支配之下）

（備考）開墾作業規則，及允許該項作業的地域，由農務人民委員部的特別訓令制定之。

第十七條 凡農家的人員，從事於軍役而被召集時，或被任爲「蘇維埃」的官職及公職時，則該人員所有的分配地，在其全部服從期間內，由該農家保有之。又凡出外爲受俸給勞動者時，則此人所有的分配地，從他本人出發時算起，在恰當播種二次的相等期間內，歸他本人家族保有之。如保有的期間經過後，其本人始行歸還時，則以預備土地給予之。苟無預備土地時，則與其他的農業合作社員受同等的待遇，須待下次分配土地時，始以土地分授之。

第十八條 因勞力的使用而給予的土地，其權利得照左列的地方取消之：

1. 一家的人員，任意拒絕土地的享受時；
2. 各農戶完全休止其獨立經營時；
3. 農戶絕嗣時；
4. 農戶放棄獨立經營，而全家遷往他處時；
5. 侵犯法律的規定，依裁判而剝奪他的土地使用權時；

6. 因國家及公共的必要，（如交通採掘礦產等）按照所定的手續，須占有其土地時。

第十九條 凡欲放棄土地權利者，經各農戶全體之同意，得將他的意旨，提出於其所屬的農業合作社。如並未加入合作社而使用土地者，得將其意旨，提出於其地方上的土地機關而行之。

第二十條 「放棄經營」的意思，是土地的使用人，並無相當理由，繼續至三年以上，實際上並不因經濟的必要使用其所須土地之謂。凡因該項原因而取消其權利的規定，由土地委員會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移住」的意思是土地的使用者，在其他場所，依然特別的手續，分得土地後，即放棄他舊有土地上的經營，而變更其住所之謂。

第二十二條 凡因整理土地而收用土地，並因從事改良耕地，建設道路等，及其他因國家或公共所必要而收用土地時的規定，得根據特別規定（參看第三

編) 行之。

第二十三條 在勞力的使用地，依照規定的手續，因國家或公共的必要，其全部的土壤被收用時，或因該項土壤將來的使用上，有經濟的困難，或因不適當的緣故，而祇收用其他的一部分時，則對於上述的土壤使用者，當賠償他的損失，並須在其他的場所，給予土壤，以補償其被人收用的土壤。

第二十四條 土壤使用者，根據現行法令，在他自己的分配地上，具有左列的權利：

- (1) 在左述的限制內，得照自己的能力，選擇方法，用他從事於土壤經濟的使用。
- (2) 因經濟與居住的必要上，得於其分配地上，從事於建造設置，或利用他建築物及營造物。但土壤使用者，不得有侵害鄰近土壤使用人主要利益的行爲或工作。

第二十五條 凡營造物，建築物，作物及植物，或其他一切屬於土地使用者所使用的地區與關聯物，一切皆屬於土地使用者。

第二十六條 凡侵害農業合作社或各個人的土地使用者所享有的土地權利，及對於他的經營，加以不法的干涉時，土地委員會，當允准土地使用人的請願，將他被人所侵害的各權利，自紛爭的時起，以迄根本的解決的時止，對於其土地使用與經營上的損失，當救濟之。

第二十七條 不得賣買土地，贈送契約，贈送土地，並以土地作擔保。凡違反本條禁例者，所有的一切交易，一律無效。且違反本條禁例的人犯，除處以刑法上所規定的刑罰外，並剝奪他所有的土地。

第二章 勞力的出借地

（勞力的土地使用權的暫時讓渡）

第二十八條 凡因天災，（歉收，火災，家畜死亡等），農具與勞力不足，死亡，召集

動員，被選任爲蘇維埃的官職及公吏，臨時出外爲俸給勞動者等原因以致勞力退減時，其勞力的經營上，遭遇暫時的停頓時，得遵照以下所示的條項，將土地的全部，或一部份，以金錢物品及其他的報酬等租出之。

第二十九條 出租土地期間，當許可他在該地播種一次以內，（三成耕地則三年，四成耕地則四年以下類推）苟爲「不規則的播種地」則其期間爲三年以內。

第三十條 如有特別情形，其出租土地的最長期間，得經「鄉」執行委員會的許可而延長之。但普通不得超過播種二次的期間。而「不規則的播種土地」則不得超過六年以上。若出租土地的人，在期滿後，對於該項土地，依然無獨立經營的能力時，如欲再行出租，則非得縣土地機關的許可不可。苟不加以許可時，則該項土地，得編入爲地方預備地，以應殘餘合作社員的需用。

第三十一條 凡借入的土地，祇能許可他作爲勞力的使用。但在所有的分配地

外，雖從他人處，得以土地契約借入土地，做自己經營耕作，但不得接受超過自己使用土地的能力以上。

第三十二條 凡出租土地的契約，與契約上的追加條款，如所出租的地，為該出租人所使用地的二分之一以上時，得至地方鄉執行委員會登記之。其不滿二分之一者，得至「村蘇維埃」登記之。凡一切契約，經過登記後，始行發生效力。但契約條件有違法時，則拒絕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貸借契約，得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締結之。但口頭的契約，應至鄉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村蘇維埃會員開會時，由契約的當事人，陳述而記載於特設的契約簿上。

第三十四條 苟因家族的全體遷移，或轉業到其他事務，而完全休止他獨立經營時，欲將土地出租者，不得許可之。

第三十五條 依照租借契約借入土地的租地人，在勤勉和慎重經營上，對於該

項借入地，負有實施經營的義務。但對於第三者，無讓渡土地的權利。於租借期間，其出租人在農事經營上，所有的一切賦課與擔負，計租地者所借入土地的面積，其相當的部分，由租地人支付之。

（備考） 契約中，當規定借地人應履行改良，及其改良未曾達到充分的經濟利用時，以及對於出租土地者的清算條件，及方法。

第三十六條 遇借地人違反前條所揭租借契約的規定時，或不實行契約上的條款時，其契約得由出租人與土地機關的要求，在訂定期間內取消之。對於出租人及借地人，凡因取消契約及從取消契約所發生的財產上的影響，是項規定，由解決土地紛議的手續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凡租借期終了後的土地，其借地人施行於該地上的一切改良，以不妨害該地區經濟的用途，得撤除後交還之。關於租借上相互間的決定，凡借地人並不須用的改良，得以各半出資的契約，或契約的附屬條款解決之。

第三十八條 監視租借的條件，及規定的正當適用，與審查遵守租借契約上所發生的糾紛，統由土地委員會，依照「土地糾紛審查規則」解決之。至於取消帶有奴隸性質的條件，則由裁判解決之。

第三章 在勞力的經營農事上補助的「雇傭勞力」

第三十九條 凡在勞力的經營農事上，他自己所有的勞力和農具，不能適應必要的農事時，得使用「雇傭勞力」。

第四十條 凡經營的事業，仍舊保持他自己的勞力組織，得許可其使用「雇傭勞力」。其意即經營事業的內部，他具有勞動能力的人，須與全部的雇傭勞動者的數目相等，共同參加於經營農業，始得使用「雇傭勞力」。

第四十一條 凡遵守一切經營農業事業上的勞動保護，或勞動標準的法令者，始得許可他使用「雇傭勞力」。

(備考) 勞力的經營農業事業，監視及檢查使用雇傭勞力的規定，由勞動

人民委員部，根據農務人民委員部與全俄中央職業同盟會的協議而定之。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土地使用人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合作的組織

第四十二條 除現有的農業合作社外，凡農業自治團體，農業勞動合作社，脫離舊有合作社的各個農家，任意集合的團體，或協同皆為農業合作社。

（備考） 1. 農業合作社，不得與行政上村的單位區域，混同一致。 2. 農業的集團，須有十五名以上的成年勞動農民組織者，始得稱為農業合作社。

第四十三條 凡農民合作共同使用田野，皆得稱為「農業合作社」。

（備考） 在一村以內，如有脫離他部分後，獨立使用田野的部分，稱為「獨立農業合作社」。

第四十四條 若附帶地（草地、牧場等）在田野的關係上，屬於參加各種農業

合作社的各農家的合作所使用者，則該農家的合作，在共同使用的關係上，得稱爲「特別農業合作社」。

第四十五條 各個農業合作社得以相互協定爲根據，將各方面使用土地者統一一之。或者以共同達到農業上一定目的爲標準，集合組織「一農業總合作社」或聯合組織「一合作社聯合會」。

第四十六條 自他部來的新農戶，並無土地，如欲加入合作社，或取得該合作社的土地使用權利，非經該合作社的同意不可。

但以一定的手續，在具有餘地的合作社時，根據土地機關的指令，得允許新農戶的加入於合作社。

第四十七條 構成合作社的一切農戶人民，並無性別年齡的區別，皆得稱爲農業合作社員。集團體（自治團及勞動合作社）的會員亦然。凡具有完全的權利的合作社員，無男女區別，凡已達十八歲者，或雖未至十八歲，而能獨立經

營農業者，皆得爲「戶主」。

第四十八條 關於農事合作社中各種耕地使用的規定，及合作社內一切農業及農事經營事務的規定，依照合作社條例或法規議決而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新組織的各農業合作社自登記日起，得成立之。至現存的農業合作社及有所變更，皆須依照規定的手續登記之。

（備考） 登記的期限和手續，由農務人民委員會制定之。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的管理機關

第五十條 農業合作社的一切事務，得以具有完全權利的合作社員大會及產生合作社的機關掌理之。

（備考） 如農業合作社地域和境界，與「村蘇維埃」的地域和境界相同時，則產生合作機關，應負擔的義務，由「村蘇維埃」實行之。若再有其他的合作時，則關於合作社員大會所選出的土地事務，由特別全權委員執行之。

第五十一條 大會得解決合作上的一切問題；即

1. 合作內各種耕作地使用的制定和變更；
 2. 設立土地條例，並於必要時，得變更或增補之；
 3. 解決自他方來加入於新規定土地使用人合作社的呈請，及退出具有土地的合作社的呈請；
 4. 關於實施土地整理各事件，開拓耕作地，荒畝，儲藏庫，農場等，在合作社的各部間，關於土地分配等事件的決定；
 5. 按照土地使用規定，解決土地境界的變更，和土地的分配；
 6. 解決屬於循環使用土地的共同播種，共同飼養家畜等的問題；
 7. 管理共同使用的耕作地和自由地的區域；
 8. 選舉全權委員，（按前條的備考）並制定對於全權委員的監督手續。
- 第五十二條 參加於合作大會或合作員會，（參看第五十四條）的農業合作

社員，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的男女，或雖未滿十八歲而已能獨立經營者，皆得爲「土地使用人」。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員大會，在加入合作的農戶，有半數以上的戶主或代表出席時，卽已合法，但討論關於制定或變更土地使用規定事項，合作社員大會，須有全體農戶三分之二以上，並須具有全權合作社員總數的半數以上的代表出席時，始得認爲合法成立。凡並無組織的各個農戶的土地使用者，（自治團及勞働者合作社）所成立的合作社，其合法社員大會，如爲上述的第一項時，則必須現在享有全權的土地使用人半數以上出席。如爲上述的第二項時，則必須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五十四條 關於土地使用規則的制定或變更，由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的多數議決之。至於其他各事項，得由出席會員的多數解決之。出席於合作社大會的會員，各人祇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當決定土地事務時，大會及其他的合作機關，得應用本法及其他現行法令與合作專章，合作判決和合法的地方習慣等。

(備考) 關於農業合作上的法規，是否正當適用，其監督權由鄉執行委員會任之。

第五十六條 大會的決定，皆當記入議事錄中。(判決)

該議事錄當記載的事項：(1) 議決時的時期和場所；(2) 出席大會者，對於本議決案贊成與否的數額；(3) 關於其他事件的重要情形。

議事錄(判決)須由大會議長書記，及出席於大會的土地使用人多數署名後，始生效力。

第五十七條 農業合作社，在他自己使用的下所有的耕作地，正當的或理想的經營時，對於國家須負責。

第三節 農業合作社的權利及義務

第五十八條 各農業合作社得保持其土地使用上的良法，或依照具有完全權利的合作社員多數的議決，按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選擇良法。

第五十九條 土地使用方法的自由選擇權，在從來的農民分配地、賣買地、並舊地主的領地上，依照土地機關或蘇維埃大會的議決適用之。其勞力的使用地，為人民間所分配者，該領地上所組織的農業團體，亦得適用之。

退出擁有土地的團體，凡在該團體間，他自己曾受國家的金錢或物質的補助等，當償還之。

(備考) 當尚未成立團體的時機間，凡並未分配於人民間，用他作為勞力的使用地，而給與蘇維埃合作社，都會地，並各種官署機關，和企業者，若在該國有土地上所組織的農業團體，其廢止的條件和方法，由特別法規規定之。

第六十條 凡土地使用人並無相當理由，而放棄土地的經濟的利用時，或違反

法律而租給他人時，農業合作社得於暫時間，（在播種一次的期間以內）剝奪他該項土地的使用權。至於此時所惹起的糾紛，則由有關係的土地使用人，呈請土地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十一條 土地使用人，如有修改地力的掠奪的經營時，（其中如預知土地的分配，將行變更，有意停施他所應施用的肥料時）則由農業合作社的呈請，或土地機關的提議，得根據審查土地爭議所設的手續，在播種一次的期間內，剝奪他所使用的土地。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員的地區及分配地，凡因本法所揭示的規定而被沒收，或被褫奪，和不接受所分配的土地，或由裁判而被處以剝奪分配土地者所遺下的土地，皆由農業合作社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 留存於農業合作社內的共同使用地，（未曾分配的土地）如牧場、道路、水域、荒畝等，皆由合作社直接統轄之。

第六十四條 農業合作社凡因取得財產，或締結契約，皆得於裁判所中，以自己的名義爲原告或報告，更得請願於其他的各官署間。

第五章 農戶（勞力的農業團體）

第一節 農戶的組織

第六十五條 農戶云者，是經營農業的家庭，或勞力的團體。其無家庭的獨身者，（不問男女）亦得由一人成立之。

第六十六條 所謂農戶的戶員，乃指現在一切參加農事者（包含年幼者及老年者）和臨時俸給勞動生活者，不反背合法農戶的人員之謂。農戶的人員，得因婚姻及農家採用新人員時而增加，或因戶員的退出及死亡時而減少。

（備考） 因婚姻或農家採用新人員而加入於農家組織內的人員，按照一般規定，得爲該農戶的戶員，而獲得他共同地及共同財產的使用權。若爲其他的農戶戶員時，卽失其土地使用權。

第六十七條 對於農戶勞力的使用下所有的土地，營造物和農業器具的權利，完全屬諸農戶內的全部戶員。農戶的戶員，並無男女老幼的區別。

第六十八條 擔任農戶所經營事業的代表，是農戶的主人或主婦。

第六十九條 當農戶衰敗時，如農戶不注意於經營的場合，該農戶的戶主，對於各戶員的呈請，得按照鄉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和村蘇維埃的議決，使該農戶內的人員，得與其他的戶員相更調。

第七十條 農戶若祇留有未成年的戶員時，村蘇維埃得根據法律上關於「扶護」的條文，對此等戶員，得任命「扶護人」。

第七十一條 農戶的財產，對於各農戶人員，（包含戶主）凡並非因自己的能力，或自己的必要而所欠的債務，皆不得判決他物件上的賠償。

第七十二條 農戶或其組織有變更時，由「村蘇維埃」將該農戶內各人和主人的姓名，載入於戶籍簿而登記之。

對於拒絕上述的登記時，其不服的理由，得於十四日以內，呈鄉土地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節 勞力的農業團體（農戶）的分離

第七十三條 勞力的農事經營（農戶）的分離云者，是該農戶將共同經營的耕作地和財產，因欲使他各別使用，而分配他於農戶員間（無男女老幼的別）之謂。

第七十四條 凡受分離的農務各人員，在分離地上，其具有經營新農業的目的，及有可能性的辦法時，始得施行農戶耕作地的分離。否則祇得單行分配農戶的財產。

第七十五條 凡年齡未滿十八歲者，或於播種二次的期間內，不以自己的勞力和財產，參加於共同經營者，得有農戶分離的要求權。

（備考） 本案的所謂不參加於經營的原因，乃在軍務召集動員所選出的

國家事務，疾病，或在學校時等，得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土地及財產的分離，均須付給現品，而財產的分離，（土地不在此例）得以他種財物代替而計算之，並以與分離量相當的金錢，或生產品支給之。

第七十七條 所得分離者，祇限於共同使用的財產。但由農戶各員的要求，凡以自己的資金，而獲得個人使用的財產，得有證明者，或由土地的習慣上，為農戶各員個人的所屬物的財產者，皆不得分離之。

第七十八條 當分離時，其承受分離者，應提交分離證書於鄉執行委員會而登記的。該項分離證書上，所應記載的項目如左：

1. 分離的協定在何時成立的，並農戶為何等戶員；
2. 所分離者，為何處或何等的地區，（種類面積位置）又如何協定，此等地區，於參加者間，如何分離的；

3. 分離何等財產，並如何分配的；
4. 分離的實行時期及其順序；
5. 其他協定參加者，所認為必要的條件，皆不得違反法律；
6. 協定參加者的署名。

第七十九條 凡分離的條件，有違法時，鄉執行委員會，得拒絕分離證書的登記。如對於拒絕登記有異議時，得於十四日以內，提案於縣土地委員會。

第八十條 凡分離者間，對於農業分離的協定不成立時，得提出要求於縣土地委員會。此時分離的登記，以土地委員會的決定，為最要緊的解決。且其決定，得法律上有效後，鄉土地委員會得施行之。

第八十一條 農戶所屬土地分離時，並又要求分離他財產，關於此等分離所發生的爭執，由一切的土地委員會解決之。若對於不含有土地的財產，其分離的爭執，由人民裁判所解決之。

第八十二條 當審查分離勞力經營的土地紛爭時，鄉土地委員會，應先將希望分離的經營事業人員，考察其能否於農業合作社及地方機關管轄下的未使用地，從事經營事業，如不能時，始得分離合作社的耕作地。

第八十三條 凡因分離而成立的新農戶，在歸農戶的宅地間，未曾受得充分的分離時，得因建設住宅，及經營上須用的建築物，因農業上的關係，在預備地間，有要求分讓土地的權利。

第八十四條 凡以團體的使用制使用土地的合作社，其分離土地時，各農戶員的土地分離額，由分配標準規定之。此外依照不違反法例的現行習慣規定之。但無論在任意的地方，當分離時，凡農戶人員，不問男女，皆得享同等權利。

（備考） 縣執行委員會，因欲統一土地委員會的指導，得依照縣土地廳的稟請，及農務人民委員部的承認，對於農戶分離，得適應土地情形，有發布相當規定的權。

第三節 農事經營事業（農戶）的不分離政策

第八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經農務人民部的承認，根據縣土地廳的稟請，在分配的時候，得預防農業經營，遭受過細的分割，或致破壞曾受非常疲弊而組成的農業經營等爲目的，有公布限制分離農業經營義務的規則的權。但施行分離的標準，由農務人民部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限止施行分離的標準，對於擁有儲藏庫的農場及荒畝的一切農戶，得強制禁止之。其意即禁止此等農戶，不得於標準以下，有小部的分離。凡加入於施行團體的或區分的土地使用制的農業合作社的農戶，他阻止分離的標準，得按照以上各條所揭示的條件，凡各合作社或各農戶，皆得自行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阻止農戶分離的任意表示，其對於合作社者，必須按照具有農戶完全權利的戶員三分之二所決定的阻止分離最少期間（播種一次的期間以上，不播種時，爲三年以上）的規定而行之。但對於各農戶，須經具有完全

權利的戶員全部同意後，而後行之。他的協定，則依規定手續，登記於鄉執行委員會後，始得發生效力。凡施行團體的土地使用制的合作社，對於阻止農事經營的分離，不妨成立協定，或按照土地的分離與否，而變更他的農事經營地區的面積。

第八十八條 有阻止分離的布告時，那退出農業經營的退職員，在財產中（土地不在內）或以金錢，或以現物，有要求給他和自己股份相當的支給的權利。如無規定時，則該項支給額，由土地委員會決定之。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該處農戶共同使用必要上的財物價格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又該項的金錢或食糧支給，得按照農業經營上所遺留農戶的請求，在五年以內的期間中，停止付給，此五年內並無利息。

第八十九條 凡農業經營團體的分離，並不以規定的手續，登記於鄉執行委員會，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此時他自己的土地及財物，已被分離的農戶，當整理土

地或重行分配土地的時，並徵收經營上所賦課的地租金及各種担負時，仍視他爲一個單位。

第六章 勞力的使用土地規條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條 農業合作社得用左列方法，使用土地：

1. 土地團體的使用；（平均分配土地於各農戶間）
2. 土地區分的使用；（對於窪地荒畝或儲藏庫附近的土地等，認爲農戶一定不變的權利；
3. 土地共同的使用；（凡組織農業團體勞動團體或土地共同耕作團體的合作社員，皆得共同使用土地。）

（備考） 農業合作社，對於各種耕作地所採用的土地使用法，按照種種計劃，（折衷各種土地使用方法的形式）對於他主要的耕作地，得創制方

法。

第九十一條 凡農業合作社，在某種土地使用制度，轉移到其他的使用制度時，那不允轉移的合作社員，得根據土地分離法，要求一自己使用的土地，以繼續他舊有的使用制度。

第二節 團體的使用土地制度

第九十二條 在施行團體的使用土地制度時，爲合作社員的各農戶，得接受合作社用地中所分配出的土地的權利。該項分配地，在合作社員間，凡以平均分配土地爲目的時，得變更之。

第九十三條 凡施行團體的使用土地的制度的合作社，其土地的平均分配法，得按照一般的土地分配法，或各種農戶別的土地分配增減的方法行之。

(備考)

分配地的增減，他不適合於有關係的農事經營者，在播種一次的時期中，禁止有一次以上的增減。但他的禁止，須在播種以前爲限。

第九十四條 平均分配土地的一般規定，得根據法律，記載於合作社中的土地專章（判決）中。至於該項土地專章，所應記載的條款如左：

1. 合作社中的何項土地，（耕作地、牧場及其他）不得再行分割的；
2. 以何者為標準，（對人員，或對勞働力，或其他）或以土地的類別而規定他分配，或依某種形式（按照面積或收穫或其他）規定之；
3. 經過若干期限，始得經營其所分配的土地；
4. 對於共同使用的土地，應如何經營之。

第九十五條 縣或縣內各地方的分割單位，得適應該地方的狀況，和農業組織，按照縣土地廳的呈請，經農務人民部的承認後，由縣執行委員會制定之。當此等決定尚未公布以前，遇有土地的平均分配時，則其分割單位，由該農業合作社制定之。但縣執行委員會，對於負有公布分割單位規定具有義務的合作社，得根據合作社所規定的單位，在既行的期間以前，負有再行分配或平均土地

的義務。

第三節 區分的使用土地制度

第九十六條 凡施行區分的使用土地制度的合作社中各農戶，對於永久不變的面積，如(1)窪地，(2)荒地，(3)儲藏庫附近的土地，具有施用權利。

第九十七條 凡使用窪地的時候，那同一土地使用人的同一種類的土地，該項土地，得與其他土地使用人的土地，交替設立於合作社領地內相異的場所中。

第九十八條 當使用荒地時，土地使用人的全部分配地，或同一種類的耕作地，(例如田園等)得存在於同一的場所中，此時留於共同部落內，作為農戶的用地。

第九十九條 當使用儲藏庫附近的土地時，土地使用人的農戶用地，以基本土地，劃成一個區域。(得於所選定的地區以內)

第一百條 區分的使用土地制度，是根據土地整理令，或合作社等的議決而設

立的主要耕地，此後得不受法律上的變更，存在於有關係的合作社內。

第一百〇一條 當新創區分的使用土地制度時，各農戶的土地，使用分量，得根據一般的規定，由農業合作社的決定（判決）而制定之。若既已採用土地區分的使用制度時，各農戶的地區面積，不得爭執，須按照事實上勞力的使用而規定之。苟有爭執時，得按照後項文件，及其他的證據，（證語等）由土地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百〇二條 凡窪地旱田，施行區分的使用土地制度，各農夫地區的位置及境界，在國家全體上，或實施國內的土地整理策的時候，或為國家的必要上，而分割土地時，皆得變更之。凡上述以外的農業合作社，得按照具有完全權利的合作社員多數決定，以改良使用土地方法為目的者，得變更各農戶使用地區的地位及境界。但正當實施改良農法時，儲藏庫附地及荒畝的位置與境界，為國家的主義上特別必要的地方，得不經此等使用土地人的同意，即可依照土

地整理手續而變更之。

第四節 共同的使用土地制度

第一百〇三條 凡施行共同的使用土地制度合作社內各使用土地人，在主要的耕作地內，合作社員並無各別的地區，在合作社內，有共同參加使用一般地區之權。

第一百〇四條 凡採用共同使用土地制度的農業合作社，得盡量利用各合作社員的勞力，且以經營農業爲目的，依據加入合作社各社員自由的合意，得聯合各人從前所有使用土地的全部或一部份，作爲共同使用土地的團體，將所有土地，平均分配而成立之。

第一百〇五條 凡施行共同使用土地制度的農業合作社間，其合作社各員，所應受的土地分配量，或規定之，（勞働合作及共同使用土地的團體）或不規定之，（農業自治團體）

第一百〇六條 勞働合作社及施行共同使用土地的團體間，凡合作社或團體的各人員，其經營地的分配量，或以永久的確定量規定之，或以漸次均等的再分配主義規定之。

第一百〇七條 合作社團體，當有左列的文件：

1. 創立決議（契約）
2. 定章；
3. 關於分給土地的文件。

凡組織臨時性質的團體時，關於分給土地的文件及定章，可略之。

第一百〇八條 創立決議（契約）的中，應記載的條件如次：

1. 團體的名稱及任務；
2. 加入團體（勞働者團體及自治團體）中使用土地的人員及姓名；
3. 因團體使用而併合，或應給與土地的分量；

4. 如經營地既已決定，則各使用土地人所有經營地的最高數額。

第一百〇九條 凡施行共同使用土地制度的農業合作社定章中，除該合作社的名稱及住所外，更當有左列各項的規定：

1. 對於新人員的加入團體，及現存團員的退出團體的規約；
2. 取得財產及使用的手續；
3. 公用勞力生產資本及其他團員財產的範圍；
4. 使用土地的規定，及團員參加經營事業的規定；
5. 由共同作業的耕地上，所收穫的生產品一般分配的規條；
6. 組織共同資本的方法；
7. 解散團體的規條等，並制定團員在必要上，對於規約及規條，不得違反法律。

(備考) 農務人民部，得制定及公布模範的創立決議，及其他各種團體的

定章。

第一百十條 退出團體的人員，對於以前所供給的勞力及團體共同財產（財物及預備品等）中，他自己已付給的一部份，有要求代價的權利。同時團體因該退出員的退出而受到的損失時，亦得要求他賠償。凡與以上所述有關係的一切爭議，統由地方委員會解決的。

（備考） 凡團員在收獲期間退出者，仍得享有減至相當數額的收獲分配額的權利。

第一百十一條 凡團體在合法的轉移至土地共同使用制度或區分的使用制度時，以及團體的解散時，那團員在自己團體用地內的土地分配率，由團體定章規定之。若定章中並無本件的規定，由團員大會的決定制定之。

附則——凡經營團體直轄地的「農業集合」，至解散時，該項土地，即轉移於土地機關手中。

第五節 土地共同耕作制度

第一百十二條 各農業合作社中，施行共同使用土地者，若合作社內所有的土地，並無使用規定的創設，祇按照具有完全權利的合作社員多數的決定。（參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在共同勞作，共同使用資本，及耕作播種收穫的時候，以共同使用生產器具的方法，得施行於合作社用地的全部或一部份。

第一百十三條 凡轉移至共同使用制度，及實行該制度的條件和手續，登記於鄉執行委員會後，由共同使用土地制度參加者的（定章）判決而制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凡多數合作社員對於轉移至共同使用土地不同意時，合作社當依照分割土地的一般規定，且以使用土地上互相便利為宗旨，對於同意於土地共同耕作少數合作社員的要求，當給予一處適當的地區。

第一百十五條 凡共同耕作中的土地，至再行分配土地的時候，由各該使用土

地人保留之。但該項土地，因分割單位而超過共同耕作地的面積時，亦得縮小之。

第七章 依照地方自治團體使用土地的手續合作社的土地

分配

第一百十六條 土地的分配，依照土地合作社多數所決定的特別決議解決之。該項決議的要項，列舉如左：

1. 所分配的耕作地；
2. 分配單位的種類；（人數勞力等）
3. 分配於各戶比率的單位面積；
4. 施行分配的期限；
5. 分配時，如有剩餘，則使用他預備地區的方法。

第一百十七條 分配土地，按照分配單位，對於加入於該合作社的全體農戶，皆

一律對待之。

第一百十八條 凡事業上所用者，和其他的建築物菜園所使用的地區，以及庭園葡萄等高尚種植的地區，皆不得照他現狀而分配之。但其面積可以分配於各戶者，則當決定其他耕地面積時，亦得併入計算。

第一百十九條 凡使用者曾設施根本的改良者，其中若人工灌溉或排水等，此項地區，當分配時，仍當為以前使用者保存之。若以上的保存為不可能，或不適當時，則該項地區，得讓渡於他人。但此時的接受人，對於以前的使用者的損失，當賠償他特別損失費。

第一百二十條 合作社議決的分配，自登記於鄉執行委員會後實行之。凡分配議決，不遵守分配規定及侵害合作社員的權利者，得拒絕他的登記。但議決中的合作社，苟有必須除去及拒絕分配等不正當事項者，得指摘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作地的分配，須經過合作社所採用的播種法，實施播種三

次的時期後，始得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耕作地在期限前分配者，必須因合作社於土地利用法及經營法上欲採用改善的形式時，（如由狹畔改爲廣畔三成耕地改爲多成耕地等）始得許可。那強制抽出同樣耕地的一部份者，如合作社方面，分給土地者，施行土地整理等等，皆得許可分配土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分配之間得按照合作社的議決，適應種種情形，（適應第九十三條的備考）增減他的分配。同時應將能取消分配的農戶及人名，和給與分配的農戶及人名，折減額及增加額的基礎，須特別聲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增減分配的合作社議決，若合作社員，有不服時，得於十四日內，至土地委員會聲訴異議，否則即須實行。如異議得成立時，則該項議決，由解決土地爭議的手續，加以審議後施行之。

第八章 宅地和牧場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部落的住宅，專用地域間，各戶有接收住宅地分配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土地分配及分配地單位的規定，對於自作農的宅地，不適用之。而此等地區，凡未得有使用者同意，不得有平均分配居地，及轉換等的處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部落間住宅地的面積，按合作社正會員（享有完全權利的會員）多數的議決，由合作社決定之，且對於全體戶數，同一對待之。苟此時按照規定的標準，各戶的住宅地有剩餘，或告不足時，得考察地質，以其他的耕地補給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合作社欲補充狹小的宅地而分割土地，或因欲分配新宅地，而以其他的耕作地併入之，合作社具有擴張部落內宅地專用地域的權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按照整理土地的手續，成團農場或移住民所居的農事經營者，（農戶）以三年以內的時期為限。在部落內，自己以前的住宅地，得保有使用的權利。但過此期限，此等地區，仍當歸還於各該有關於土地使用者。（合作

社或各農戶)

第一百三十條 土地合作社所使用牧場的分配，按照分配耕地同樣的規定，並根據上述同樣分配地的單位實行之。

耕作地及牧場的分配，於同一合作社內，不得定有種種的分配單位。（例如按人數而分配耕作地或按畜類的頭數而分配牧場等等）

（備考） 凡地方的因特別狀態而爲例外時，縣執行委員會當根據縣土地部的呈請，對於牧場的分配，有制定特別期間及特別條件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土地使用者，土地合作社，各農戶，曾設施根本改良，（如排水及其他的改善手續）的放牧地區，由以上的使用者保有之。若在平均分配或整理土地的時候，割去他的一部份，則使用者，對於取得該項牧場地的人，得接受事業支出費的賠償，以補自己的損失。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牧場區地的變更，如土地合作社的使用，脫離合作社，荒田

及成團農場，獨立施行牧場經營，或歸各農戶使用，非依整理土地的手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根據縣土地部的呈請，有發布改良牧場的獎勵法，及普通強制的義務規則，並細目規定的權利。

第九章 土地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施行地方自治的土地使用制，及區分的畔地使用制的各農戶，得單獨或與他戶合併，不論何時，經合作社的承認，按照現行土地使用方法所給與的土地，得享同一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合作社土地完全的分配及分割時，農事經營者（不問他數若干）及各農戶，得不經合作社的承認，退出合作社。且依照評價，並按照考察地質後的分配，對於應得接受的一處相當面積的土地，有請求給予分配的權利。此時對於所分配得的土地，並得施行隨意的土地使用法。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合作社土地的完全分配，或不行分配時，經合作社員的農事經營者（農戶）五分之一以上的要求，例如有二百五十戶以上的合作社，有五十戶以上的要求時，得不經合作社的承認，和土地一併退出之。但未開墾地及天然曠地，無論何時，得不經合作社的承認，農事經營者（農戶）不問其數的多寡，皆得將土地分配之。但上述的分配，不得於合作社間，惹起土地的一般的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項分配，每合作社，當豫定分配的單位。（按人數勞力等，或係混合的）且對於退出合作社的土地面積，以對於退出者以相當比例的分配單位數計算之。此時的分配單位，對於能分給全體的耕作地，（耕地牧場及其他）同樣對待之。且不問其為退出合作社者，抑係存留於合作社者，皆一律對待。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一切土地分配，當考察退出合作社者，或存留於合作社者，在

土地使用上，須考慮相互的最大便利而施行之。即如設立相互的窪地，必須明確他接近地，遠隔地，境界的不正確，水料供給及道路設備的不完備等，尤當遵守其他一切整理土地的必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合作社，欲變更土地使用法，而依照上述各條的手續施行分配以後，必須在期限前，施行土地一般的新分配，此後他抽出的分配，必得合作社承認時，始能許可。

第一百四十條 凡合作社無土地的抽出的分配，或施行一般的新分配的時，當按照左列的規定：

1. 一切問題，當預先於該土地合作社社員大會審議之。
2. 凡紛爭或異議成立時，其合作社的決定，必登記於縣土地部後，始得實施之。

縣土地部受有是項事件時，必須於收到是項文件後的二星期判定之。

3. 發生土地爭議時，當時對此懷有不滿意者，得按照土地爭議規則，有聲訴異議的權利。又凡事須澈底的討論解決後，始得於縣土地部相當登記之。

第十章 自作農地的確定及整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關於自治農地，自基本法公布日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參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法令集第三十六號第四百二十六號）對於鄉村及其他的農事聯合，凡現在實際上的屬於自作者，並在可分爲自作的土地中，按照土地機關，或經蘇維埃會議（鄉村及縣）所給與土地面積的全部，得許可確定他永久自作。

第一百四十二條 鄉村間強制均等土地的事，於上述的時間以後廢止之。且將來的土地整理，依窪地劃區，除去遠隔地等，以土地利用上最便利的方法，給人民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村落及其他農業聯合間，他土地的所有關係，並未混亂者，土地機關，得以國家土地，使用登記簿（登記土地）的手續，依照特定的規定，立定他面積及境界，且以相當的文書，發給人民。但務使適合土地的現行使用的形式者，始得行之。

第二編 市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財產

第一章 市有土地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凡現在市內一切的土地，即全部認其為市有地。此外鄉內的土地，照左列的所指示者，亦供給市使用的。

使用鄉有土地，用以設立新的市界，而擴張市有地者，須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其有效的市界，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八月一日，統歸諸市會管理之。且土地（不問他有否建築物）的外界，或與市境接壤的

舊市有土地，凡實際上農民或勞動機關並不使用的土地皆屬之，都歸諸市會管理的。

(備考一) 於現場或圖面上，確定現行市的境界者，於適應該土地的全部，或一部份的必要上，得根據市會或近郊民的呈請，以施行整理土地的普通手續解決之。

(備考二) 本條所指決定市界的事務，當儘先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擴張市境而變更現有的市界，並發生規定新的市境界時，市會或內務人民委員會，得提議該項問題，關於設立新市境界的一切事件，由一般土地整理規定的普通手續解決之。如該項協議不成立時，則將該事移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裁決之。凡新的市境界，已得認可者，由土地機關實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市街的內部，其土地的整理，以特別法令規定之。土地機關的活動，亦得及於此等的土地。

(備考) 本條所稱的法令及規定，根據內務人民委員會及土地人民委員會的呈請，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部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現行市境界以外的一切土地，不問他爲何人所使用，凡在鄉的領域內者，皆屬於土地機關一般管理之下，須按照關於土地法規的相當規定。又在事實上，苟該項土地，有歸諸市共同企業，水道，灌溉地，蘇維埃所經營事業上所必要，則該項土地，即得認爲該企業的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不編入於共同管理下的種種營造物，和企業所使用而在市境界外的一切土地，此項土地，苟爲合法所給予營造物及企業者，即得認爲該營造物及企業的所有。

凡市民爲農業上所使用的土地，苟爲合法所給予者，得根據自作農的一般法規，仍舊留爲住民使用。又上述的使用土地的住民，得協同組織土地合作社。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追加編入於街市的土地，因欲規避不規則的建築物故，市

會對於無關於設立新市界的市街以外，所有土地上建築的圖面及規則，有調製的權利。

上述的圖面及規則，依規定的手續得認可之。且自公布於人民的日起，凡違反該項圖面及規則者，新建築及擴張現有的建築物者，得禁止之。但假建築及簡單的建築，不在此例。

凡建築及增加的建築物，那土地依照上述的圖面，須編入於市。至必要時，對於從事此等建築工程師，得取締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與市街接壤的土地，如上面并有建築物，或共同營造物，及企業所有者，凡欲併入於街市土地時，得按照整理土地的一般手續變更之。在本法的規定上，欲施行整理土地時，得招致當事者的市會，及鄉執行委員會的代表者，有利害關係的營造物，機關企業，土地合作社及各個的土地使用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的規定，以所定的手續，凡被認為具有市的模型的街道，

以及其他的一切街道，都有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人民土地委員會，及內務人民委員會，如相互同意時，並適用於本法，得頒布規則與訓令。

第二章 國有土地財產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自作者及他聯合團體，都市及具有市的形體型的街道，國家曾給與土地外，其他作為唯一的國有土地資本，都編入為國有的土地財產。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森林、礦山、鐵道、要塞，以及類似軍事營造物等的所在地，不得編入於國有土地財產。此等土地，根據一切的特別規定，由各該官廳支配之。如因特別目的所需要的土地，其設施的必要終止時，仍編入於國有的土地財產。

(備考) 他有特別使用而分配土地及此等土地的編入國有的土地財產

者，乃按照整理土地的一般規則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分國有的土地財產，爲左列數項：

1. 「蘇維埃」經營的事業；

2. 於「蘇維埃」經營的事業中，許可他所存留地區的利用，及爲經濟設施而使用上的收益；

3. 按照所定手續，不受直接使命，即對於無論何人，並不給予他永久的使用，或定期間使用的一般國有準備地。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有的土地財產，屬於農務人民委員會及他機關，得整理及處分之。但對於國家及公共團體的營造物，企業或個人，凡許他直接經營土地，或根據他特別的規定，許可他利用土地而給予土地時，皆得利用國有土地財產。

(備考) 對於官署團體以至個人，許可他使用國有土地財產的手續，條件及期間，由農務人民委員會的提議，而以人民委員會所許可的特別規定制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對於自作農夫及其團體，給予國有土地財產，使他人繼續使用後，該土地即由國有的土地財產中，抽出而編入於自作地。

按照契約而使用國有土地財產時，那所發生的一切爭議，得依預設的手續解決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適應一定的必要上，或於一定的期間內，應許任何人所使用的國有土地財產，如該項的必要終止後，或已經過所允許的期間後，該項土地，即當歸還於相當的土地部類。(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二節 「蘇維埃」的農事經營

第一百六十條 所稱謂「蘇維埃」的農事經營云者，是在設備農事企業之上，

計畫農業的發達，並因欲使的社會化，而具有學藝技術上的基本任務之謂。凡實施上述目的的「蘇維埃」農事經營，於最近的「蘇維埃」經營事業中，計畫農事經營的振興及改良事業，試驗場的設施事業，及農作物價值的增進事業，（家畜種類的改良及種子的選擇等等）並對於四周的部落人民，教導他經營農事，施行事業，或特別任務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礦泉地等。

第一百六十一條 現行法制定時，凡「蘇維埃」的經營事業，除第一百四十六條所指示者外，其他皆屬諸農務人民委員會及地方機關掌管之。

（備考） 利用土地機關，與「蘇維埃」經營事業的一切營造物及團體（土地機關的營造物亦包含在內）間的相互關係，由人民委員會的提議，按照人民委員會所制定的特別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土地機關，對於「蘇維埃」經營事業，得不問其在土地機關的使用中，或根據契約而轉讓於其他使用者，但他生產及農業的事業，須監督

他和地方農民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蘇維埃」的經營農業和農業的施設，（養牲所培樹所交尾地農業器具修理所等）須有聯絡的必要。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之蘇維埃經營事業，與非例外的土地機關，須有一種特別契約的存在。這等契約中，關於地方狀況，及在契約期間內，如何設施農事，不可不訂明之。

此外在契約中，他的耕作地，附屬器具，及建築物掠奪的經營，皆當規定他可以廢棄契約的理由。

（備考一）對於施行現行法以前的「蘇維埃」經營事業的使用者，該使用權，依照契約，在形式上不完備的營造物及團體，則上述一切的使用權，得根據契約而整理他形式，於三個月內，須呈報於土地機關，否則該項使用權利，即得消滅。

（備考二）本條的規定，凡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規定的「蘇維埃」經營事

業，不在此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組織新的「蘇維埃」經營事業，在國有的地域上者，按照農務人民委員會的命令，（根據直接的指令或根據其他機關的呈請）或得農務人民委員會的許可，且在他監督的下面，依照其他的官署及企業者，始得施行。

第三編 土地整理及移民

第一章 土地整理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土地整理，是整頓將來的土地使用法，及適應對於土地上的權利，及經濟技術上的必要，以制定土地新的使用法為目的。

第一百六十六條 按照本章規定的手續，那可以施行的土地整理作業如左：

1. 凡村中具有國家機關，國家營造物，國家企業，市及市的形體者，欲供自作者聯合使用的土地，得給與之。或依特別條件，（特許各地等）亦可。

此外凡供營造物合作社及個人的使用者，亦得以土地給與之。

2. 設立可供特別用途（移民特許牧場等）的土地，及以某種用途的土地，轉換爲他種用途者；

3. 凡國家及公共所必要的土地，得除外；

4. 設立市的境界；

5. 土地合作社所使用的土地，以之分配於各個經營事業者（各戶）及其他團體的土地分配。土地合作社所有地的全部，若干成團農場，荒田，分配於各獨立自作農家的土地分配；

6. 凡各戶使用土地的紛散，侵蝕，澆瘠，遠隔地境界線的不正確，和其他一切使用土地上的缺點者，得除去或改少之；

7. 關於道路的開拓，變更，或廢止，蓄水地的設置，及耕作地的施行根本的改良者，得變更土地的使用；

8. 欲使部落的住宅土地，成爲平坦；

9. 鄉界的設立及其變更。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土地的整理作業，於農務人民委員部監督，指揮，檢查的下面，受任於地方土地整理部的委員，經過土地測量兼整理委員的手續後施行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土地的整理作業，於左列的事項，根據土地整理部的呈訴而施行的。

1. 組成或變更特別目的所用的基本土地時；

2. 土地整理機關，在一定的地方上，凡對於土地使用有缺點的經營時，或於侵害及地方的所有關係者，而認爲當速行除去之必要時；

其他，凡該作業的利害關係人，有上述的呈訴時，始得施行的。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加入於整理土地的人，得按照本法權利所有數量的土地分配之。又替代加入者所使用的土地，得按他代價，考查其他地質，於同種類耕

地中，以其他的土地給與之。他代替使用中耕作地的他種土地，（例如替代耕作地的森林採伐地，以及不便的土地等）若不能代替時，在不能正確施行土地整理時，始得不經土地使用者的同意，亦得許可。

（備考） 凡應用本條而發生紛爭，得根據一般土地整理手續，由土地委員會審議之。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參加土地整理者，其分配的比率，按左列的標準規定之：

1. 對於國家的機關，營造物及企業，並村的具有市及市的形體者，那土地的分配，按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
2. 當現存土地合作社及獨立經營者（各農戶）的土地整理時，依照各戶自身從合法給與土地的面積；
3. 當土地合作社間土地的分割分配及分給時，按照參加於土地整理者分配比率的分配單位數而規定之；

4. 凡因移住及擴張部落的必要上，而分配或給與預備基本土地時，得依照當時所定的標準，或按照接受土地者，對於土地上，他實際自作能力的程度而規定之；

5. 從特別的根據（借地特許等）將土地給與營造物，合作社，及個人時，得依照相當的契約條件，或關於此等場合的特別指令而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須整理的土地，和其他的土地（區劃窪地的土地和遠隔地等）有關聯時，此等土地，得分割之，而包含於一個地域內，且對於此等土地的整理，得臨時包括之。

又應給與參加整理土地者的土地面積，仍照前條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土地的整理作業，俟有利害關係的當事者，或其代表者，（土地合作社的代表，脫離合作社獨立經營事業者的各土地使用者的代理人，機關，營造物，及企業的代表者等等）參加後施行之。該項代表必須由委任者，和

可以實行土地整理所必要的一切行爲的委任。

(備考) 在國家營造物上，應施行土地整理，至掌管他土地的人，爲農戶，或爲此等土地的管理者。(例如對於「蘇維埃」經營的事業，或特被任命的個人，皆得由國家營造物給與，參加整理土地的全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當設立鄉界，及變更鄉界時，除境界地內土地使用者外，對於有利害關係的鄉執行委員會代表者，用當事者的資格而招致之。又當設立鄉境界及變更鄉境界時，亦得招致郡或縣的執行委員會的代表。

第一百七十四條 自身或派遣代表參加於土地整理，他參加於土地的整理而作事業時，依照代表方面的地方狀況，達到指定的日期，指定的場所，那必須羈留的相當時日，得預先通告之。

凡不得已而遲到時，則其遲到期內，在缺席中所決定的土地整理，得有請願再行決定的權利。又該項執行，苟於期限以前，不能出席，而其遲到的原由，確能證

明他爲正當（重病罹災等）時，始得許可。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土地整理人，當整理土地時，因欲成立一切事務的確實證明，得依照自己的推定，有招致信仰的見證人的權利。

第二節 土地整理費用的支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整理部，對於因整理而享有利益的當事者，得要求施行土地整理特別支給。因組成特別土地（移民特許等）的基本地域作業，而運用強制手段時，其整理土地的用款，按組成基本地域的使命，以地方的或一般國家的資產充給之。

（備考）對於施行土地整理作業的經費，收入款項的徵收，保存，及支付的範圍手續，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加入於土地整理者，對於施行整理土地的作業上，除支付款項外，又當照左列各項給予整理土地者：

1. 居住及爲業務上便利的房屋；
2. 事業上用及標立境界所用的材料；
3. 搬運整理土地作業所用的器具馬車等；
4. 必要的勞力。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前條所揭的賦課，按所整理土地的大小，作業的種類，在加入於土地整理者間分別擔任之。

若由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的強制手續，那參加於土地整理的參加人，擅自拒絕分擔整理土地的費用時，則其必要的費用，可按行政手續，依前條比率，向當事者徵收之。

第三節 施行土地整理的手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土地整理的事務，按左列順序施行之：

1. 提議整理土地事業；

2. 準備整理土地事業，作成整理案，及對於加入該案的整理者的提示；
3. 認可整理案，及在現場制定境界標準者，得實施之；
4. 作成整理土地書類，及遞交於當冊者。

第一百八十條 凡按照有利害關係的人提議，而實施整理土地的作業者，得按照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請願書於整理土地的官廳時開始之。其由整理土地官廳自身所提議的整理土地者，得按照官廳的特別決定而開始行之。

(備考) 自作農得以口頭申請整理土地。那申請須在整理土地官廳官吏，

而有委任權者的面前陳述之。整理土地官廳的官吏，當將該項陳述記錄。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自作地和具有以縣為範圍的意義的機關，營造物及營業上的土地，他實行土地作業的申告，得提出於縣整理土地的官廳。

具有縣或一般國家意義的土地，其整理使用土地的呈請，得提出於各該所屬的縣或中央整理土地的官廳。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違反法律的規定，或當事者由經濟生產的觀察上，認為不適當施行整理土地的作業者，該項呈請，由當事者方面提出時，土地整理部得拒絕實行整理土地。但對此拒絕如有異議者，得於二星期以內，提出於上級的官廳。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申請施行整理土地的當事者，於事業未中止以前，當支付施行費。但無論何時，當事者有請願將事業中止的權利。

但當事者既認可土地整理案後，並不請願中止時，或其他的參加整理土地的任何一人，仍主張將該事業繼續時，則該項事業，仍當施行之。又凡上述的當事者拒絕時，但在其他當事者的整理土地時，他自己的土地，亦被整理，仍當根據一般規定，有負擔整理土地所需費用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整理土地整備事業，是規定所應整理土地（分割地域）的組織，着手整理地方的經營上，技術上的調查，規定土地權利，明定參加於整理

土地的整理希望及制成最正確適當的整理預備案

凡準備作業終了後，土地的測量兼報告者，當制成報告書。（他必要的說明須用圖面添註的）該項報告書，除提示於參加於整理土地者外，如參加整理者有提議及異議時，得將報告書，一併提出於各該的土地整理官廳。

（備考） 在必要時，得聘請農學家，水利技師，及其他諸專門家，使參加於該

項的準備事業。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於準備事業，將土地測量，兼整理所提出的報告書，審議後，或將爭議及異議解決後，土地整理官廳，即決定事業的着手方法。如有須加附記的必要時，得提出之，且得因再行準備而取還報告書。若因意志上的決定，或在事業不適合於土地整理的任務而得判明時，得將該事業中止之。

（備考） 若土地整理官廳，毋須查閱預備報告，於事業準備以後，其土地整理案的製作及實行，得直接委任於測量土地兼整理的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整理土地計劃案的制作，當尊重參加於整理土地者的權利，

及正當的利益。於此且須遵守整理土地的經濟上及技術上的要求。至於在整理土地計劃的圖面上，表示土地的給與者，對於加入於整理土地者，當將土地分配區域，詳細且正確指定之。

土地的預定境界，在現場得用臨時標木區分之。如對方並無爭議及異議時，即用他作爲永久的境界標木。

第一百八十七條 所作成的土地整理案，得以特別作成記錄，圖面，並現物，提示於當事者。

測量土地兼整理者，當以所有的方法，努力和當事者的希望相調協。但此時，仍不得違反整理土地的要求，在必要時，且當將適當的變更，及訂正的計畫案，插入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未解決當事者的爭議及異議，得記入於土地整理計畫的

提示記錄中，管理事務者，當將土地的測量，兼整理者，同人一切的意見及爭議解決案等，在提示計畫案後一星期以內，得提示於整理土地的官廳。

第一百八十九條 整理土地的官廳，得審查與事務進行狀態及整理案的提示有關聯的當事者的爭議及異議。同時對於土地整理的既成案，是否必要修正而後實行。該項決定，或須要求變更整理案時，要求改換該計畫的編制的決定等，當有左列事項的記入：

1. 於何時何處，依何等命令，何等的土地整理事業執行之；
2. 以何等的土地，（種類、面積、位置及境界）因何人及何等的必要而分配之；
3. 按何時及何等的手續，並遵守何等條件，他當事者，在整理土地的時候，必須使用所設定的新境界以內的土地；
4. 按照所認可的整理土地設計，對於已給予土地使用人的土地，使用有

關聯的土地使用人，規定何等特別條件，賦課及委任權；

5. 加入於整理土地者，其整理費用，如何分配之；

6. 整理土地的時候，對於所分配的土地，並對於以前土地使用人的損失及改善，當用何等報酬，由何人給與何人。

第一百九十條 在實行土地整理計畫，或提示計畫案時，凡使用土地的預定境界未曾確立時，得以永久的境界標準，於現場中確立為使用土地的預定境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正確所施行的整理土地設計，最後由整理土地的官廳審定之。

又對於所施行整理土地設計的最後審定，在決議之中，對於計畫圖面，作相當的引證。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整理土地的設計，既得最後的審定後，則整理土地的官廳，當於新成立使用土地者既經國家的登錄（土地登記）後，以證明他正當的書

類，交付於加入整理土地的人。

在上述的書類中，得將境界位置面積，使用土地的組織記入之。至於名稱，使用者的姓名，執行整理土地的日期及其原因，使用土地的條件及其他關於審定整理土地設計中所有的重要事項，亦當記載之。凡整理土地的圖面重要書類，以及關於執行的書類的原本，由整理土地的官廳保存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各種圖面，及其他整理土地的重要書類，凡不經整理土地官廳的手而作成者，或整理土地官廳不能證明他為合法時，因該項圖面等，業已失却效力，故不能用他作為證明土地使用權是否合法的證據。

第二章 國家的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土地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國家的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土地登記）是因國家管理一般土地，並適應國民經濟各種分科上的必要，以擁護土地使用人的權利和利益，對於一切的土地使用權，及他經濟的位置，以正確而有組織的現在智識，網

羅而保存他爲主旨。根據上述的目的，凡各區的土地登記，當記入左列數項：

1. 地區的所在及名稱，地區內所有土地的全面積，及各種土地的面積，重要的建築物，及經濟上的設施；
2. 土地使用人的姓名及給與土地的基本；
3. 關於土地使用上的特殊委任權，及賦課的各事項；
4. 將來以規定的其他登記的記入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國家的土地登記，分基本的登記，與經常的登記二種。凡先以記號號碼，記入於圖面，爲基本登記。日後以地區的權利上經濟上乃至地理上的變化，應時記入於登記書類者，是爲經常的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土地登記，在各鄉施行，得製成左列的書類：

1. 劃明土地使用的一般鄉圖；
2. 各部落圖；

3. 登記各鄉土地使用者的一般姓名簿；

4. 鄉內全部落的住宅地名簿；

5. 鄉的土地合作社名稱簿。

第一百九十七條 鄉內各地區，不能作為例外者，皆當全部登記之。

那供給共同使用的土地，得於各個的土地使用人間，不加區別，以為整個的地區而登記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關於各土地使用權，左列各項，為登記書類上的必要登記條項：

1. 關於整理土地的施行，並整理土地設計的認可，由整理土地官廳決定之；
2. 借人土地為自己耕作用者；
3. 廢止因自作而所給與的土地權利；

4. 凡變更土地合作社使用地的組織，他處來新加入農家的合作社，及退出農家合作社的土地合作的定章及其變更，土地使用法的選擇，變更及總分配，分配地區的增減等，由土地合作社決定之；
5. 自作農家的分離，家長的交換，自作用土地的租賃貸借契約；
6. 發生土地爭議，及上述各項的紛爭時，由土地委員會最後決定的；
7. 境界的設定及恢復；
8. 將來以命令強制他登記的其他行爲。

第一百九十九條 登記的執行由農務人民委員部及他地方機關任之。

第二百條 土地登記機關，對於登記書類中所含有的事項，及登記書類所發給正確的謄本，負有法律上的責任。但上述各項，凡不能證明他違反土地爭議的審查手續者，對於各營造物及個人，始得作爲憑信。

第二百〇一條 在中央及地方，得設立附屬於土地登記機關的土地記錄保管

部，那一切的營造物，得依據土地登記機關的要求，保管一切既已解決的土地事件的重要文件及圖面。而土地整理機關的新事件，凡已全部解決者，亦得同樣交給之。但原本文件，祇有一件而無留底者，重要文件及圖面，如土地整理機關及裁判所的要求時，土地登記保管部，始得給與之。但使用完畢時，仍當立刻交還土地記錄保管部。

凡損失土地證書的職員，得以行政手續，徵收他補修該項證書的一切費用。

第二百〇二條 施行登記時土地使用人及營造物，凡關於土地使用上的一切所有者，皆當提示他各種證書，且負有通知登記必要上一切事項的義務。

凡土地使用人，不應行是等義務者，得以罰金處罰的。且因他不履行義務故，而登記機關所有的損失，亦當責他賠償之。

第二百〇三條 土地整理機關，（包括土地委員會）對於一切的土地事件，凡以自己的決議及決定上，已有法律上的效力，而欲記入於登記文件及繼續者，

其決議及決定，因欲發給有關係的各人，當於二星期內，送交登記的機關。各項發給土地整理機關收到後，於登記機關，即當速為製就。

第二百〇四條 凡毋須整理的土地，他使用權的登記，因欲確定他面積，組織，境界，至必要時，得確立相連的土地境界標準，故於現在地方，得派遣測量兼整理土地的委員。至其境界的狀態，則測量兼整理土地的委員，將當事者召到後，不問任何爭議，祇憑事實上的使用而制定之。若上述的使用，不能行施時，由繼續使用土地人，協定而規定之。又如有爭議時，根據證書而得制裁之。至於恢復既已毀損或遺失土地的境界標準者，亦當以同樣的手續解決之。

（備考） 在繼續土地合作間缺少證據，或證據不充分，而不能決定爭奪使用上的土地境界者，則該項爭奪的地域，按照該地的人口及土地，担保分配於上述的各合作社。

第二百〇五條 實行土地登記，及關於土地登記的調查事項與發給謄本，得向

關係當事者，徵收特定的費用。

第三章 解決土地爭議的手續

第二百零六條 因欲解決土地問題上的爭議，得設立鄉郡縣的各項土地委員會，於土地委員會，得根據辯論手續，以審查事件。

第二百零七條 土地委員會，得管理左列的各項紛爭：

整理土地所發生的一切爭議，及關於左列土地使用權的一切爭議，即團體或個人的使用土地，合作社的土地分配，一般及各個的土地區分，於法律上所規定的場合，對於土地使用人，剝奪他所使用的全部或一部份土地，變更他地面境界，位置，及土地使用權的組織。（土地的整理，水利道路建設，國家及公共所必要上的分割等。）關於土地分配上的家族比率，及其他一切土地使用上的爭議。

第二百零八條 於本法所揭示外，凡共和國任何地方機關，皆得處理土地爭議，

對於審查發表意見，停止執行，但不得變更或廢止該機關所定的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村土地委員會，得設立於鄉執行委員會內，按照鄉執行委員會的任命，於他會員中，委任議長一人，選舉鄉「蘇維埃」大會的委員二人。又以同樣的手續，選舉候補委員二人，以補委員的缺席。

凡鄉土地委員會的各委員及候補者，當呈請縣執行委員會認可之。

（備考） 呈請認可的候補者，已被二次否決者，縣執行委員，依據自己的裁奪，規定鄉土地委員的組織。

第二百十條 市及縣的土地委員，得設立於縣的土地機關內，須任議長一人，委員二人。（土地整理課長及人民裁判官）

第二百十一條 市及縣的各委員會的議長及其代理者，由縣及市的各執行委員會選舉之。至於其他的委員及候補者，得照各該機關的提議，由縣及市的各種執行委員會，加以認可。

第二百十二條 執行土地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時，各委員得享受人民裁判官的權利。

土地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爲一年。

第二百十三條 鄉土地委員會，得於鄉內審理左列的事件：

1. 整理土地時，於部落的相互間，或部落內所發生的爭議；
2. 關於鄉內和個人，農家，及土地合作社，於土地上的權利的爭議。

第二百十四條 市土地委員會，得審理左列的事件：

1. 第一審的資格 當部落相互間的整理土地，及「蘇維埃」所經營的企業，營造物的各種整理時，所發生的爭議，以及土地上關於權利的爭議。（此時官廳亦爲當事的一方者，亦得審理的）

2. 第二審的資格 屬於鄉土地委員會所管轄的各事件，對於該項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時。

第二百五條 縣土地委員會，得審理左列的事件：

1. 第一審的資格 在具有縣及國家的意義的營造物，與企業附近的居民間，關於整理土地所發生的事件。

2. 控訴手續 屬於市土地委員會所管轄的事件。

第二百十六條 凡土地委員的事件，審查手續委員的回避，當事者代表，證人及專門家的召集與其報酬，不出席時的處置等，皆於人民裁判所，以審查事件預定的相當規則制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對於土地委員的決定有異議時，在提出後的二星期以內，得自下面決定的委員會，將事件書類等，提出於上級而審查之。

凡對於遲延，並却下申請書有異議者，得直接提出於上級而審查之。

第二百十八條 土地委員會的決定，對於他本質有異議時，或以控訴的手續，凡他異議的期限，未曾消去以前，得停止執行的。

凡提出上述的異議時，於最後決定以前，得中止事件的執行。

第二百十九條 當恢復期限的申請，得憑藉正當的原因，於期限已經過時，在他宣告異議的土地委員會審查之。

恢復期限所受理的控訴，以對於土地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時的手續解決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執土地爭議上，其控訴高等監察事務及縣土地委員會決定的審查，農務人民委員會與司法人民委員會協議之後，設立「土地爭議高等監察特別會議」解決之。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總部，對於上述的特別會議，須認可其議長一人，及其他的委員二人。議長及委員一人，是根據農務人民委員會的提議。其他的委員一人，是根據司法人民委員會的提議而制定的。

第二百二十一條 農務人民委員會，與司法人民委員會協議以後，在土地委員會的指揮上，得應用本法的規定而有發布的權利。

第四章 移居

第一百二十二條 移居或移動，（因預先調查土地而資選擇）得自由與隨意施行之。但於特別的場合，農務人民委員部，得根據所認可縣土地部的提議，而給予縣執行委員會，有宣告強制移居的權利。但上述的移居及移居者，因經營整理土地所須的費用，若由一般國家費或地方費所支辦的時候，始得實施的。

第二百二十三條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境界內的移居，蘇俄聯邦的農務人民委員部得管理之。至各地方的移居，則根據各該委員部的提議，按照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得開始或廢止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根據前案，其移居的一般管理手續，蘇俄聯邦的農務人民委員部，得發布移居事務的指導及監督，移居計畫的議案，移居所須基本地域的作成，及準備移居者的行動，行動與決定居住的組織，處置移居費用的採用，移居條件，移居手續等的一切細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移居及移出，當得相當的許可，並按以上所定的手續施行之。

對於移居者及移出者，又得根據現行或將來所發布的特別法令而免除之。在新地方整理的最初數年間，得免除其一般國家的及地方的賦課（兵役納稅勞働運輸等）的全部或一部份。至於移居於新地方時，因欲補助的緣故，得再有其他的一切豁免。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住慣的地方上，他農民的移出，及向成團農場和村落間去的移轉，凡於農民所耕作的地上，以接近農民爲目的者，得根據整理土地手續而實施之。根據整理土地設計而規定之。更因移出關係者的農民及其團體的費用而行之。

（備考） 對於移居者脫離合作社而遷移者，其合作社方面的手續與規定，以農務人民委員部和所屬官廳協議後所頒布的特別法規定之。



第五編 蘇俄民法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基本的規定

第一條 國民權利(私權)得受法律上的保護;但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目的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民權利上的爭論,用裁判上的手續解決之。如起訴權被拒絕者,即認為無效。

(註) 國家機關間的財產爭論,得由特別法解決之。

第三條 農業的關係及雇用工人發生的關係,或家庭間的關係,都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二章 權利的主體(人)

第四條 蘇俄聯邦共和國，爲增進國家生產力起見，允許國民有權利能力（即享有私法上權利義務的能力）；但因訴訟而受限制者，不在此例。

人民的權利能力，不因性別別人種國籍宗教等的關係，而受影響。

第五條 因前條的規定，蘇俄聯邦共和國及各聯邦共和國人民，在蘇俄聯邦共和國領土內，有自由遷徙及居住的權；並得選擇法律所不禁止的事業或職業，以及買賣財產（須受法律的限制）締結契約，擔負債務，組織公司（須遵守工業商業等章程及保護勞動的規定）等等權利。

第六條 非有法律上的規定，無論何人，他的權利不受剝奪或限制。

第七條 因個人的行爲，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的能力（行爲能力）須完全達到成年的時，始可發生；滿十八歲者爲成年人。

第八條 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地官廳宣告爲無行爲能力的人：

（一）有精神病及心神衰弱而無辨別力者。

(二)因任意浪費，而使破產者。

第九條 年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及被保護的浪費破產等人，如得法定代表（父母，或保護人）的同意，亦得享法律行為的權利。又彼等對於個人所得的俸金，有自由處分的權；但對於個人侵害他人的行為，亦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凡限制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法律行為，都歸無效。

第十一條 凡因職務或職業，或自己的財產所在地，有永久的或稍久的居住者，該所在地，即可認為本人的住址。

未成年人及被保護人，得以法定代表（父母或保護人）的住址為住址。

第十二條 凡失蹤的人，自宣告認為失蹤的日起，滿足五年後，得為死亡的宣告。但須於戶籍處立案者，須根據裁判所的判決，並以該項判決發生効力的日，為死亡確定的日。

〔註〕 關於證明失蹤及宣告死亡的手續，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十三條 凡多數人的聯合機關，或團體等，均得認為法人，亦得購置財產，擔負債務，並在訴訟時，認為原被告兩造。

第十四條 法人應有認可的規則，而於相當的時候，那規則由主管機關登記之。法律中認定的各種公司，具有經濟目的者，得依據法定手續登記之。公司合同，替代前項規則，那法人的權利能力，由規則認可時發生；若依照法律，須由登記時者，則登記時發生之。

第十五條 私人機關而取得法人權利者，如病院博物院學校圖書館等，但須主管機關認可設立者。

第十六條 法人得加入普通人的交易，並得由他機關或代表名義締結契約。

第十七條 凡在蘇俄聯邦共和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非由對外貿易部介紹，不得參加對外貿易。至國外商場方面，亦非有法律特定的機會，及對外貿易部的監督，不得自由經商。

第十八條 法人如不遵守他的規則，或合同中所定的目的行爲，及他的機關（總會及董事會）行爲，而反對國家利益者，得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十九條 國家的企業及該項企業的聯合，如改成商業性質，而不由國家預算給予補助者，即可依照與國庫無關的獨立法人，自由貿易。但他的債務，須由他自由處分的財產擔負之。該項財產，以私人間所准流通者爲限（見第二十二兩條）。若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章 權利的客體（財產）

第二十條 私人間不能流通的財產，非在法律明定範圍內，不得爲權利的客體。

第二十一條 土地爲國家所有，不得認爲私人間買賣的目的物。但土地的占有，祇有允許利用的權。

〔註〕 對於土地的私人所有權，既經取消，則財產方面，自無動產和不動產的分。

第二十二條 凡收歸國有或地方所有的企業及一切附屬物，餘如鐵路及車輛，國有的輪船，公共團體的建築物等，都為私人間不得流通的物；並不得由他的管理機關出售或抵押，亦不得作清償債務的用。

收歸國有或地方所有的企業及建築物輪船等，得依法定手續出租之。

〔註〕 本條所指的財產，如朽壞或已舊部分，得由特別規定的法出售之。

第二十三條 軍器爆發物、軍用品、航空用具、電報、無線電器具、及已經取消的有價證券，超過法定成分的酒類、激烈性的藥品等，都屬私人間不得流通的物。

〔註〕 購置獵槍及貯藏火藥等，都由特別法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金銀幣及外國貨幣，得於特別法令指定的範圍內，依照法令所定的辦法，為法律行為（契約）的目的物。

第二十五條 附屬物為主物所必需品，得以公共經濟的目的，與主物相關聯。如契約或法律上無反對的特別規定，則主物與附屬物為聯帶的。

第四章 法律的行爲

第二十六條 契約確定，或變更，或消滅，那權利關係的法律行爲（即私的法律關係），有片面的，雙方的。

第二十七條 契約的締結，得分爲口頭的，書面的。

書面的締結：分（一）單純的，（二）證明的，（三）公證人的（即在公證人的機關所締結，而經過登記手續者）。

第二十八條 契約用書面式者，須由當事人或代表簽字。

當事人不識字或有疾病者，亦得委託他人代簽，但須以相當手續證明之，並應註明本人不能簽字的原因。

第二十九條 不遵照法定程式締結的契約，祇在法律上有明白規定者，始爲無效。

第三十條 契約的目的，若違反法律，或意圖避免法律的規定，及顯然有損害國

家者，都屬無效。

第三十一條 凡行爲能力喪失，或一時不能瞭解自己行爲，而暫時喪失行爲能力的人，他所締結的契約，亦作無效。

第三十二條 凡被詐欺恐嚇強迫所締結的契約，或代表舞弊，向對方表示同意，或當事人一時神經錯亂所締結的契約，得向裁判所要求撤銷他的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條 凡因急用而締結顯然不利於己的契約者，裁判所因被害人，或相當的國家機關，或公共團體的請求，得宣告該項契約爲無效；或剝奪他將來的效力。

第三十四條 凡締結的契約，若雙方無意使契約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而祇爲形式上用者，他契約亦歸無效。

第三十五條 凡締結假契約，而雙方目的，在隱匿他項契約者，得適用關於已成

立真契約的各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認爲無效的契約，自成立的日起，卽爲無效。

第三十七條 凡契約的某部分無效，如除去該部分亦可得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不受無效部分的影響。

第三十八條 有行爲能力人締結的契約，亦得選代表代行之；但爲法律所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代表於代理權限內，以被代表名義所締結的契約，對於該被代表直接生權利義務的關係，並有必須遵守的效力。

第四十條 代表不得以被代表名義，爲個人或爲他同時所代表的第三者締結契約。

第四十一條 以延期爲條件的契約，他所定的權利義務，應由條件實行時，發生效力。

以消滅爲條件的契約，則所定的權利義務，應由條件實行的日解除。

第四十二條 負條件上所定的義務，當事人不應以個人的行爲，損害、或消滅條件上所定的對方權利。若發生上述情形，應負賠償損失的責。

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成立而受不利益的當事人，若有不正當的行爲，阻碍條件的成立者，則條件仍認爲已經成立。

因條件成立而受利益的當事人，若有不正當的行爲，助條件成立者，則條件即認爲不成立。

第五章 起訴權的時效

第四十四條 起訴權經過三年的時期，即行消滅；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期限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起訴權時效的期間，自提起訴訟權發生的時起。

因債權人的請求而始履行的債務，那起訴期間，應由債務發生的時起。

第四十六條 若主要求的時效消滅，則他從要求的時效，亦同時消滅。

第四十七條 時效已過，債務人履行債務時，雖因不知時效已過，而所付的款，亦無權要求退還。

第四十八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斷起訴時效期間：

- (一) 原告於時效最後六個月內，因受無法抵抗的阻碍，致失提起訴訟能力者。
- (二) 暫時債務停止的公布，如應徵從軍等。
- (三) 因在戒嚴期內，組織陸軍及海軍等。

〔註〕 由時效期間中斷消滅的日起，得再行繼續；如所餘的時間不足六個月者，可延長至滿足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九條 延誤時效期間的理由，如裁判所認為正當者，得再延長之。

第五十條 時效期間，由提起訴訟而中斷，並可由債務人方面所完成的證明，承認債務行為時而中斷。

第五十一條 起訴時效，於中斷後再行起算；且中斷前已過的時間，不得算入新期間內。

第二篇 物權

第一章 所有權

第五十二條 所有權，分爲國家所有（凡收歸國有或地方所有者屬之），團體所有，私人所有的三種。

第五十三條 土地、礦產、森林、河流、公共使用的鐵路及其車輛、航空用具等，都屬國家所有物。

第五十四條 凡未收歸地方所有的建築物、商業的企業、及工業的企業、那雇用的工人未超過法定額數者、軍械所需的原料、金銀幣、有價證券、外國貨幣、家用品、個人用品、及法律所不禁售的一切貨物、各種私人間可以流通的財產等，都屬私人所有物。

第五十五條 凡超過法定雇工額數的企業電報無線電及他有關國家的建築物，非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合同，不得爲私人的所有物。

第五十六條 軍器軍用品、爆發物、猛烈性的酒類藥品等，非得相當機關的允許，不得爲私人所有物。

第五十七條 合法的合作社，得占有各種財產，與私人同。其由合作社所組成的企業，依規定合作社法律上所定的辦法，得爲上述合作社的財產，亦不問他雇用人額數的多少。

第五十八條 財產的占有使用處分等權，於法定範圍內，屬於所有人。

〔註〕 處分國家財產，由國家機關及已改爲自立營業的國家機關行之。但受本法第二十二條及關於此項相當機關的條例的限制。

第五十九條 所有人如在他人非法的占有物內，發現自己的財產權者，不論他爲善意或惡意的占有，都可向占有人要求歸還，或償還占有期間一切應得的

權利。但此種權利由占有人查明，或應調查不合法的占有時，或占有人接到所
有人關於歸還財產通知時起算；在占有人，亦得向所有人要來償還對於占有
時所用的必要費用，其計算，則由所有人計算財產利益的時起。

所有人對於自己權利上的侵害，雖與剝奪占有權無關，亦得要求解除之。

〔註〕（一）根據革命法律沒收的財產，或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
勞動界所占有的一切財產，則所有人無請求歸還的權。

（二）取銷一九二二年三月一六日人民委員評議會所頒發的關於以前所有
人，向實際占有人請求歸還被沒收的一切家具的命令。

（三）合作社的各聯合團體，請求歸還所有企業及財產等權，應由特別法規
定之。

第六十條 善意的而非向所有人直接購得的財產，那所有人有權請求歸還。但
祇限於遺失，或被竊的物。

國家機關及企業的財產，被非法占有時，不問他用若何方法占有，都有權向占有人要求歸還。

(註) 如不明瞭或不應明瞭售物者無權讓給該物於購置者，則認為善意的占有。

第六十一條 所有權，得屬於兩人，或照應有的部分，而為兩人以上的共同所有。

(共有物)

第六十二條 共有物的使用或處分，須經各所有人的同意；如意見不一致時，當以多數人的意見取決之。

第六十三條 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的各種費用捐款，以及管理保存等的費用，應照各應有部分分擔之。

第六十四條 共有人中不論何人，欲將他所有部分讓與他人時，除拍賣外，其他共有人，有購買的優先權。

第六十五條 如與法律或契約不抵觸的各單獨共有人，都有權要求在共有物中分割他應有的部分，如分割方法，共有人不同意時，得由裁判所判決之，必令各人應有的部分，不受經濟上的損失；有時損失仍不能避免，則受損部分的人，得受相當的賠償費。

第六十六條 物的所有權，應根據賣主和買主所締結的契約而轉移之。買主對於不可分物的所有權，應由契約成立的時取得之；對於可分物的所有權（有數目重量大小的分），由交付時取得之。

第六十七條 以物親手付給買主，即認為交付；如契約中無別種規定，則將領貨憑據交給買主；或按買主的指示，將領貨憑據交郵局遞送；但不負送到的責。如將讓與物依買主所指定交給僕役或郵局遞送者，一經交代，即認為交付。

第六十八條 所有人不明的財產，如無主物等，當依特別法規定的辦法，移轉為國家所有。

第六十九條 公用徵收所有人的財產，應照公用徵收及沒收私人與團體等財產的命令手續行之，但須償還所有人在徵收時的中等市價。

第七十條 沒收所有人的財產，祇能以懲罰的名義，照法定手續行之。

第二章 建築權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或單獨的個人，因建築而租用城市等地方的土地者，得與公產管理處締結契約。如建築物爲石體者，他的契約以四十九年爲限；非石體者，以二十年爲限。

〔註〕 訂立建築權的契約，對於非直接爲建築物用的地方，而與經濟上有關係者，亦得涉及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建築權的契約，應以公正的手續締結之，反是，卽爲無效。

第七十三條 建築契約內，應規定下列各項：

(一) 締約雙方的姓氏，(二) 契約的期限，(三) 建築土地的明確規定，(卽四址)

(四)租金數目及交付時期，(五)建築物的性質及尺度，(六)建築物的開工期，(七)建築物的竣工期，(八)維持建築物完整的條件，(九)建築物保險及遇災害後恢復的條件，(十)耽誤建築時期及其他違反建築事項的條件。

〔註〕 (一)開工期，自契約成立後一年爲限。

(二)租金的增加，將於約內定之。但非過五年，不得增加；至每次增加的額數，亦當於契約中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建築人關於建築物的起造，及造成後的使用，應遵守建築章程及衛生消防等規則。

第七十五條 建築人對於建築物，應負完全保火險的責。

第七十六條 建築人對於建築權，應負納國稅地方稅的責。若爲住宅的建築物，則自起造日起，三年內得免納國稅及地方稅。

第七十七條 在法定範圍內，建築人的土地上，所有爲起造及建築經濟上所必

需的建築材料的使用權，歸於建築人；建築人並得有開工採取上項材料的權。

第七十八條 建築人對於地上的水，有使用的權；並在該土地內，有開鑿井泉的權。

第七十九條 建築權可出售或抵押，但他的契約，應照公證人證明的手續締結之；並須於公產管理處登記，否則無效。

第八十條 建築人如一年以上，不履行契約上應付的款，或有別種關於債務上的違約，公產管理處得向裁判所請求強制執行。此項強制執行，即拍賣此項建築權。

第八十一條 請求強制執行時，公產管理處對於其他的債權人，有受償還的優先權。

第八十二條 如建築權的拍賣，未能成立，則此建築權，轉移於公產管理處。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的辦法，建築權轉移，及契約期滿而停止建築權者，所有建

築物，應由建築人交還公產管理處，所有應交建築物的狀態，當完整無缺。在管理處方面，亦應於交還時，給付建築人以建築物的價額，惟得扣除所負管理處的債務。至建築物的價額，當由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此項委員會，由公產管理處的代表及農工監督處的代表組織之；如建築人對於所估的價不滿意時，有向人民裁判所控告的權。

第八十四條 凡續建未完工的工程，或修繕被損的建築物，他所需的經費，若公產管理處估定在全建築物價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依第七十一第八十三兩條的規定出租，以便恢復或續建。

第三章 財產的抵押

第八十五條 債務人如不履行他由抵押所擔保的要求者，債權人（抵押權人）得就所抵押財產售得的價內，較其他債權人有先受清償的權。

第八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都可為設定債權人。但設定債權人，應為所押財

產的所有權人；如所押財產爲他人的，則適用本法第五十九第六十兩條的規定。

第八十七條 凡可流通的財產，都得爲抵押品；又債務上的要求權及建築人的建築權，亦可作抵押品。

〔註〕 如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的金銀幣及外國貨幣，亦得作抵押品。

第八十八條 抵押權的有效，由債權擔保之。

第八十九條 抵押，由契約式法律上的特別規定而發生。

第九十條 抵押的契約，應用書面形式締結之。至建築物及建築權的抵押，則用公證人手續締結之；並須在主管的公產管理處登記，否則無效。那抵押證，則由債權人收領之。

第九十一條 在抵押契約及抵押證內，應規定下列各項：

(一)債務人及債權人的姓名住址；(二)所押財產的記錄及所在地；(三)抵押

擔保的要求性質及限度；(四)契約實行的時期。此外如非法律所禁的條件，亦可列入。

第九十二條 除建築物及建築權爲抵押品外，其他抵押的財產，應交給債權人。如法律上或債務規約上無別項規定者，得由雙方同意，將所押的財產，用債權人印章封鎖，仍由債務人保管之。若以不便分離的物作抵者，得由債權人加以標記，證明爲已抵押品，亦仍由債務人保管之。

第九十三條 前條的抵押權，關於可分物者，由交給債權人時發生；若不交給債權人，則由債權人封鎖時發生；至關於不便分離的物的抵押，則由契約成立時發生。

第九十四條 一種財產，得押於數人。但設定債權人，應將關於以前的抵押事項，通知各新債權人。

建築物及建築權的轉押，應依第九十條所定的辦法辦理之。其他財產轉押，應

由書面契約訂定之；並須以書面通知前債權人，使他將所押的財產，於清還後交給新債權人。

第九十五條 抵押所擔保債權的範圍，即以此項債權於實際清還前所有的範圍爲限；至利息及因履行債務過期所受的損失賠償，違約罰金，用費追償等，亦包括在內。

第九十六條 如法律上或契約上無特別規定者，則債權人無權使用所押的財產及天然利息。

第九十七條 設定債權人，應保存所押財產的相當狀態；如已經交給債權人，則由債權人負保管責任；至保管所需的費用，應由設定債權人擔負之。

第九十八條 如債權人將抵押品遺失，或被竊，則債權人有權向任何占有人要求歸還，即向所有人亦然。至由債務人保管的抵押品（第九十二條）債權人有權向惡意取得人要求歸還；如債權人爲國家機關，則不問取得者爲善意的

或惡意的，都有權要求歸還。

〔註〕 購買有抵押標記的財產，爲惡意的購買人。

第九十九條 如債權人有數人時，應於清償前債權人的後，（第一債權人）新債權人始得於所押財產售價金內取償之。

第一百條 由拍賣所押財產得到的價額，如不敷清償債權人的要求，而於法律上或契約上無別項規定者，則債權人有權向債務人別項財產售得的價額內取償之。但不能以抵押權作爲對於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的根據。

第一百〇一條 債務人的別項財產，若不足清償所欠國家的捐稅，以及工人或職員的薪金者，應以他已經抵押的財產，先清償國家的捐稅，及職員工人等的薪金。

第一百〇二條 如抵押的財產，遇有不測時，則債權人於保險賠償金內，有優先取償的權。

第一百〇三條 抵押擔保的要求，轉移於他人時，則抵押權亦隨之而轉。至以抵押建築物或建築權作擔保的要求轉移，則以移交抵押證完成之；他的抵押證上，須作一轉移的記載，並須有由公證人原簿及公產管理處登記簿內所抄的文件。其他各項抵押擔保的要求轉移時，則於抵押契約上載明；若為發生新抵押權起見，須將抵押物轉交之。

關於抵押權的轉移，當通知債務人及設定債權人。

第一百〇四條 因下列各項而停止抵押者：

(一) 由抵押擔保的要求停止；(二) 抵押財產的拍賣。

第一百〇五條 關於以建築物及建築權作擔保的抵押停止時，得由關係人的要求，於公證人原簿上及公產管理處登記簿內註明之。

因抵押擔保的要求權停止而抵押停止時，則存於債權人處的抵押財產，應歸還設定債權人，或轉交於新抵押人。

第三篇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〇六條 債權關係由契約及法令內所指定的其他原因，並因不當得的利益及侵權行為而發生。

第一百〇七條 債權人因債務關係，得向債務人要求一定的行為，並得要求給付物品，償還金錢，或制止行為。

第一百〇八條 債權的目的物，若祇定以種類的標準，而法令或契約上未規定債權人有選擇的權者，債務人不應給付中等品質以下的物。

如債權的目的物，得由數宗中選付一宗，而法令或契約上亦無特別指定者，則選擇的權，屬於債務人。

第一百〇九條 債權人得收受分割的給付；但以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一百十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於債務應付的利息，而利率未經訂定者，則以金幣（盧布）按照正式行情，以年利百分之六計算之。

第一百十一條 利息的給付，應照法令或契約所定的期限行之。如未定期限，或定要求時給付，則債務人一經債權人的催告，應立即付訖；但法令內如無特別規定者，得由債權人提出要求時起，給予債務人一星期的特許時間。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得於期限以前，履行義務，但以不與契約的意思相抵觸爲限。至扣除其餘時間應付的利息權，若未經法令，或契約的規定者，不能屬於債務人。

第一百十三條 給付的地方，如未經法令或契約所確定，而於債務關係的內容，亦不明瞭者，應照下列的方法行之：

（一）關於以建築物或土地爲債權目的物的債權關係，則在該建築物或土地所在地行之。

(二)關於涉及債務人企業範圍內的法律行爲，則在該企業所在地行之。

(三)關於金錢的債務，則在債務關係發生時的債權人所在地行之。如債權人於收受給付以前，遷移住所，已經通知債務人者，應在他新居所在地給付；但關於移轉給付地所需的一切費用，應歸債權人負擔。

(四)關於其他債權關係者，則在債權關係發生時的債權人所在地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如債權人不在，須暫緩收受給付，或有其他事故遲延，或因債權人無行為能力，亦無代表可以爲同意的收受給付者，則債務人得將應償的債務，送交裁判所貯存；再由裁判所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註〕 送交裁判所的手續，以特別法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連帶負責，如經契約訂定，或經法令規定者得適用之。

債權人因連帶債務關係，得向各債務人或其中的一人，要求履行債務的全部或一部。如向各債務人中的一人要求無效，並得向其餘債務人要求所有未經

償足的債務。

已經履行連帶債務的債務人，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得向其餘債務人於相等的負擔部分內，有要求償還的權。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同一的債務關係，有數個債權人或數個債務人者，如債權的目的物不能分割，則所有債權人，應承認連帶的債務人；所有債務人，亦應承認連帶的債權人，並每一債權人，得提出要求債務的全部。如債權的目的物可以分割，則各債務人的履行義務，及各債權人的要求給付，都可照相等的分割辦理；但以法令或契約上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一百十七條 債務人如不履行義務，則應賠償債權人因此所受的損失；無論財產上的確實損害，或遲延交易，而喪失普通所生的利益，都算損失。

第一百十八條 凡不能履行給付時，如證明因債務人不能預防的緣故，或因債權人有意或過失所造成的緣故，則債務人得免除因不履行義務所應負的責

任。但法令或契約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九條 凡不能履行給付者，債務人無論如何，不能免除左列的責任：

- (一) 債權的目的物，已定種類標準，而此項財產，為客觀的不能履行給付時。
- (二) 因法令的效力，或債務人的委託，負有應盡的義務，有意或過失引出，或不預防，致生給付不能履行者。

第一百二十條 債務人如不履行義務而債權的目的物，祇供一方面確定的用者，則債權人得依照司法手續，向債務人索取。如已移轉於同等權利的第三人者，則此項要求，即歸消滅。若尚未移轉，則兩個債權人中，以債權關係發生在前者，有優先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債務人如遲延給付，應擔負遲延期間債權人所受的損失，並擔負遲延後不能給付的責任。又如因遲延而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者，則債權人得拒絕收受給付，並得以債務人不履行義務，要求賠償損失。至遲延給付的

債務人，無論如何，應償還遲延期內的利息；但以契約內未定有較高利率者爲限。

〔註〕 債務人不按期給付，卽爲遲延。但有債務人不應負責的情形，或因債權人的遲延，致給付不能實行者，都不得視爲遲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依照契約，當收受而遲延收受者，債務人因他的遲延收受，致受損失，有要求賠償的權。且以後因給付不能應負的責任，亦一併免除。但因有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例。

凡關於金錢利息的債務，則債務人不應償還債權人遲延期間的利息。

〔註〕 債權人如無合法理由，拒絕收受給付，或不履行所應爲的義務，致債務人亦不能履行義務者，卽爲債權人的遲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務人因不履行或遲延給付，而賠償債權人的損失，那賠償手續，得由裁判所參酌債務人的財產情形判決之。（過期或分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渡與第三人，惟以與法令或契約不相抵觸，並與債務人的本身無關係者爲限。一方面應將讓渡情形，通知債務人；而債務人在未接到此項通知以前，對於債權人，仍當履行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擔保給付的權利，應隨債權的取得而轉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若以債務移轉他人，應得債權人的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爲擔保債權所出的保證或押款，自債權移轉後，如未經該保證人或押款人聲明同意擔保新債務人者，作爲擔保取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的讓渡及債務的移轉，如法令無特別規定者，應依照契約的形式行之。如由書面契約所發生的債務，則仍以原書面形式披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如有左列情形者，得取消他全部或一部：

(一) 履行給付者；

(二) 以到期同類的債權相抵銷者；

- (三) 債權債務同歸一人，或因混合而停止債務的後，又發生新債務關係者；
- (四) 經當事人的同意，另訂新契約，以代舊契約者；
- (五) 債務人不應負責的不能履行給付者。（見第一百十八條）

第二章 契約的債務關係

第一百三十條 訂約的當事人，依照法定形式，在相當期間，對於條件互表同意者，那契約即認為成立。又契約的目的物價格、履行期，以及當事人的一造，預先聲明的各款，得對方的同意者，都為契約的要素。

〔註一〕 依照法令，必須在法律上、公證機關訂立或證明的契約，以法令內無特別規定者為限，並應由訂立或證明的時起，認為契約的成立。

〔註二〕 依照當事人的預先同意，須以一定形式披露之；該項形式，若非法令所要求者，亦須依照該項形式披露的後，才得認為契約成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對話人所表示訂約的意思，在未定答復期間，非經對話人

立時聲明收受意思的表示者，不得拘束要約人。

〔註〕 以電話表示意思，即認爲與對話人表示意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向非對話人表示訂約的意思，在未定答復期間，而可以得到答復的相當期間內，得拘束要約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定期答復的訂約表示，祇在定期內拘束要約人。如收受對方訂約表示的聲明書，在定期內發出，而達到較遲者，則非經收到人立向對話人發遲到通知，不得認爲遲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與非對話人所訂的契約，在要約人收到答復的時，如同彼意思相符者，即認爲契約的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收受訂約表示的聲明書，如同原要約人所表示的條件不同者，即認爲拒絕；並認爲新表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訂立五百金幣以上的契約，須以書面爲之；但法令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註〕 如不依照本條規定，遇有訴訟時，當事人喪失邀證人證明他契約的權；但書面的表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共的營造物及企業，那相互間或與私人所訂的契約，除下列五項爲例外外，須依公證手續證明之：

- (一) 與私人所訂的契約，而不超過一千金幣者；
- (二) 公共營造物及企業，那相互間所訂的契約，而不超過三千金幣者；
- (三) 關於存款、借貸、及委託信託等事項的法律行爲；
- (四) 以現金賣買的法律行爲；
- (五) 有保險的契約。

〔註〕 在交易所登記的賣買契約，與經公證人機關證明者相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不取償價值讓渡的契約，(贈與)那財產如超過一萬金幣以

上者，即作爲無效。

在一千金幣以上的贈與契約，應照公證手續披露，以免無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的一造，在未受相等的給付以前，得向相對人拒絕個人所擔負的給付。但依照法令契約，或法律關係的內容，負有先於他造履行個人的義務者，不在此限。

〔註〕 依據契約，當事人雙方互擔義務者，稱曰雙務契約。

第一百四十條 依據第三人所訂的契約，如無特別規定，要約人及第三人，得向債務人要求履行義務。如第三人向債務人表示享受他的權利意思時，則訂約的雙方，非得第三人的同意，不能變更契約，或廢止之。如第三人放棄依據契約所應享的權利，則要約人得自己享受之；但以不與契約意思相抵觸者爲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的一造，因不履行契約，或不完全履行，得將給付他造的金錢或財產價格，作爲罰款。

契約內如經當事人規定，或補行規定罰款者，則當事人的一造，得要求賠償因不履行所受的損失，或罰款。如罰款專為遲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設者，則當事人的一造，得要求履行契約，並得要求賠償因履行遲延或不完全履行所受的損失或罰款。

〔註一〕 損失賠償及罰款，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不得同時並索。

〔註二〕 罰款協定後，無論款額多少，或原契約由某種形式披露者，應以書面形式行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應付的罰款，如比實際損失數目較大者，裁判所得依債務人的請求核減之。

裁判所應注意下列諸點：

- (一)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程度；
- (二) 當事人兩造的財產情形。

(二) 債權人的利益，並其他可以尊重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的一造，爲照約償還起見，交付他造的金錢或財產，以備履行契約或擔保履行者，都爲押款。

交付押款人，負有未履行契約的責者，卽喪失他押款收受，押款人負有未履行契約的責者，應將押款加倍交還。且負有未履行契約的責的一造，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除押款外，並應賠償損失。

押款祇於兩造規定的時，始得視爲解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的一造，因兩造都不應負責的情形，致不能履行契約者，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不應向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但已經履行的部分，未得相等給付者，得向相對人索還。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的一造，如因個人應負責的情形，致不能履行債務，而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相對人有權解除契約，並得要求賠償

因不履行契約所受的損失。(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的一造，如因相對人應負責的情形，致不能履行契約者，有保有收受相等給付的權。但因免除契約所保存或取得的利益，仍須補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違背法令，或顯然有損國家的契約發生無效時，(第三十條)當事人的一造，所有已照約履行的義務，無權向相對人索還。

那不當得利益，應歸國家所有。(第四百〇二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與無能力的人所訂的契約發生無效時，(第三十一條)當事人的一造，應將依據契約所得者，負歸還的義務。而有能力的一造，並應償還無能力的一造，因契約所受財產上的確實損害。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詐欺、暴力、強迫以及當事人的一造與相對人的惡意，(第三十二條)及利用急需(第三十三條)所訂的契約發生無效時，被害的當

事人，得向相對人索還依據契約，已履行的給付，而相對人無此權利。

被害的當事人，如有不當得的利益，得充公之。（第四百〇二條）

第一百五十條 利用急需所訂的契約，如一時不能認為無效，須日後解除者，（

第三十三條）被害的當事人，祇能就已履行的義務，在契約解除前，未受相等給付的部分，向相對人要求退還。

被害的當事人，如有不當得的利益，得充公之。（第四百〇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所訂契約，因違背法定形式，（第二十九條）或因當事人的

一造誤解，發生無效時，各當事人應將依據契約所得者，悉數退還。擔負誤解責任的一造，應賠償相對人因契約所受財產上的確實損害。

當事人的一造，因本人鹵莽疏忽等發生誤解者，應以未履行契約論，賠償相對人的損失。

〔註〕 誤解的責任，由誤解人擔負之。當事人的一造鹵莽疏忽等，須由相對人

證明之。

第三章 財產貸借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據貸借的契約，當事人的一造（貸貸人）因受一定的貨金，負將貨物交給對造（賃借人）暫時使用的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的企業，如發生貸借，須以公證的手續締結之；否則無效。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貸借契約，須以書面訂立之；否則即發生第一百三十六條註解所規定的結果。

國有或公共團體的貸借契約的末，須附有所交財產的詳細目錄；否則無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貸借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年。如期限滿期者，得另訂新約繼續之。若實際上仍繼續使用，而已得貸貸人默許者，則該項契約，認為無定期的回復（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所訂賃貸借契約，如未聲明期限者，即認為無定期；當事人的各造，得隨時停止契約的效力；但須預先通知相對人。關於企業及商工業的房屋住所等的契約通知時期，應在三個月以前；至其他財產得在一個月前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的營造物，或企業雇用的職工，公共教育設施的生徒，赤軍的家族，及受傷的兵士工人等，如為賃借人時，則他租賃住所的契約，無論賃貸人是否同意，都得根據上項條件，自動的回復無定期；但有一百七十一及一百七十二兩條內所規定的情形者，那停止契約效力的權，始能屬於賃借人。

〔註〕 私人企業的職工，有充職業聯合會會員的權者，始得享受本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七條 賃貸人應將合於契約及合於賃貸物指示的賃貸物法，交付賃借人；賃借人對於賃貸人，於訂立契約時所應知或已知的弊病，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賃貸人如不將所賃的物交給賃借人使用時，賃借人得依據

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向貸貸人要索，或解除契約（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並要求賠償，因不肯履行時所受的損失。

第一百五十九條 重要修繕的責，如法令或契約無特別規定者，當由貸貸人擔負之。如貸貸人不允修繕，則賃借人得因契約所訂定，或當時所必需，自行修繕。那修繕費可由租金內扣除，或竟解除契約（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並得要求因不肯履行時所受的損失。

〔註〕 關於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的企業及建築物的賃貸借，那重要修繕的責，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當由賃借人擔負之。

第一百六十條 賃借人得依照契約，使用所賃的物品；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得依照貨物的用法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所賃物的臨時修繕，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應由賃借人修繕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的企業，賃借人應就契約內所規定最低限度以上的範圍內製造物品。那製造數目及製造期間的最低限度，應載明約內；否則無效。

第一百六十三條 與賃借物有關的賦稅工役，如法令或契約無特別規定者，應由賃借人擔負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的企業或建築，應由賃借人出資，按照全價額實數保險，使國家及地方議會，兩受他益。

第一百六十五條 租金可分下列四種：

(一)定期支付金錢或物品者；(二)依據約定數目，分給生產物製造品及有利的房屋並進款者；(三)爲債主服一定的勞工者；(四)並用前三項所指示的形式清償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載的各種人類，如爲賃借人時，則他住房

租金，不得超過地方執行委員會依照人民委員會議決範圍所規定的數目；又每月租金，不得遲至下一個月十五日以前。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照契約使用所租的物的能力，因賃借人不應負責的故，致使實際上減少者，賃借人得要求將租金有相當的減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賃借人如於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得將賃借物的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但對於賃貸人，仍當照約負責。

〔註〕 國有或公共團體所有的賃借物，非經賃貸人書面允許，不得轉租。

第一百六十九條 賃貸人的所有權，由賃貸人移轉他人時，那賃貸借契約，對於新所有人，仍得保有效力。

第一百七十條 賃借人得有司法上保護的權，以防各種侵害他所有權，兼防所有權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賃貸借契約，得因下列的情形，由裁判所依據關係人或公共

機關的請求，在約定的期間以前解除之：

- (一) 借貸人不將借貸物交由賃借人使用者；
- (二) 借貸人不照約定的期履行他所負修繕的責者；或他財產因賃借人不應負責的故致不適用契約內所定的使用者；
- (三) 賃借人有意或過失將賃借物毀損者；
- (四) 賃借人不依照法令契約或賃借物的指示使用他所賃借的物者；
- (五) 住所賃借人，因個人的行爲，致使其他同居的人不能和他同居者；
- (六) 國家企業的賃借人，那按期所製的製造品，不足契約內所定的目者；
- (七) 賃借人不照約定的期履行所負的修繕責者；
- (八) 賃借人於期滿的後，或於期滿兩個月內，經借貸人催告；自催告日起，一個月內不付租金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非有法令內特別規定者，不得以行政手續令賃借人移出住

所須依據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預先通知以短期的時間。

第一百七十三條 住所的賃借人所占的土地，如超出法定數目者，那自行分配及公家強制的分配手續，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契約期滿的後，賃借人應將賃借物及其他附屬品，修理完整，一併歸還賃借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賃借人如將賃借物及便利使用的附屬物，一併收用者，應於契約滿期時，修整交還；如附有目錄者，應照目錄原文，缺者補之，損者易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賃借人如將賃借物毀損，或損他價格，或二者並有者，應負賠償賃借人因此所受的損失。

第一百七十七條 賃借人的家族及傭工，如將賃借物加以損害者，那家族及傭工，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賃借物的加以改良，如得賃借人同意者，賃借人有要求償還

一切費用的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賃借物的改良，如未得賃貸人同意者，而所改良的地方，亦無損於原物，且可以分離者，遇賃貸人不肯賠償時，賃借人得收回之。

〔註〕 國有及公共團體的企業或建築的賃借人，如將賃借物改良，而期滿無賠償者，得分別移轉於國家或地方議會。

第四章 賣買

第一百八十條 依據賣買契約，賣主應負將所賣物移交買主的責。買主亦當於接收目的物後，負給付契價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允許人民得貿易的物，都可為賣買的目的物。

〔註〕 賣買金銀幣及外國貨幣的權，由特別法另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公有的住所，依照下列各條，得認為賣買的目的物：

(一) 賣買的結果，不致使買主及他的妻子或他未成年的子女，有兩個以上的

物的管理權者。

(二)以賣主及他的妻子，或他未成年的子女名義，在三年的內，至多只准有一個物的讓與權者。

〔註〕 房屋及其住所，並與他相關的一切附屬物，都認為賣買物。

第一百八十三條 售賣物的權，除拍賣外，應屬於所有人。如該物未經所有人售賣者，買主祇能依照第五十九第六十兩條取得所有權；所有人亦不得向買主要求發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現金的賣買，不論數目多少，得以口頭形式締結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或建築權的賣買，當以公證手續行之；但須在該管機關內為相當的登記，否則無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所買的財產，偶然消滅的危險，如無特別規定者，應由所有權移轉買主時起，由買主擔負。（第六十六條）但賣主遲延交付，或買主遲延接

收，則此項危險，應由遲延的一造負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所有權的移轉，若先於所賣物交付者，賣主對於所賣物未交付前，應負保存及防止毀損的責。

關於保存等必需的費用，俟所有權移轉完畢後，買主應負償還的責。

第一百八十八條 賣主應將所賣物，依照契約，交給買主；而買主於接收後，亦應負繳清契價的責；若雙方的行為，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應同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賣主如違背契約，不將所賣物交給賣主，或所交者與契約不符，買主得要求履行契約所規定的目的物，並賠償因賣主疏忽所受的損失；或自己拒絕履行契約，並得要求因賣主違背契約所受的損失。（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條 買主如違背契約，拒絕接收所買物，或拒絕繳清契價者，賣主得要求履行繳清契價，並賠償因買主疏忽所受的損失；或自己拒絕履行契約，並要求賠償因買主違背契約所受的損失。（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特定物的賣主，如將所有物賣給數人者，應以契約訂定在先的買主，取得所有權。（第六十六條）

契約的訂定，如先後不易明白者，則以接受特定物的買主爲所有人，如特定物尙未移轉以前，買主中的一人，提起訴訟，請求交付者，則以提訴第一人爲所有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三人如根據賣買以前的原因，對於買主提起訴訟，請求將物扣押者，賣主應依照買主的要求，參加訴訟，並應防止將所爭的物，由買主手內扣押。

第一百九十三條 如將賣出的物扣押者，賣主當賠償買主一切損失（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賣主未經買主要求參加訴訟，並證明若參加即可防止所賣物的扣押者，則對於買主不負責任。如被買主要求參加訴訟的賣主，而未參

加者，則喪失他證明買主錯誤的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賣主對於契約內所規定的貨物品質，以及損害物品價格的瑕疵，或不適於通常及契約內所定的使用者，都應負相當的責。

賣主對於所賣物的瑕疵，如在訂約時爲買主所已知者，或以買主必需的注意所應知者，都不負責。但關於後者，如賣主否認他實在瑕疵者，則應負責。

〔註〕 如賣買農業人民委員會及司法人民委員會特別命令內所載的特種家畜賣買，則賣主祇對於該訓令內所指示的重要瑕疵，擔負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買主於接收所買物後，當立時查驗有無瑕疵，如有，即行通知賣主。

買主接收所買物時，除以普通方法不能尋出瑕疵，或賣主有意隱匿瑕疵外，如不預先聲明，則喪失他引證瑕疵的權；但在發現瑕疵後，能立即通知賣主者，仍得引證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瑕疵的起訴權（第一百九十八條），而契約內未定有較長期間者，買主得由所買物接收的日起，如關於建築者，在一年期內提出；關於其他者，在半年期內提出；賣主如有詐欺行爲者，得於三年期內提出。至關於發現瑕疵的要求，如契約內定有提出要求較長期限者，則依據規定期限提出之。

〔註〕 家畜的賣買，那善意的賣主，祇在買主通知有瑕疵時，或向裁判所訴請，或呈請在農業人民委員及司法人民委員會命令所定的時間（第一百九十五條附註）以前檢驗時，擔負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買主如發見所買物的瑕疵，得於適當時期提出聲明者，有下列的要求權利：

- （一）所買的目的物，如爲指示種類者，得要求給付相當品質的物的權；
- （二）要求減少價值；

(二) 要求解除契約，賠償一切損失（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賣買的目的物，如因瑕疵的緣故，解除契約者，買主應負歸還原物及由原物所得的利益於賣主的責；如原物有損壞，應負賠償的責。但損壞為買主所不能防止者，不在此例。在賣主亦應負賠償買主所用有益於原物的必需費和損失費等的責。

第二百條 賣買的目的物，如為抵押品，或貸貸借契約的物者，賣主應負通知買主的責。

如不履行上項責任者，買主有要求解除契約，或賠償損失，或減少價格等權。

第二百〇一條 關於貨樣的賣買物，如交付的物與貨樣品質不同者，應由賣主負責。

第二百〇二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的賣主，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祇對於債權的存在，及其他權利的事實的存在，擔負責任。

第二百〇三條 關於免除，或限制賣主所賣物的扣押，及瑕疵的責任，預先成立的契約；如賣主已知第三人權利的存在，或物的瑕疵，而對於買主有意隱匿者，即認爲無效。

第二百〇四條 關於賣主對於所賣物的扣押及瑕疵等所負責任的規定，不適用以法定手續強制的拍賣。

第二百〇五條 如契約內規定賣主，將所賣物按部，或按批交付者，則賣主或買主關於一部或一批的遲延，以及發見瑕疵，違反契約等，都得爲解除契約的根據。反是，則對於遲延或瑕疵負責的一造，應賠償他造因部分違約所受的損失；而契約對於以後各部各批，仍得保有效力。

第五章 交易

第二百〇六條 依據交易契約，當事人的雙方，彼此以物交易。參加交易的各當事人，都爲交付物的賣主；或接收物的買主。

第二百〇七條 交易契約，得適用買賣契約相當的各項規定。

第六章 消費貸借

第二百〇八條 依據消費貸借契約，貸主應將銀錢或其他種類指定物的所有權，移轉於借主；借主亦應以所借的銀錢或借物的種類品質數量相等的物，交付貸主，或附利息，或無息。

第二百〇九條 凡以賣買或賃貸借及其他原因所發生的各種債務關係，當事人都得冠以消費貸借債務的形式；並適用關於消費貸借的各項規定。

第二百十條 消費貸借的款，得用金幣（盧布）或通行的紙幣（蘇維埃紙幣）如用金幣者，則歸還的款，應以歸還日的金幣正式行情計算之。

〔註〕 國家銀行所收的存款及短期存款，如爲金銀幣及金銀塊，或外國幣者，雖得仍付同一的金銀貨幣，而利息則當付以通行的紙幣。

第二百十一條 五十金幣以上的消費貸借契約，當以書面的形式行之；否則發

生第一百三十六條註解內所規定的結果。

第二百十二條 貸主的要求利息，當以契約內規定的借款利息爲限。

第二百十三條 利息祇以本金所生的息計算，不得用複利，複利的禁止，不適用於信用機關以合法成立的法律行爲。

第二百十四條 利息如無特別規定者，當按月付清。

第二百十五條 關於無利息的消費貸借，借主如在定期以前清償者，貸主當受領之。

第二百十六條 關於有利息的消費貸借，借主如在三個月前通知貸主，或一月前先付息者，得依下列情形，在約定期前，歸還借款，解除責任：

(一) 所借的款爲金幣，而其年息超過百分之五者；

(二) 所借的款爲通行的紙幣，而其利息超過國家銀行於相當時期所定關於存款事業的利率者。

本條所給予的權利，如借主拒絕，即作爲無效。

第二百十七條 借主如證明實際未收到貸主的金錢物品，或相當價格的代替物，（第二百〇九條）或收到而與契約內所定的數不符者，得視當時情勢，對於消費貸借契約內全部或一部的效力，提出異議。

消費借貸契約，如以書面形式成立者，那異議不能以證人的表示行之；但刑法上懲罰的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爲將來消費貸借契約所訂的預約，亦應以書面的形式行之；否則無效。

第二百十九條 依據預約，應交目的物的一造，如因相對人財產虧耗頗多，或預料將來無力歸還，或停止歸還者，都得要求解除預約。

第七章 承攬

第二百二十條 依據承攬契約，承攬人應按照對方（業主）的意見，擔負危險，完

成一定的工作；業主因承攬人能完成他的工作，應給以相當的報酬。

第二百二十一條 承攬人如無特別的約定者，應以自己的費用，負完成工作的義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承攬人應用各種方法，保管他所供給需用的一切材料；如因疏忽而生的消滅，私賣毀損等問題，應負財產法上的責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業主所給付的材料，如品質不良，或為承攬人所不適用，致所做的的工作，有不堅固或不適用的弊者，承攬人應隨時向業主聲明，否則業主因上項情形所受的損失，應由承攬人負賠償的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承攬人如以自己材料供給工作者，那材料品質的優劣，當負完全責任。

第二百五條 承攬人如不早日履行義務或工作遲緩，致有顯然不能如期完工者，業主得在契約期限未滿前，要求解除，或損害賠償。（第一百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履行工作的時，如已發見承攬人不能按照相當的形式履行者，業主得給承攬人以適當時期，使爲瑕疵的修補；倘在定期內不能修補完竣者，得解除契約，或委託第三人繼續之，那所需的費用，當由承攬人擔負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承攬人應依據契約，交付所做的工作，並應負該工作並無有不合契約上及習慣上所規定使用的瑕疵的責。

如發見上項的瑕疵，或物的品質和約定的品質不符者，業主得有下列的要求：

(一) 於相當期間內，爲無價值的修繕；但須以需用適當的費用爲限；

(二) 減少相當的承攬價格；

(三) 解除契約，或賠償損失。

如發見的瑕疵不甚重要，裁判所因承攬人的要求，得拒絕契約的解除；並將所有瑕疵，令承攬人修繕之；或減少承攬的價額。

〔註〕 如因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致有瑕疵，而承攬人亦履行該條

內所規定的責任者，業主不能享受本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二百二十八條 業主當照契約接收所做的工作，如有瑕疵，立即通知承攬人，否則喪失他指摘瑕疵的權。但爲普通接收方法所不能查出或承攬人有意隱匿的瑕疵，一經業主發覺，不負遲緩通知的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關於瑕疵的要求，如契約內未定有較長期間者，則由交付工作的日起，半年內得提出之。又建築及不動產設施的工作，或承攬人有欺騙行爲者，得在三年內提出之；但契約內定有較長期間者，得在約定的期內，提出要求。

第二百三十條 業主在接收所有物全部工作完竣後，應清償承攬人以約定的報酬；但契約上規定按照部分接收及陸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承攬人所定的估價，經業主贊同而認爲契約的根據者，如因客觀的條件的變化，致所需費用，須超過估價的數，而數又甚鉅者，不論在工作

履行的時或完成的後，業主有權要求解除契約；惟須賠償承攬人所受財產上確實的損害。

承攬人如未將超過估價的必要，預先通知業主者，則應完成的工作，不能向業主要求超過估價的費用。

第二百三十二條 承攬的目的物，如在未交付以前，偶然損壞，承攬人不得要求修補工作的報酬。（第一百四十四條）但損壞，為業主所給付的材料之瑕疵，或因指示履行工作的方法而發生，以及遲延接收承攬目的物而發生者，（第一百二十二條）業主應照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給付承攬人以報酬。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在工作未交付以前，如材料有偶然損壞的危險者，應由給付材料的一造擔負之；如因他造有意懈怠，致生危險者，則由有意的一造擔負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業主如有充分理由，得在工作未完工以前，隨時解除契約；但

對於承攬人已經履行工作的部分，應給以酬金，並賠償他因解除契約所受的

損失而對於承攬人因解除契約所保存或取得的利益，得扣除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如業主爲國家機關者，則承攬契約，得適用關於國家的承攬契約及供給契約的各項規定。

第八章 保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依據保證契約，保證人應對於第三者的債權人，擔保第三者履行責任的全部或一部。

〔註〕 關於債務人償還能力的介紹及報告，未明白表示和債務同負責的意
思者，不得認爲保證。

第二百三十七條 保證的有效，祇能爲債務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八條 保證須以書面的形式行之，否則發生第一百三十六條註解
內所規定的結果。

第二百三十九條 保證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者，保證人負責的範圍和主債務

人同；並對於償還利息，及賠償遲延損失，須擔負責任；而於相當時期內，對於違約金關於罰鍰的費用，亦應負責。

第二百四十條 數人同時共同保證者，應如連帶債務人的擔負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債權人得向主債務人及保證人提出要求，和向連帶債務人提出要求；但以保證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向保證人提出訴訟時，保證人應使債務人參加之。否則債務人得以對於債權人的抗辯，（第二百四十六條）而抗辯保證人對於本人所提出的要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如欲代主債務人償還債務時，應先通知主債務人；否則主債務人亦償還債務時，保證人喪失他要求收還的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已履行義務，主債務者應立即通知保證人。否則保證人亦代他償還債務時，則不失他向主債務人要求債務的權；（第二百四十六

條) 而主債務人祇能向債權人要索不當得的利益。

第二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得以債務人所提出的抗辯，抗辯債權人的要求；債務人雖拋棄此項權利，或承認爲自己責任時，保證人仍不喪失此項抗辯權。

第二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已代債務人履行債務者，即可取得主債務的債權人地位。

第二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如收到保證人代償還的債務後，應將擔保向債務人要求的一切權利及各項憑證，一併移交保證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如債權人拋棄屬於本人的優先償還權，或有益本人所規定的債務擔保者，保證人即可卸去此項責任；但以債權人享受此項權利，即可保他要求者爲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主債務消滅時，保證亦隨之消滅。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人如在主債務到期後三個月內，未向保證人提出訴訟者，

那保證即歸消滅。如主債務履行的期，未經規定亦無特別指定者，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的日起，一年的後，那保證亦歸消滅。

第九章 (一) 委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據委任契約，被委人應以委任人的名義及費用，完成委託的職務。

於契約內規定報酬或有法定標準者，委任人才得給付被委人以報酬。

第二百五十二條 被委人應依據委任人的指示，履行所委的職務。非有不得已的情形，爲所委職務有利而必需違反指示及有不及預先接洽的機會者，才得違反。

第二百五十三條 被委人應負下列的義務：

- (一) 按照委任人的要求，將職務的經過情形，造一報告書；
- (二) 委任終了後，將帳冊單據及各種要件，一併交付清楚；

(三)關於委任所得的一切事務，亦當移交清楚；

(四)對於有意或過失，致委任人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被委人當親自履行被委的職務。若契約內規定轉任，或因迫

不得已情形，為保護委任人利益計，不得不轉任者，始得轉任他人代理。

遇有上項情形，被委人祇對於代理人的選擇負責，故委任人對於選擇的代理人，有抗議的權。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委人如將履行的責轉任他人時，應即通知委任人，並將代理人的身分及住址通知。

被委人如不履行上項責任，則對於代理人的行為，一如自己的行為，擔負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委任人應負下列的義務：

(一)接收被委人為履行委任所做的合法事項；

(二)賠償被委人因履行委任所必需的費用；

(三) 如定有報酬者，委任終了時，應立即支付；且在未終了前，先交以相當的預支款，充履行委任時必需的費用。

第二百五十七條 委任人得隨時停止委任，被委任人亦得隨時拒絕履行委任；但關於拋棄此項權利的約定，即認為無效。

第二百五十八條 委任人若不能更換被委任人，或更換之，即不能保持他事務的處理者，而被委任人定欲解除，則被委任人，應負賠償損失的責。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在委任履行以前，停止契約的委任人，應照被委任人所服的勞務，給以酬報；並賠償損失。

第二百六十條 有左列事項的一者得停止委任：

(一) 委任人將委任作廢者；

(二) 委任人的死亡，或受無行為能力及失蹤或破產的宣告；或因給付委任時的法人消滅者；

(三) 因被委任人的拒絕；

(四) 因被委任人的死亡或行爲能力的消滅。

第二百六十一條 管理商業或工業的企業委任，在委任人死亡的後，未經繼承人將此項委任作廢以前，繼續有效。

第二百六十二條 因第二百六十條(一)(二)兩項的規定而停止委任者，則被委任人未知委任停止，或不應知他停止以前，此項委任，仍繼續有效，以保全被委任人的利益。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被委任人死亡，那繼承人應通知委任人，並以必需的方法，保護委任人的利益。

(二) 委任狀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以委任人名義，完成某項事項，而該項事項，必須直接發生委任人的權利義務者，被委任人應執有書面的委任狀，或全權證書。

第二百六十五條 遇有與政府機關或官廳方面完成某項事務者，那委任狀當以公證的手續證明之，以免發生無效。但特別法令所規定的其他委任形式，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管理財產等的委任狀，當以公證的手續證明之，否則無效。

第二百六十七條 用國家的機關或企業的名義所發的委任狀，當由負責任的管理員簽字；一面加蓋該機關或該企業名字的印章。

第二百六十八條 委任狀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若狀內不載明期限者，那效力自發給的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被委人的行為，如依據契約或事後經委任人追認者，即為委任人造成直接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百七十條 委任人得隨時將委任狀作廢，被委人亦得隨時拒絕委任狀；那關於剝奪此項權利的約定，認為無效。

第二百七十一條 被委人或和被委人必須往來的各人或各機關，而為委任人所熟識者，委任人（或繼承人）在廢止委任狀時，都應一一通知。

第二百七十二條 被委人因委任人的要求，應將委任狀及關於委任的一切文件，即行歸還委任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委人如有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者，得依據委任狀，將全權轉任他人；但原委任狀作廢。

第二百七十四條 特任的委任狀，得由委任人及發生轉任的被委人，隨時廢止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委任狀因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的原因停止委任時，那轉任的委任狀亦歸無效。

第十章 合夥

（一）普通合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依據合夥契約，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合夥，應負出資及協力合作，以達共同經濟目的的責。

第二百七十七條 各合夥人，對於共同事業所供給的金錢、財產、及勞力等，都得認作出資。

第二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的出資，那性質及價格雖有不同，若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各合夥人的出資，須一律相等。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必需的金錢和代替金錢的物品，而為出資的目的物者，都為合夥人的共有物。其他一切財產，則認為共同享用的物；但以契約上無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合夥人的出資，及合夥以本人費用取得的各項財產，都為合夥構成的合夥財產，那根據合夥財產規約取得的各項財產，亦屬於合夥財產。

第二百八十一條 合夥事務的執行，應由合夥人全體協議之；但依據合夥契約，

得以多數的同意表決者，則此項多數，不限於出資多少，而以合夥人的數目爲標準；若契約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合夥事務的執行，得選任一人或數人爲代表；此項代表的權利和義務，應以合夥契約，或其餘合夥所簽字的委任狀確定之，其餘合夥人，於選任代表的後，對於合夥事務的執行，應不加干涉。

第二百八十二條 依據合夥契約執行合夥事務的代表權，在合夥未解散前，應完全保存他效力；非有重大理由，不得取消。但代表方面，亦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拒絕執行合夥的事務。

第二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未有代表的權，而爲共同利益，完成某種事項，且爲合夥所必需而有根據者，則該合夥人有權要求償還因該事項所需用的費用。

合夥人對於自己的勞力，祇於合夥契約內有特別約定者，才得要求酬報。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如未履行合夥契約及個人責任者，應照違約負責的

普通規約，對於合夥負責，與代理人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各合夥人都有權調查合夥事務情形，及檢查合夥的帳據文件；那剝奪或限制此項權利的約定，認爲無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參加合夥的權，未經其他合夥人的同意，不得讓與他人；各合夥人在合夥存續的時，無權執行合夥財產內本人應有的部分。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各合夥人對於共同債務，應照參加合夥的部分，擔任責任；但以契約上無特別規定者爲限。又共同債務，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各合夥人分配合夥盈虧的成數，而未經契約確定者，則對於各合夥人的出資，應照國家銀行對於貿易券所徵的數目，計算利息。至於其他盈虧，得平均勻派，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應在業務年度終了時計算之；若不足一年者，則在合夥解散時計算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合夥的解散，除第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二兩條規定爲例外

外，得以下列的情形解散之：

- (一) 合夥人中有一人死亡者；
- (二) 合夥人中的一人，受無行為能力，或破產的宣告者；
- (三) 合夥人中有一人要求停止無期的合夥者；
- (四) 合夥人中的一人，在定期以前，拒絕參加有期的合夥者；
- (五) 合夥的定期滿期者；
- (六) 合夥的目的已達到或不能達到者；
- (七) 債權人對於合夥人中的一人，追索他在合夥財產內所有的部分；
- (八) 各合夥人對於解散合夥的同意者。

第二百九十條 合夥人中的一人，如有死亡，而在契約內有退出他財產的部分的規定；或有依法，或依遺囑的繼承人，代替的規定；或有依法接收他財產的機關代替的規定者，則合夥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對於定期的合夥，非有重大原因，不得在定期以前，聲明拒絕參加。至於無定期的合夥，如有拒絕參加者，亦應在適當的時聲明之。

以契約剝奪，或限制拒絕參加合夥的聲明權利者，作爲無效。

第二百九十二條 如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三)(七)各項所規定的情形，或合夥中的一人死亡，而代替人拒絕參加合夥者，(第二百九十條)若合夥契約內規定或其他合夥人商定，遇有此項情形時，合夥仍得存續者，得仍承續之。但退夥人的財產部分，應按照退夥日的結算，分付現款。

第二百九十三條 合夥人中的一人，遇有債權人向他追索他在合夥財產內的部分，而尚未要求清算合夥事務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七項)有權參加合夥的利益。但不能實行該合夥人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應依據下列的規定清算之：

(一)供給合夥公用的物品，仍須歸還原主，不給酬報；但以契約內無特別規定

者爲限。

(二)共同財產，須俟各合夥人償還關於全體事務所負的無爭議債務，或擔保有爭議債務後，始得分派。至以物品爲出資，則照合夥契約所估的價償還之；如未有估價，則照交還時正式行情償還之。如共同財產不足償還或擔保債務時，則他不足的款，應由各合夥人照分派損失的成數擔負之；無力者得由有力者，依據前項，平均分任之。

〔註〕 各合夥人於合夥清算時，彼此賬目，得以契約定之。

(二)完全合夥

第二百九十五條 完全合夥的各合夥人，以共同的商號經營商務或工業，並對於合夥的債務，以個人的財產負責，與連帶債務人同。合夥的商號，應指明合夥人的姓名，並須定在合夥契約的內。

〔註〕 取得商號及享用商號的手續，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各合夥人，應將完全合夥的設立，以全體合夥人簽字的聲明書，呈報合夥所在地方的商業登記管理機關，以便登記公佈；至合夥人的簽字，應以相當的手續證明之。

〔註一〕 聲明書內，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各合夥人的姓名住址；

(二) 合夥的商號，及那事務所所在地；

(三) 合夥契約的期限；

(四) 表示誰為合夥的代表人；如有數人為代表者，是否准各代表人，以合夥名義，分辦或合辦事務；

(五) 合夥資本的出資額數。

〔註二〕 凡在聲明書內所包含各種事項的變更，合夥的解散，合夥事務清算人的選任，並他的變更，以及特別法律所規定的各種事項，得以本條所規定的

手續，聲明公布之。

(註三) 合夥人退夥的聲明書，得由該退夥人連同關於此事的一切證據，一併呈遞。凡經裁判所認為破產的合夥，那解散理由，應以該裁判所的命令，載入商業登記簿內。

第二百九十七條 完全合夥的契約，應以書面的形式為之；並以公證的手續證明之；否則無效。

第二百九十八條 完全合夥，自登記商冊的日起，即可認為法人；並得以商號名義，在法律範圍內，取得關於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及以代理人名義，在法庭上提起訴訟。

第二百九十九條 完全合夥，準適用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四條各條的規定。

第三百條 合夥人所出的資，如因受損失而欲減少者，在未將合夥資金，由合夥利益內補足商業登記簿內所規定的數目以前，不得要求分派合夥利益內個人名下的利益。

第三百〇一條 合夥人未得其他合夥人的同意，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的資本，經營與合夥的商業的或工業的目的物相同的事業；或以無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格，加入同性質的合夥。凡違背此項規定者，應賠償合夥因此所受的損失，或將因上項行為所獲的利益，如數交出，二者得由各合夥人選擇之。

第三百〇二條 各合夥人得以合夥名義單獨活動；但契約內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合夥人中有抗辯其他合夥人的單獨處分或活動者，則該合夥人，應即停止其單獨處分或活動。

第三百〇三條 處理合夥事務的委任狀，得由參加或有權參加發給該委任狀的各合夥人廢止之。依據契約，管理合夥事務的全權代理人，非經裁判所根據

其他合夥人或多數合夥人（關於此節，以合夥契約內的規定為準）有正當原因的要求而判定者，如欲取消他代理權限，不得有效。

第三百〇四條 全體合夥人，對於合夥的一切債務，或合夥的商業契約，若雙方的意思，確為合夥締結者，都應以個人的財產，連帶負責。那加入合夥，並為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以前合夥所有的債務，應和其他合夥人，同負責任的，而償還合夥債務的合夥人，對於其他合夥人，各就他損失支配的成數，有要求償還的權。

第三百〇五條 合夥的債權人，於實際上，或裁判上不能確定為破產者，或由合夥清算後，才得追索屬於各合夥人的財產者，債權人如欲將債務人在合夥財產內所有的成數，滿足他追索者，至遲應在業務年度六個月以前，向各合夥要求停止合夥，或清算合夥。至該合夥的存續，有定期或無定期，可不論。

第三百〇六條 合夥契約內的變更，如在商業登記且經公佈者，對於第三人，無

論他知和不知，都發生效力。合夥人彼此所訂的契約，如違反第三百四條關於責任的規定者，對於第三人不生效力。合夥人不能以契約的變更，未經登記公佈爲理由，而反抗援引此項變更的第三人。

第三百〇七條 完全合夥，除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外，並得因裁判所的宣告破產而解散。

〔註〕 凡拒絕參加無期合夥者，至遲應在實行退夥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退夥。至有期合夥，非有正當理由，不能先期退出。

第三百〇八條 合夥人爲清算未經裁判所認爲破產的合夥事務起見，得由合夥人或局外人內選舉特別清算人；如合夥人關於清算人的選舉，不能同意時，則此項清算人，應由裁判所依某合夥人的請求委派之。至已經裁判所認爲破產的合夥事務，不論某合夥人的請求與否，得由該裁判所另派局外的清算人清算之。

第三百〇九條 清算人應完結現行事務，並因完結現行事務，得由必要範圍內，爲新權利的行爲；所有建築物及建築權，凡已經裁判所認爲破產的合夥者，清算人都得以拍賣方法，讓與他人。此種手續，對於那建築物及建築權，因別項事由而解散的合夥，亦適用之；惟以未得合夥人的同意而讓與者爲限。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應將計算書報告合夥人；如清算事務，已經裁判所認爲破產者，則計算書應呈報該裁判機關；如清算事宜，延長在一年以上者，則計算書須每十二個月呈報一次。

〔註〕 爲會同辦事所選任，或指名的清算人，如有違背責任者，對於合夥人及債權人，應負連帶的責任。

第三百十條 清算人同時非爲合夥人者，得因清算的事務，要求報酬；那報酬的數目，當與合夥人商定之。合夥人不在時，由裁判所核定之。如清算已經裁判所宣告破產的合夥事務，則清算人的報酬，應由該裁判機關核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 退夥人在退夥的年內，計算書審定的日起，兩年期內，對於合夥債務，應擔負責任。

(三) 信託合夥

第三百十二條 信託合夥者，由一人以上的合夥人，以個人的財產，對於合夥的債權人，擔負責任；（無限負責的合夥人）並由其他一人以上的合夥人，以個人的出資，擔負責任。（出資人）共同組成，而以共同商號經營商業或工業。

第三百十三條 所有關於完全合夥的各規定，對於信託合夥準用之；並通用下列各條規的例外。

第三百十四條 出資人的姓名，不應載入信託合夥的商號內；若他的姓名，和合夥所取得的商號，已有關係者，不在此限；對於合夥的商號，應加以信託合夥字樣，或用簡字亦可；除第二百九十六條註解內所規定的事項，並應將出資人及其各人出資的數目，在請求登記的聲明書內，分別註明。

第三百十五條 信託合夥內各合夥人彼此的關係，以下列必須遵守的規則定之。

(一) 祇以財產的出資，造成出資人的權利及義務；

(二) 出資人僅於充任合夥的全權代理人時，始得管理合夥的事務；如無此項全權證書，不得抗辨無限負責合夥人的行爲；

(三) 合夥破產時出資人於償還合夥的債權人後，對於所餘財產的無限負責的合夥人，有優先收回所出的資的權。

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並應遵守下列的規則：

(一) 出資人不受第三百〇一條所載限制的拘束；

(二) 出資人得要求報告一年內的損益，並得檢查帳簿文件，考查報告的確否。依照正當理由，裁判所得隨時承認出資人檢查合夥帳簿文件的權。

第三百十六條 出資人對於第三人所負的責任：

(一) 如應出的資尙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得依據出資，或比照約定出資的數目，將他財產負責；

(二) 將他誤得的利益負責。

〔註〕 出資減少的契約，在未經商業登記或相當手續公佈以前，對於合夥的債權人，不生效力。出資人對於未公佈以前所發生的債務，仍照最初出資的數目，擔負責任。

第三百十七條 出資人如有下列情形，應同無限負責的合夥人，平均負責：

(一) 如已得同意，將姓名列入合夥商號內者；

(二) 未有特別全權，而以合夥名義，締結商業契約者。

(四) 有限責任的合夥

第三百十八條 有限責任的合夥，各合夥人以共同的商號，經營商業或工業；且對於合夥的債務，不但以所出的資負責，更以個人的財產，按照各人出資的同

等倍數（如三倍五倍十倍）負責。

第三百十九條 如合夥人無力償還合夥的債務，那償還的責，應由其他合夥人，各比照自己出資的數目，分別擔任；惟無論某合夥人，除其出資及按照出資所定的倍數責任以外，對於第三人，或其他合夥人，都不擔任任何財產上的責任。

第三百二十條 有限合夥，得在法令直接認可的人民經濟範圍內設立之。（如電氣合夥，及負責的勞動合夥等。）或每遇設立此項合夥，須先取得勞農政府該管機關的特別允許。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的其餘行爲手續，以該合夥的章程，經法定手續審定者規定之。

（五）股分公司（股東合夥）

第三百二十二條 股分（或股東）合夥（或公司）者，以特別名稱或商號而成立的合夥；其基金有一定數目，而其數目分爲若干相等部分（股票），且祇以合夥

的財產，擔負他的債務。

第三百二十三條 股分公司，須根據章程設立之。該項章程，須由發起人呈請（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轉呈勞動國防院核定之；如爲允給特許權者，則呈請人民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股分合夥章程，如爲呈請政府核定者，應有五個發起人以上的簽名，並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合夥的目的及業務；

（二）合夥的名稱或商號；該名稱或商號，須和企業的目的相符，而含有股份公司字樣者；

（三）合夥董事會的會址；

（四）合夥如有存續時期者，並指明其時期；

（五）基金招集的手續及數目，股票的票面價格及償還手續；

(六)合夥管理處的組織(普通會議,董事會,監察會,如章程內定有特別會議者,並有特別會)及其管轄範圍;

(七)關於召集普通會議及股東議決權等的規定;

(八)業務年度的期限,及出入計算,盈虧差別的編造審查核定等手續;

(九)分紅及組織儲金的手續;

(十)會計手續;

(十一)公司營業停止的手續。

凡與法令不相抵觸的他項規定,亦得發起人加入合夥章程的內。

〔註〕 基金不得少於十萬金幣(盧布);股票價格,不得少於一百金幣。

第三百二十五條 勞動國防院核准股分合夥章程的決議,應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公報公布之;並在勞農政府法令彙編內印行。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的手續,將股分合夥章程公布的後,所有股票

的額數，由發起人及邀請加入股分合夥的股東，分別勻配之；此項邀請，得以公告的方法行之。

發起人應將所發行的股票，平均計算，至少自留十分之一；且在第二業務年度計算書未經審定以前，不得將留下的股票，或個人的建設股票，讓與他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自合夥公布的日起，三個月內，如所集的基金不足四分之一者，則合夥認為不成立。如再過三個月，所集基金，仍不足二分之一，而依照章程，得自開始招集時起，延期一年，所餘基金，仍不能招足者，則合夥應在三個月內清算之；但以政府核准延長償還股票的期，或基金數目已有相當減少者為限。合夥不成立及清算的承認，都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報公布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為保證按期交納基金起見，得取消不按期交付的股東所持的股票，而另發新股票以代之；但新股票，必須代替舊股票，且須在本條所定的期限以前，實行交納基金，那取消股票所出的資，由提出售票的款內

賠償之；惟須扣除更換股票及出售新股票所需的一切費用。

第三百二十九條 償還金錢出資的股票，應以發起人名義，交付章程內所指定的信託機關，非至公司開辦，或認為不成立的後，不得交出。至以財產為股票的出資，則應交付發起人。在此項金錢及財產未轉交董事會以前，發起人應連帶負保存的責。

第三百三十條 償還股票的財產，那初次估價，應由發起人及交付此項財產的股東商定之；至末次估價，應由股東建設大會及交付此項財產的股東商定之；惟此項估價，不得超過該財產交付時及交付地所有市價的折衷數目；如不能確定折衷市價，則由鑒定人參加估定之。凡發起人及股東交付股份公司的財產，如貨物物品，及實質價格等，那種類須同公司業務的目的相符；或為該公司將來業務上或本身所能使用者為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認購股票的簿冊，及發行股票的聲明書，（意見書）以及其

他通知內必須記載的各項，如下所述：

- (一) 章程公布的時日；
 - (二) 發起人自留股票的數目；
 - (三) 股票的價值及其償還的方法和時期；
 - (四) 發起人所交財產的估價。
- (註一) 股票發行的價，不能低於票面的價格。
- (註二) 關於設立股分公司，給予某機關或某人的特別優越權，或關於認購股票及付款時期所允許的特權，都應在章程及認購股票的簿冊內，預先聲明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股分公司在未登記以前，須召集兩次股東會，即預備會和成立會；預備會於基金招足四分之一後召集，以便發起人報告組織的情形，並選舉委員，審查發起人計算書及關於交付財產估價的資料。

第三百三十三條 預備會召集後，在一星期以上，一個月內召集股東成立大會，以便「審查發起人計算書的委員會」報告一切估計償還股票財產的價值，決定公司是否成立，選舉董事會監查會的會員，及編製管理會的組織，並解決其他事項。

發起人應在預備會及成立會距開會的一星期以前，先行報告勞動國防院內附設管理特許權及股份分公司的事務總局。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成立的議決案，由出席股東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解決之；但以成立大會開會時，公司基金，至少交到全額的半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股東成立大會，認爲公司成立時，董事會應即向勞動國防院附設的管理特許權及股份分公司事務總局，呈請登記；該公司的登記，應在董事會所在地的公報公布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呈請登記時，應附呈下列的各項：

- (一) 政府核准的公司章程；
 - (二) 經董事會簽字的股東名單，並註明每人認股若干，交款若干的簿據；
 - (三) 預備會及成立會議案的文件；
 - (四) 發起人計算書的文件；
 - (五) 審查發起人計算書委員會的報告文件；
 - (六) 由董事會署名會計人副署的公司財產表，及貸借對照表。
- 〔註〕 股分公司的建設情形，是否合法；該公司現有的財產，是否與財產表相符，估價是否公允，那「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於必要時，有隨時檢查的權。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公司登記的布告，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公司的名稱及董事會所在地；
- (二) 企業的性質及章程內所指示的目的；

(三)基金的數目及已收的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分公司自登記的日起，即為法人。且在章程所定目的範圍以內，用各種合法的方法，有買賣財產的權，並以法律行為，訂定契約；在裁判上得以本身的名義，提起訴訟。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司登記未經公布以前，那發起人得以股分公司名義，執行一切必需的法律行為，或訂立契約。但上項法律行為，若未經公司成立大會，或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所開的會議通過或贊許者，則發起人對於當事人的他造，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四十條 股分公司的發起人，自公司註冊的日起，一年期內，如有損失，則對於公司及各股東，應負連帶責任。如在簽名簿廣告及各種文件，或提出建設大會的賬目內，凡關於勞金及公司費用或發起人所交財產的估價，倘有報告不實，因而受損失者，亦應負連帶責任。

董事會及監察員，如對於發行人行爲調查疏懈，致使公司受損失者，（以不能向發行人追索者爲限）應對於公司及各股東公司債權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分公司章程的增改，及基金的增減，非照大會的議決案執行，而以章程的核定及註冊的手續核定註冊者，不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票以記名發行者，若章程內非有預約，不得用不記名式。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票不得分割，如一股票屬於數人時，對於公司的權利，得由數人中所選舉的代理人執行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收到股票出資的記名收據，非得董事會的同意，不得讓給他人。記名股票及代替此項股票的臨時證據，得依移轉的證書移轉他人；但以公司章程內無特別規定者爲限。凡依照移轉證書，或他項根據，取得股票所有權的人，爲實行個人對於公司的權利起見，應向董事會聲明他股票或證據的所有權，以便將姓名登入股票冊內；並應將股票或證據隨同移轉證書及關於移

轉所有權的憑證，一併向董事會呈驗；如股票或證據的所有權未依照移轉證書而根據他項手續移轉者，則那取得的人名下，應立刻由董事會辦理持有人的股票移轉於新所有人，以移轉的手續行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將所有的資本，購買本公司股票，或臨時證據；但向公司債務人追索欠款，以防損失或償還股票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對於將本公司的股票，作抵押品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除依照法令或章程或大會議決案，由純利益內提出款項外，其餘的數，應照章程或股東大會所議定的辦法，為股東的紅利。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票所有人，有一股票，即有一表決權；比照股票的數目，享用表決的權利。但章程內得規定至少須有股票若干，始有一表決權；或阻止每一股東至多准有若干表決權。

表決權，得向董事會或大會主席，用書面聲明讓於他股東。

第三百四十八條 股分公司的組織：

(一) 股東大會；

(二) 董事會；

(三) 監察會；

(四) 議事會；但章程內未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會，每年至少由董事會召集一次，以便審核當年計算書，選舉監督，及候補監督，並監察，及議事會各會員，決定股票分紅的數目，解決法令章程許給大會管轄的各問題。

特別會，因董事會自己的審核，或因議事會監察會，或出資在基金二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要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註〕 本條所定數目的股東，自聲請開會的日起，如兩星期內，董事會不執行此項要求者，各股東得於期滿後一個月內，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裁判所，請求

准予召集股東大會，並得適用董事會召集大會時所適用的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在大會內除例行事務以外，凡召集大會的佈告，或分送各股票的通知內未載的事項，不能提議；如將某問題列入例行事務的內時，須以大會解決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大會的議決案，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者，得自議決的日起，一個月內，對於公司，呈遞訴狀，請求撤消以抗辯之。公司的各股東，都有呈遞此項訴狀的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出席股東，他的出資額，統計在基金三分之一以上者，則所開之大會，即認為成立。在大會席上一切的問題，以股東普通多數的同意解決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關於變更章程，增減股本，休業歇業，發行債票，及與他公司合併等問題，非有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而其出資在基金二分之一以

上者，不得解決。至於章程的變更，而公司的本身亦因而變更者，則此項提議，必須出席股東五分之四以上的同意；且其出資須在基金四分之三以上，始得認為通過。

〔註〕 出席大會的股東所出的資不足法定，或章程內所定的基金數目者，得召集第二次大會；該二次會，不論所出基金多寡，即認為成立；但有關於本條列舉各問題者，在第二次大會，非經出席全體股東的同意，那出資在基金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解決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會，至少應由監督三人，及候補監督一人至三人組織之；該監督等，至遲每三年內，應由大會就股東或無關係者選舉之；凡受裁判所宣告褫奪公權者，在執行判決期內，不能充作監督或候補監督。股東大會，得在選舉期未滿以前，更換監督，或候補監督。如此項解職無充分的根據者，應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失。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會員，因自己的勞力收受報酬，那數目得由公司章程或大會決定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員，在執行責任時應加以必需的注意。如因不執行所負的責任，致受損失者，當如連帶債務人，對於公司負責；若公司不成立時，則對於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負責。

第三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管理公司的事務，並於公司事務範圍的內，對於裁判所，政府各機關，及各個人，都得爲公司代表。且於公司業務範圍的內，得締結一切商業契約；惟須將辦理的預算決算，並按公司章程內所定時間，提出大會審核之；如未定有時期者，則於業務年度期滿後三個月內，將公司年終事務報告，及公司貸借對照表，並其年度的損益計算，提交大會審核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股分公司，應將計算書及貸借對照表等，每年公布一次。

第三百五十條 如照年終報告，恐有損失而爲彌縫起見，得由純利益內提出

至少二十分之一，作爲儲金。此項儲金，非積至公司章程內所定的數目，不能停止。若於補發股票時，其市價超出書面價格者，則超出的款，亦歸入儲金內。

第三百六十條 監察會，每年選舉一次，由三人以上的股東組織之。若少數股東所出的資在基金十分之一以上者，亦得要求在此少數股東內，選舉監察會會員一人；但此項少數股東，不得再參加其他監察會會員的選舉。監察會會員有檢查公司財產、會計課，及董事會年終報告的責。至其檢查時期及方法等，則由監察會配定之；並應預先審查公司翌年的各種預算及計畫；且須監察公司的各種辦事手續及其概算決算。

〔註〕 各監察會會員，如因違背所負的責，致使公司受損失者，應對於公司各連帶債務人擔負責任；如公司不成立時，則對於公司各債權人擔負責任。

第三百六十一條 爲普通指導公司事務起見，得以公司章程，規定議事會的選舉；至議會會員的人數，選舉的手續，所負的責任，辦事的方法，都以公司章程規

定之，議事會會員，因違背所負責任，致使公司受損失者，應對於公司擔負責任；如公司已不成立時，則對於公司的債權人擔負責任。

第三百六十二條 股分公司，除保險公司及信托公司外，如章程內有發行債券的權時，得根據股東大會所議決的規則，發行債券；但此項議決案，必須在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登記公布。凡持有公司債券的人，對於公司的債權人，享有以公司財產償還自己債權的優先權；但以債權人的要求，在公司公布發行債券以後者爲限。

〔註〕 在公司基金未招足以前，不能發行債券。

第三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章程或認購債券的簿冊內，得規定持有債券人大會的召集，及代表一人以上的選舉；此項代表人，負有對於公司或第三人保護債券人利益的責；債券人召集的手續，及其大會的行爲，得適用關於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債券人的代表，得參加股東大會，並有發言權，及得調查公司事務

的情形，與各股東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股分公司，得以下列的情形解散之：

- (一) 公司設立的期已滿者；
 - (二) 按照股東大會的議決，停止公司行爲，或與其他股分公司合併者；
 - (三) 經裁判所宣告公司破產者；
 - (四) 公司違背章程內所定宗旨，或偏於反對國家利益的方面。(第十八條)
- 經政府議決者。

〔註一〕 公司解散時登記公布的手續，和公司成立時同。

〔註二〕 甲股分公司，和乙股分公司合併時，須根據股東大會的議決，並遵照關於增改股分公司章程的辦法，由董事會辦理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未受宣告破產的公司清算事宜，如章程內無特別規定者，則由大會所選舉的清算委員會辦理之；如清算人選舉遲滯者，則依出資在基金

二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請求，由董事會所在地的人民裁判所委派之。至已受裁判所宣告破產的公司，則其清算事宜，由該裁判所委派的清算人，自受任之日起，即代替公司的董事會，嚴守大會訓條，及法令規定辦理的一切事務。如清算人使公司受有損失者，應對於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擔負責任；但以董事會會員所負的責爲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股分公司的清算，得以清算「完全公司」的手續辦理之。但以清算財產所餘的資，償還股東者，非至清算完結一年的後，不得發給，此處略有不同。

各股東根據貸借對照表所分的紅利，不應再歸入清算的款內；但對於清算所餘的款，非至償還或擔保各債權人的要求以後，不得分派。

第十一章 保險

第三百六十七條 依照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應負支付約定保險金額的責；（保

險費)而保險人於約內所定的事項(保險機會)發生意外時,如爲財產保險,應償還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保險金取得人)所受的損失,而以契約內所定的額數(保險賠償費)爲限;如爲人壽保險,應償以保險賠償費。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財產保險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取得人;在保險機會發生時,所受直接損失的數目。(被保險利益)至間接損失,未經保險章程認可者,不得保險。

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那保險賠償費,應於訂約時商定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如契約內所載的財產保險金額,超過被保險利益時,則該約祇得於被保險利益的範圍的內,認爲有效;且自此項情形發現時起,下期的保險費,亦得相當的減少。如此項超過,因被保險人欺騙所致者,則保險人得以訴訟手續,要求賠償損失,而以超過保險費的損失爲限;至保險費,不負退還被保險人的責。

第三百七十條 如財產保險的保險金額，經當事人在契約內規定少於被保險利益者，則保險所餘的部分，應由被保險人個人擔負危險；而保險人祇負比照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利益的一部分，賠償保險機會發生時所受的損失。

第三百七十一條 關於財產的保險，若將已保險利益的相當部分，再向他保險人訂約保險者，非有原保險人的書面允許，不得保險。違背此項規定訂立的契約，認為無效。如後保險人不知前已訂有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照契約所付的保險費，不得收還。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同一的保險利益，訂立數個契約；那保險金額，超過利益範圍的外者，（重複保險）則此項契約，以超過保險利益的部分，認為無效；且被保險人所交的保險費，亦不應退還。如被保險人意在保險機會發生時，取得不正當的利益者，則所有契約，都認為無效；且保險人於契約無效外，得向被保險人要求賠償所受的損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和財產完全有關係的個人，如財產所有人，有物權者，或有
借貸權者，或依照契約，對於財產須擔負改損或毀壞的責任者，都得訂立財產
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應將個人利益，或保險金取得人所有的利
益種類性質等，確實聲明。

第三百七十四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以被保險人，或第三人生命有關係的事項
發生時訂立之。若以第三人死亡的機會，而訂立契約者，非有第三人的書面允
許，並指明保險金額，及保險金取得人者，不得成立。至於此項契約的變更，或此
項權利讓給他人，亦須取得被保險人的書面允許。

第三百七十五條 保險賠償費，依照法令，或契約，於保險機會發生時，應交給第
三人（保險金取得人）不應交給被保險人者，須在保險收據或保險執照內
載明，並須注明保險金取得人的姓名，如不注明姓名，亦須注明保險費由何人
擔負。

第三百七十六條 如法令或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保險金取得人者，非收到保險收據，或保險執照後，不得執行契約義務。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所能提出的抗議，對抗保險金取得人。

第三百七十八條 保險契約內，應規定契約有效期；或計算保險費的期間。

第三百七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形式訂立之。否則無效。

第三百八十條 訂立契約時，保險人應將保險收據或執照，交與被保險人。中就中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姓名；

(二) 注明保險的利益（如財產或人）；

(三) 注明所保的危險目的；或保險人於發生某種事項時，始應交付保險賠償費；

(四) 保險效力的始終期；

(五) 保險賠償費；

(六) 保險費(出資)及其交付的時期和交付的地點。

如有特別形式的保險，亦當規定特別遵守的條件；惟此項條件，應在收據或執照內載明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保險收據或執照，非照各個保險形式所規定的各種特別章程，不能讓給他人。但無論如何，保險人得以抗議被保險人，抗議持有保險收據或執照的人。

第三百八十二條 當訂立契約時，凡危險的確定，或保險機會有發生的可能，及發生後所受的損失範圍等有重要關係的一切事情；如在訂約時已知或應知者，被保險人應負通知保險人的責。

凡保險人給被保險人閱看的保險規則內規定的各項事實，或用書面程式，將

上述的事實，以正確的語句，向被保險人質問者，無論何時，皆認為有重要關係。但訂立契約時，對於保險人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未經答覆者，則此種事實，不得認為解除契約的根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契約訂立後，如關於所保險的危險事項，實際上和被保險人的聲明不符者，不論所保的危險發生的前後，保險人得向裁判所請求解除契約。但在危險發生前，保險人已知此種不實的情形者，得在兩星期內，提出上述的請求，過期作為無效；且根據此不實的情形，請求限期內已承認的契約，亦歸無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在訂立契約時，被保險物不再存在，或被保險人已失去被保險的利益，或被保險物不能再受所保的危險，則保危險的契約，應作無效。人壽保險亦然。如本人的生命，已和保險的機會相接近，恐不再生存者，或不再受契約上所定的危險者，則契約亦歸無效。

第三百八十五條 財產保險契約上，被保險人以及保險金取得人所擔負的義務發生後，如和訂約時所通知保險人的各項事情有重大變更，且於危險的增加，確有重要影響者，被保險人，以及保險金取得人，負立即通知保險人的責。若給與被保險人閱看的保險規則內預先聲明者，無論何時，概認爲重大的變更。如被保險人不履行此項責任，保險人得要求解除契約；或自危險增加時起，對於所訂條件，得相當的變更。

第三百八十六條 關於財產保險，那所保的危險，或保險機會發生的可能性，在契約有效的時，有增加的情事，而其理由在約內並未規定者，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及契約上的義務轉移後的保險金取得人，要求交付保險金相當的增額。如在書面通知後一星期內，而被保險人拒絕交付，保險人得要求解除契約。

第三百八十七條 保險的財產，發生移轉時，被保險人及購得財產人，應負通知保險人的責；那購得財產人的姓名住址，亦應同時通知。

第三百八十八條 保險的財產，發生移轉情形，保險人接到通知後，應按照保險契約上所有的權利，移轉新占有人；若無直接或間接的（如領受新占有人所付的保險費等事）表示同意，得於一星期內解除契約。若保險人未行使此項權利，則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而購得財產人，亦繼續前被保險人，享受權利，擔負義務。如保險人已行使上項權利，得按時計算，自財產移轉的時起，至下次應付保險費的時止，將在此期間收受保險費的一部分，交還購得財產人。

第三百八十九條 被保險人應在約定時期及地點，交付保險費。

在交付保險費，或第一次繳費的前，若契約內無他項的規定，則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應繳的保險費，過期未繳，而契約上無他種的規定者，保險人對於在繳保險費前所發生的危險，不負賠償的責。

對於過期未繳的保險費的利率，雖不得被保險人的同意，保險人亦得要求交

納法定的利息。

第三百九十條 在保險機會發生的時，被保險人或按照契約上保險金取得人，無論如何，應於約定期限內，用保險規則所定的方法，立即通知保險人。如不履行此種義務時，保險人得免除賠償的責。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所指定的人，應依照保險人的指示，對於保險的財產，盡力設法，以便減少由保險機會發生所受的損失。

所處置的方法，如依照保險人的指示者，那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

第三百九十二條 關於確定損失的範圍，被保險人及保險金取得人，不應處置，或以某種行為阻撓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如被保險人有意造成保險機會，或保險機會的發生，由被保險人不注意故，保險人得免除賠償的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由於內外戰爭所受的危險，若契約中無他項的預定，保險人

得不負賠償的責。

第三百九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取得人，有向第三人要求賠償保險的財產所受損失的權；但此項要求的權，於應賠償保險的數目範圍內，轉移於保險人。

如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取得人，對於第三人放棄此項要求權利，保險人亦得對於相當數目，免去賠償的責。

第三百九十六條 由於保險契約所生的一切要求權，於二年後時效消滅。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各種財產保險，如火災保險，畜瘟保險，冰雹保險，運輸保險，以及人壽保險（死亡或壽終）或傷害保險等，那保險的條件，由財政人民委員會批准的特殊章程規定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在強制保險規則內，如無關於本章各條的規定，則本章規定，不及於任何種類的強制保險。

第十二章 不當得的利益賠償

第三百九十九條 無法律上或契約上充分的根據，由他人的損失，而本人取得利益者，應將無根據所得的交還之。若有根據所得者，在根據消滅時，始發生歸還的義務。

第四百條 不當得利益人，應將所有無根據得來的財產，從已查或已應查不當得的時起，所得或所應得的進款，歸還或償還之。並從上述的時起，對於財產的損壞，負賠償的責。在上述的時期以前，不當得利的人，若因有意，或不注意而負損壞賠償的責，則自身方面，亦有權要求賠償自應歸還進款的時起，對於財產必需的用費。

第四百〇一條 對於所履行的債務，亦有權要求歸還所付的款；即債務提訴效力已失，而法律上認為真實者，仍得有效。

第四百〇二條 因他人出資而取得利益者，若因出資人的出資行為，違反法律，

或有損國家者，應將不當得的利，交付國家進款項內。

第十三章 損害賠償

第四百〇三條 對於他人的人格、或財產、而加以損害者，應負賠償的責。如能證明因不能預防或有權爲此種損害，或由於被害人的有意或不注意而發生者，應不負賠償的責。

第四百〇四條 個人及個人的企業或職務，對於關係的人帶有危險性質者，如鐵路、電車、工廠、或製造廠、售賣燃料、餵養野獸、經營建築物的材料、或其他建設的材料者，不能證明因不可抵抗、或被害人有意及不注意者，都得由本身所帶的危險性質發生的損害，擔負責任。

〔註〕 根據本章，向國家機關要求權的時效，以一年爲限。

第四百〇五條 除第九條的規定外，無行爲能力的人，不負損害賠償的責，而由保護人代負之。

第四百〇六條 如依據第四百〇三第四百〇五兩條的規定，加害人雖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但裁判所得參酌雙方財產情形，使加害人負賠償被害人的義務。

第四百〇七條 辦事員因執行職務上的錯誤，致加害他人；若法律有特別規定，且須相當的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的承認此項錯誤者，得由服務機關負賠償的責。如被害人並未控訴，則免負之。但服務機關，仍有權按照應賠數目，在薪金內扣除。

第四百〇八條 共同損害他人者，當共同負責。

第四百〇九條 關於致死的損害，那要求賠償的權，得由死者家屬而別無生業者行之。若對於死者，曾出資喪葬者，應要求償還葬費。

第四百十條 損害賠償者，應恢復被損害者原來狀態；如不能執行時，得酌量賠償損失。

第四百十一條 斷定損害賠償時，裁判所無論如何，應酌量加害者及被害者的

財產狀況，而後加以判決。

第四百十二條 依照社會保險辦法，曾被保險的人，在保險機會發生時，得向社會保險機關領取賠償費。

第四百十三條 個人或企業，依社會保險辦法，代被害人交納保險費者，對於保險機會發生所致的損害，不負賠償的責。

如被害者所受的損害，由於企業家的不法行爲，或不行爲的所致者，則社會保險機關賠償被害者的後，有權向企業家作相當的要求。

上述的被害者，如依社會保險辦法，不能得完全的賠償者，有再向企業家要求補加賠償的權。

第四百十四條 如損害者，非被害者的保險人，則被害者依照社會保險章程，不受完全的賠償；然有權再向加害人要求。至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向加害人要求因賠償支付被害人的數目。

第四百十五條 未被保險人向加害人要求的損害賠償，不得超過保險人由社會保險機關所得的損害賠償；或依四百十四條辦法，向加害人要求損害賠償的數目。

被害人按照財產的狀況，及對於社會所作利益的程度，由裁判所參酌情形，和同類工人或服務者，得同一的標準。

第十四章 承繼權

第四百十六條 按照法律，並依下列各條的遺囑，在遺產價值的範圍內，除死者所負的債務外，不超過一萬金幣者，准繼承之。

〔註〕 由國家機關和私人間訂立的契約發生的權利，按照法定及遺囑所定的辦法，在契約所定期限內轉移者，則不受本條所定價值的限制。

第四百十七條 如遺產價值超過一萬金幣者，得由人民財政委員會，及各所屬機關和承繼的私人清算之；那超過遺產價值的部分，歸有關係的國家各機關。

如組織遺產各部分的性質，因分開而生經濟上的不利益及不方便者，國家和私人間，得定爲公共占有；或將歸國家的部分，收買之；或將和國家利益無碍者，收買其相當的部分。

第四百十八條 依四百十六條指定的兩項根據，有承繼權者，以下列的人爲限：

(一) 死者的直系親屬（如子女、孫、曾孫、及死者的妻）

(二) 在死者未死前一年以上的扶養的人，並無勞動能力及財產者。

〔註〕 承繼人在被承繼人死時，須爲真實的人，或遺腹子。

第四百十九條 法定的繼承，在四百十六條範圍內，無論何時，如遺囑並未變更，都能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條 在繼承的時，那按照法律承繼的財產，得由四百十八條所指定的人，按人數均分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於四百十八條所指定的人內，有和死者在生前同居者，得承

受關於死者家中陳設品及家具上的財產；除奢侈品外，不適用第四百十六條的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 遺囑者，即在生前爲死時關於財產給與一人或給與第四百十八條指定的人中特定的數人，而爲書面命令；或分給該條中所指定的人或數人，不依四百二十條的辦法，而爲書面的命令也。

〔註〕 遺囑人，有剝奪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的合法承繼權，在此時期，那遺產的全部或一部，應依第四百十七條及四百三十三條的辦法，移轉於國家。

第四百二十三條 遺囑人，得依遺囑所取得法定承繼人，（第四百十八條）對於法律上承繼人的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履行任何種類的債務；而上述的人，根據此項命令，得向遺囑人所定的承繼人，要求履行相當債務的權。

第四百二十四條 在開始承繼的前，遺囑的承繼人死亡，或遺囑上的承繼人，不

願承繼者，遺囑人得由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的合法承繼人中，選擇承繼的人。第四百二十五條 遺囑，應由立遺囑人簽名，送公證官廳備案，登記證書原簿。

不識字人所立的遺囑，由第三人（代簽名人）代簽之。由登記證書原簿所抄出的遺囑，可代遺囑的原本。

第四百二十六條 如前遺囑中的各項命令，在後遺囑中概未規定者，得在後遺囑中取消之，不必另立新遺囑。至取消前立的遺囑，那辦法，是在證書原簿或裁判所呈遞聲請取消。

第四百二十七條 遺囑的執行，責成遺囑中所定的承繼人。如遺囑人在遺囑中有特委的人，則由特委的人執行。但執行人的同意，當載於遺囑，或附於遺囑的聲明書中。

第四百二十八條 關於承繼財產的估價分法算法，在私人間或私人與國家機關的間，發生爭論，或彼此不能同意時，特由裁判所解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承繼人，在開始承繼的地方，自設法保存承繼財產的時起，在三個月以內，不向管轄的裁判所聲明拒絕，則認爲已受承繼的人。

若被拒絕由承繼部分，則由國家承繼之。

在死者左右的承繼人，不必候其他承繼人至，即可管理承繼的財產；其他承繼人，得於到後，要求遺產中應承繼的部分。

第四百三十條 未在開始承繼的地方，承繼人自設保存承繼財產的日起，得在六個月內，或親來，或由其代理人代領承繼財產的權。

〔註〕 承繼人如屬遺腹，在開始承繼的時，尙未生產者，得在生產後三個月內，由他法律上的代理人，要求遺產中應承繼的部分。

第四百三十一條 不得以登報或其他方法，召集承繼人。但人民裁判所於得到所繼人的死亡通知，應速設法保存遺產，以待承繼人到。但此項保存時期，不得過六個月。

〔註一〕 所繼人最後的住址所在地的戶籍處，在得悉所繼人死亡的信後，負迅速通知人民裁判所的責。

〔註二〕 以所繼人最後的住址，爲開始承繼的地方。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繼企業的承繼人，如不在時，（如商業或工業上的企業及工業製造廠等）則由裁判所派特別的相當保管人，而由管理該項企業及製造廠的國家機關薦舉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自設法保存承繼財產的日起，六個月內承繼人未到，或承繼人拒絕承繼者，（除第四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外）此項財產，認爲無嗣的財產，歸相當的國家機關處分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已受承繼的承繼人，以及收無嗣產業的國家機關，在承繼上所負的債務，祇在承繼的財產真實價值內負責。

〔註〕 自設法保存遺產的日起，六個月內，所繼人的債權人，應有相當的聲明，

否則要求的權喪失。

第四百三十五條 依照法令或遺囑被傳的承繼人，得向地方人民裁判所請求發給證書，證明他承繼權。

第六編 蘇俄刑法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刑法效力的範圍

第一條 本刑法對於蘇俄共和國人民，及外交地位上不享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民，在蘇俄共和國境內所爲的各種犯罪行爲，得適用之。

第二條 本刑法對於俄國人民，在國境以外所作的犯罪行爲，亦適用之。

第三條 本刑法對於居留俄國的外國人民，倘在共和國境外，曾對於蘇俄國體的根本及軍實上，爲種種反抗的犯罪行爲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本刑法第二第三條的效力，遇蘇俄共和國與其他外國單獨締結有特別條約時，得免除之。

第二章 適用懲罰的普通辦法

第五條 蘇俄的刑法，以正當保障勞動國家，抵抗各種犯罪行為，及社會危險分子爲主旨。於危害革命程序的人，適用刑罰或其他社會保障手續，以期實行前項的正當保障。

第六條 凡有危險於社會的各種積極行為，或消極行為，對於蘇維埃的制度根本原則，以及對於勞農政府，在變更爲共產制度的過度時代內所制定的章程，發生影響者，均得認爲犯罪行為。

第七條 凡人實行有害於公共社會的行為，或其動作，足以證明對於公共秩序，有重大的影響者，爲社會中的危險人。

第八條 科刑及適用社會保障法的目的：

(甲) 對於犯罪人及其他社會不良的份子，嗣後如有違法行為，予以一般的警告；

(乙) 用改良及勞動方法，造就犯罪人對於公共生活的能力；

(丙)消滅犯罪人嗣後犯罪的能力。

第九條 刑期的確定，由審判機關，就各該機關或審判官對於社會主義的觀念，參照本刑法各條款及施行法則而行之。

第十條 凡本刑法內未經分別規定的各項犯罪行為，應比附本刑法已規定而與該犯罪行為的重要部分及種類，較為近似的條款，並參照本刑法總則各原則科刑或適用社會保障法。

第十一條 下列各人，應受懲罰；

(甲)故意犯罪者，即預見自己行為的結果，並志願或故意放任而為的；

(乙)過失犯罪者，即輕信其行為，不致發生犯罪結果者，或其行為的結果，應認識而未預見者。

第十二條 凡尋覓購置和預定各項器械與方法，以及故意造成機會，以便實行犯罪的各項行為，均得認為預備犯。

預備犯罪行為的科刑，僅以該犯罪行為成立時，應科刑者為限。

第十三條 倘實行犯罪人，於實行其計畫所必要的條件未完全履行的，或犯罪人雖將其所認為必要的條件，業已履行，然其犯罪的結果，並非基於與本人有關係的原因，致未發生時，則此項意圖實行犯罪的行為，得認為未遂犯。

第十四條 未遂犯與既遂犯，同等科刑。若其圖謀的目的，毫不發生結果，或其發生的危害結果不大者，審判廳於科刑時，應加以注意，使其犯罪計畫，因本人的覺悟，並未執行終了，則僅就實際上已成立的罪，加以懲罰。

第十五條 凡實行犯教唆犯，以及幫助犯，均應處罰。其懲罰的範圍，應就各犯罪人所參與犯罪行為的某部分，及由該犯罪人與他所犯的罪所生的危害的程度而定之。

第十六條 凡直接參與實行任何犯罪行為者，為實行犯。挑撥他人，使他實行犯罪者，為教唆犯。

用各種方法，或勸導，或指示，或消滅障礙，或隱匿犯人，或湮沒犯罪證據，助執行犯罪的行爲者，爲幫助犯。

第十七條 凡犯罪人倘係患慢性精神病，或臨時受精神的激刺時所爲者，或實行犯罪時，不知自己行爲的人，或作爲時，雖精神平和，而至執行判決時，忽患精神病者，均不得科刑。關於此種犯罪人的處罰，僅可適用本刑法第四十六條所指的社會保障法。

本條的效力，不得施於酗酒時實行犯罪的人。

第十八條 對於年未滿十四歲的幼孩，及由十四至十六未成年的人，均不得施行懲罰。但審判認爲可能時，得以感化教育法加以限制。

(甲)關於十四至十六歲未成年的人，審判廳所科的刑罰，應就相當各條所規定最高處刑的限制內減輕一年。

(乙)關於十六至十八歲未成年的人，審判廳所科的刑罰，應就相當各條所規

定最高處刑的限制而減輕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因他人對於本人身體或權利，或對於第三人所加不法的侵害，於必要防衛時所為應受刑事懲罰的行為者，不科刑罰。但此項行為，不得超過所必要防衛的限度。

第二十條 凡因受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的危險，以救護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康健，以及身分或財產上的利益起見，所為應受刑罰，但因此所發生的危害，比較所救護利益的程度，不得更為重大。

第二十一條 遇有犯罪行為，按刑法規定最高刑期，不過一年以內的監禁者；自犯罪的時起，若經過五年以外時，或所犯較輕的罪；自犯罪時起，業經滿三年時；遇有下列各情形，不得科刑：（一）在此期間，對於該案並未執行審判及偵查時。（二）犯罪人所犯的罪，為時已久，而事後在本條所示的期間，並未為其他的犯罪時。

罪時。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的時候，遇有應受偵查或審判的人，隱匿不出，或以其他方法，希圖躲避時，應加倍延長。

第二十三條 本刑法對於在本法未施行以前，未經審判的各種事件，均得適用。

第三章 科刑限度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科刑的限度，應計該犯罪人與犯罪行為所生危害的性質及程度而定之。

科刑時須先研究犯罪行為的先後情形，就犯罪的原因，犯罪人以前及現在的生活，與犯罪的性質，審定犯人的身分，並審查犯罪的時間及地點，與該項破壞公共治安行為的關係。

第二十五條 確定科刑的範圍，應分析下列各點：

- (甲) 實行犯罪，是否為謀振興有產階級的勢力，抑為犯罪者的本身謀利；
- (乙) 犯罪的行為，是否傾向於反對國家或個人；

(丙) 實行犯罪，是否迫於飢饉及窮困；

(丁) 犯罪是否基於卑鄙貪利的慾念；

(戊) 犯罪時對於所發生的危害，有無完全辯識的能力，抑或出於愚頑或無辯認的能力；

(己) 實行犯罪的人，是否為慣行犯，抑為再犯，或係初犯；

(庚) 犯罪的實行，係羣衆共為，抑為單身個人；

(辛) 實行犯罪，是否以強迫方法出之；

(壬) 實行犯罪人，於事先是否發現有豫謀及殘暴奸詐情事，抑或犯罪的實行，或因激刺，或因疏忽，或因輕意，或受他人的恐嚇及強迫；

(癸) 犯罪人是否係成年人，抑係十六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或係十四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抑或係不滿十四歲的幼年人。

第二十六條 科刑既為防衛的方法，故施之應得其當。同時並應免除各項殘酷

的痕迹，不得使犯罪人感受無益及過分的痛苦。

第二十七條 本刑法於確定科刑的限度時，得分犯罪的行爲爲二類：

(甲)所犯的罪，係反對勞農政府公共秩序的根本法，或係勞農政府認爲危險行爲。且在刑法上對於此項犯罪所定最低的科刑範圍，審判廳不能再爲減低者。

(乙)其他各種犯罪，定有最高懲罰的範圍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形，審判廳認爲有科以比較刑法上關於該項犯罪行爲所規定的科刑範圍較輕的刑罰，或欲易以他種刑罰，而在該條規內，未經規定時，得斟酌處理。但應於判決書內，聲明其不得已的理由。

第二十九條 凡經告發的罪，其內容各情節，已分別規定於刑法各條時，審判廳應按規定最高懲罰的條款，確定懲罰。

第三十條 被告於未經判決以前，更犯有二種以上的犯罪行爲時，審判廳於分

別科定每種犯罪行為的刑罰內，就其所科最重刑期的條款執行之。且此項刑期，得按照該條所定的科刑範圍處最高的刑。

第三十一條 審判廳於科刑時，應將審判中被告所受扣押的日期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懲罰及其他社會保障法的種類

第三十二條 刑法上所規定的懲罰如下：

(甲) 有期或無期放逐於蘇維埃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境外；

(乙) 嚴行隔離或不嚴行隔離的監禁；

(丙) 不監視的強迫工作；

(丁) 臨時戒約(緩刑)；

(戊) 全部與一部分財產的沒收；

(己) 罰金；

(庚) 褫奪公權；

(辛)免職；

(壬)當衆斥責；

(癸)責令彌補損失。

〔附注〕關於應受拘禁軍營內懲罰的軍人，得處不拘禁的強迫工作。

第三十三條 凡在大理院高等審判廳以及軍事革命裁判所所辦的各種案件，

遇刑法各條，均定爲最高限度的懲罰時，得適用槍決的法。

〔附注〕最高限度的懲罰，不得施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的人及現在有孕的婦人。

第三十四條 因改善犯罪人必要上的關係，拘禁的期間，得定爲六個月至十年，令經歷各種拘禁地方，如改良勞工所農事或技藝勞動所感化的類。

審判廳於判決書內，應指明被審人判處拘禁的期限，及是否須要嚴加隔離，拘禁時應酌給被拘禁人以所專長或習慣的工作。

第三十五條 不監視的強迫工作，得定爲七日至一年的期限，強迫工作，得分爲下列各種：

(甲)有專長的工作，得令犯人，就其職業，繼續工作，給予比較廉的工資，勒令爲逾法定時間的工作，並得隨時遷轉至他種機關，或其他地點；

(乙)不定的勞力工作。

審判廳於判決時，應指明犯罪人，判令爲上述某種工作及期間。

第三十六條 犯罪人倘係初次犯應受拘禁懲罰的罪，當其犯罪時，係因生活上，有困難而發生，且被刑人危險的程度，對於公共生活，無施行隔離或無強迫工作的必要時，審判廳得適用緩刑的罰則，即將所判決，關於拘禁部分，以被審人不再犯類似或同樣的犯罪爲條件，停止執行。除拘禁外，遇有附帶的懲罰，如金錢或財產的征收等類，應不問其主刑，是否停止執行，仍按一般原則執行，倘審判廳確定審判該被告人的結果，應受剝奪公權時，審判廳對於該犯罪人，不得

適用臨時戒約的罰則

第三十七條 犯罪人倘在審判廳所規定的緩刑期間（最低不過三年，最高不過十年，）再犯類似或同類的罪時，在新判決發生效力後，與新科的刑合併執行。但新舊兩判決所定的刑期，合併計算，不得逾十年以上。

第三十八條 除犯罪人及其家屬所必要的家用物件，及犯罪人與其家屬所用以維持生活的手藝，或農事器械，或犯罪人職業上所用的器械，以及犯罪人本身必要的滋養物品以外，至少予以六個月以上的供給，得將犯罪人財產的全部，或就審判廳所定的某部分，以強迫無償收為國有。但審判廳若取消犯罪人執行該項職業的權時，則所有器械，雖為犯罪人職業上所必要者，仍應沒收。

第三十九條 罰金，即審判廳參酌受審人財產上的地位，於刑法各條規的範圍內，處以罰金。倘受審人抗不繳納罰金時，審判廳得易以不監視的強迫工作。但監禁的罪，不得易罰金，罰金者不得易以監禁。

(注意)計算罰金,得按審判廳所定的數目,用金盧布匯成紙幣,按行市繳納之。

第四十條 剝奪下列的公權,其期間不得過五年:

(甲)選舉及被選舉權;(根本法載一千九百十八年第五號法令全書中)

(乙)各職工機關的選舉及被選舉權;

(丙)充當有責任的職官,及爲國民裁判所的主席裁判所的辯護士代理人,及監護人等的權利;

關於受監禁的被告人所爲的剝奪公權處分,其期間應由該項刑期終了後,或先期宣告緩刑釋放後的日起計算之。

第四十一條 剝奪公權時,審判廳得特別決定,同時取消其紅旗或勞工旗的勳章。但此項決定,在判決未依法執行以前,應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的核准。

第四十二條 審判廳在依刑法上規定的犯罪行爲而制定判決時,若認定被告

人爲曾受審判者，則應定以剝奪公權的罪爲主刑以外，再加以徒刑。若刑法已規定其主刑爲徒刑，而在一年以外，或其他較重的刑時，則審判廳應即剝奪公權的制定，實爲必要。

第四十三條 審判廳倘認定於審判的時候，不能使被告人仍舊執行職務時，得適用免職的罰。

第四十四條 當衆斥責的罰，係將審判廳對於被告人所爲的審判，宣示衆人。其宣布方法，由被告人出資，在報紙上用公布法，將判決書公布，或用其他方法。

第四十五條 審判廳如認定必須由被審人以判決書中所指定的力量，親自消除，其權利侵害的結果，或被害人所受的損失，方爲適當時，得對於被審人，施以責令補償的處罰。

第四十六條 刑法上規定社會保障法，用以替代判決內所科的主刑，或附科的徒刑，有下列各種的規定：

(甲)對於智識或道德薄弱的人，安插於各種病院內；

(乙)強迫診療；

(丙)禁止從事某項公務，或為某項事務及職業；

(丁)使離開其特定的地方；

(戊)未成年的人，由父母親族人等監護。但此項保護人，以審判廳熟知其人的生活情形，及身分為限。

第四十七條 依刑法第十七條，審判廳若對於被告人，雖不適用懲罰，但同時認為若任其自由，於社會有危險時，審判廳可以判令將被告人，送交智識或道德薄弱的人的收容所，或療病室，強迫安置。

第四十八條 凡被告人倘因其從事某項職業或手藝，或因執行公務發生弊端，經審判廳認為社會有危險時，審判廳得判令處以五年以下剝奪從事該項職業或手藝，或擔負履行一定的事務的權利。

第四十九條 凡被告人，若因其犯罪行為，或犯罪地點有關係，審判廳認為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判令處以三年以下剝奪其居住一定地點的權利。

第五十條 審判廳於刑法相當條款所規定的各項科刑時，併得連合該項懲罰，處以必要的社會保障法，或其他輕於刑法第三十二條，由戊項至癸項所規定的懲罰。

第五章 刑罰經過的秩序

第五十一條 判決監禁及強迫工作的判決，屬於內務部的監獄總管理處，指示各省監獄機關，及屬於各該機關內的：(一)省分配委員會，(二)監察委員會，(三)強迫工作局執行之。

檢察官是否合法拘禁，及是否真確執行判決的權，屬於中央及各地方檢察廳的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對於現受監禁或強迫工作的處分人，若查確有懊悔情形者，得適

用假釋出獄的辦法。

第五十三條 假釋出獄，係指全部刑期或一部分刑期，無論完全取消其所受的懲罰，抑係易爲無監視的強迫工作，由原審衙門爲之。

第五十四條 假釋出獄的人，倘於其刑期末終了前，再犯類似或同類的罪時，則其刑期未執行的部分，應與關於判決的刑期，合併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假釋出獄的請求，得由囚犯本身，或其親族，或各機關，或各公團，以及從事公務的人員爲之。但須在囚犯已執行本刑所定期限一半之後。惟司法機關本身，無權提出該項假釋問題。

第五十六條 倘遇未成年的人，雖到審判廳所定期罰終了時，仍無確實懊悔情形者，支配委員會，得向拘留該未成年的人感化院所在地的國民審判所聲明之。在該未成年的人未懊悔以前，應在該院延長其居留期間。但此期間不得逾審判廳原判刑期的年。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國事犯

第一節 反革命罪（內亂罪）

第五十七條 凡圖傾覆無產階級革命所得勞農會議的權利，及根據蘇俄共和聯邦國憲法而存在的政府，以及利用外力，或用宣傳方法，或爲奸細，或資金錢，或用報紙種種鼓吹，以輔助國際間關於私有權問題，反對以共產制度替代資本主義的有產階級者，均認爲反革命行爲。

第五十八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武裝暴動，或用武裝軍隊，及大股土匪，侵入蘇俄領土內者，以及參預以反革命爲目的，運動意圖攘奪中央或地方政權者，或用強力使蘇俄聯邦領土的一部分，與之分離，或解除其與蘇俄締結的條約者，應處以極刑，並沒收其財產。但遇有他項較輕的情形時，得酌減其刑期至五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如參預犯罪的人，經審判廳確定其爲不明瞭本條所規定的行爲目的時，得處以三年以上的徒刑。

第五十九條 與外國國家，或外國代表聯絡，使外國以武裝干涉共和國事，向共和國宣戰，或組織遠征軍，以及於宣戰，或派遣遠征軍後，無論以何方法資助外國者，按本刑法第五十八條前項的規定懲罰之。

第六十條 參預組織及實行本刑法第五十七五十九兩條犯罪的目的者，按本刑法第五八一二兩項所規定的刑罰懲辦之。

第六十一條 參預組織，或輔助組織，意在資助本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指的世界有產階級者，亦按前條懲罰。

第六十二條 以煽動居民爲羣衆暴動，或拒絕納稅，或不履行其他義務，或用其他方法，使工界事務及無產階級革命，蒙其損失者；或用其他方法，參預組織機關，以資實行本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指的目的；雖其機關的動作，尙未至以武力

暴亂或武力侵略程度時，其科罪亦與前條同。

第六十三條 參預組織機關，以反革命爲目的，實行反對蘇俄各機關，及各項經營的正當的行爲，或以同樣的目的而利用之者，其處罰與前條同。

第六十四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各種不法機關，意在反對蘇俄政府的代表，或勞農革命機關的執政者，以及參預執行前項目的者，雖各單獨參預的人本身，不屬於前項反革命機關內，其懲罰仍得適用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的處分。

第六十五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機關，用炸裂或焚燒或其他方法破壞或傾覆鐵道；或其他道路交通方法，其他交通事業，自來水道，公共存物所，以及其他各項建築物，與參預實行該項犯罪者，均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二兩項懲罰之。

第六十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或希圖報酬，參預各種間諜行爲，如交付外國國

家，或反革命機關，或傳達或盜竊或收集各種有關係國家秘密性質，尤以軍事為最要的消息者，處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的刑罰。

雖不以反革命或其陰謀為目的者，或不查覺其行動所能發生的結果而洩上項消息者，亦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懲罰之。

第六十七條 在帝政時代，負有責任的人員，對於工界及革命運動有積極反對行為，及積極奮鬪情形者，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處罰。

第六十八條 凡隱匿及協助本法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七條所定的各種犯罪者，與直接實行該項犯罪無關係者，或不查覺該項犯罪的最終目的，處以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六十九條 用強力或反叛行為，或積極或消極手段，反對勞農政府的運動，或使羣衆不履行所負的兵役及賦稅，而為種種的宣傳及煽惑，以謀傾覆蘇俄政府者，處以三年以上嚴行監視的徒刑。

上述犯罪行爲，若於軍事範圍，或羣衆暴動時而爲者，處以極刑。

於反革命目的未確定時，誘令羣衆不履行或反抗中央或地方官吏命令者，按本法第八十三條懲罰之。

第七十條 凡從事宣傳及煽惑，意在輔助本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指的國際間有產階級者，驅逐出蘇俄共和國境外，或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七十一條 受本刑法第三十二條甲項刑罰的宣告，擅自反回蘇俄共和國境內者，處極刑。

第七十二條 宣傳，或以宣傳爲目的，預備及保存各項煽惑文字，含有反革命的性質者，處一年監禁的徒刑。

第七十三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臆造及宣傳各種謠言，或不真確的消息，使社會發生恐慌，引其不信任政府，或令政府失其信用者，處以七個月以上有期徒刑。遇有該項反革命行爲，未經證實時，此項刑罰，得減至三個月之苦工。

第二章 違反行政秩序罪

第七十四條 凡各種行動，意在破壞所屬行政機關，或國民經濟機關的合法動作，並帶有反對或反抗蘇俄政府法律，阻礙蘇俄各機關的行動，以及以他種動作，意圖使政府的權能及力量薄弱者，均認為違犯行政秩序罪。

第七十五條 參預羣衆暴亂運動，如侵掠，毀壞道路交通，釋放囚徒，以及縱火等行爲；參預人若係武裝者，其刑罰如下：

(一) 發起指揮的人，教唆參預殺人放火，傷害身體，暴力武裝，反對政府等罪者，處極刑，沒收其全部財產；遇有情節較輕者，得酌減至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有期徒刑，並沒收財產；

(二) 其他武裝各人，處以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有期徒刑，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分；

(三) 其他不帶武裝的人，處以一年以上的徒刑；

(四) 凡未直接參預暴亂及暴動的人，而有幫助參預人或隱匿犯罪證據或罪人事實，處以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第七十六條 凡組織武裝匪黨，以及參預匪黨對於國有或私人機關，或單身個人，肆行攻擊搶劫侵掠，或截留火車毀壞鐵道等事，其攻擊行爲，同時無論有殺人及搶劫情事與否，處以極刑，沒收財產全部。遇有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有期徒刑，及沒收財產。援助匪黨，及包藏匪黨，及各匪人與參預人以及隱匿贓物及犯罪行迹者，處同樣的刑。情節較輕者，處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七十七條 凡參預騷擾行爲，雖無本律第七十九條所指的犯罪情形，而公然不服從官府合法要求，或反抗官府履行他法律上所負的責任或強迫官府執行非法要求各情事，雖其不服從的意思，僅在拒絕消滅，其有影響於社會治安的行爲者，仍得處以下列各項刑法：

- (一) 教唆指示及組織人，處以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有期徒刑；
- (二) 其他各參預人，處以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七十八條 羣衆拒絕以錢財或物質完納租稅，或不履行各項義務時，應按下列各項處罰：

- (一) 教唆指示及組織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收沒財產的全部或一部；
- (二) 其他各人，處以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按他所欠的租稅，或所負的義務，處以二倍以上的財產罰金。

第七十九條 各單身個人，不按期完稅項，或拒絕完納各項錢財或物質租稅，以及不履行含有一般國家性質的義務或工作者，分爲兩種處罰：

(甲) 初犯者，由各官府相當的機關，於法定範圍，予以行政處分；

(乙) 再犯或數犯者，或拒絕履行工作或義務，或其行爲證明不納稅人確係惡意者，處以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或強迫工作，或沒收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

分，按他所負的稅或義務，處以二倍以上的財產罰金。

(附條)隱匿繼承財產的全部或一部，以及造作減少繼承財產的價值，其目的在繞越繼承權及繼承稅者，處七十九條第二項的刑罰。

第八十條 凡對於應征稅項的物件數目，或應登記的物品物料，以及耕種地草地園圃森林各區面積的大小，牲畜的多寡，彼此互相協定隱匿，或呈報不實者，及故意交納非良好品物，彼此協定不履行法律所賦與各個的工作及個人義務者，其處罰如下：

(甲)教唆指示及合作者，處一年以上監禁，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

(乙)其他各人，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或按其所負的稅及義務，處以二倍以上的財產罰金；

(丙)犯上項的罪，而非因彼此協定者，處本律第七十九條的刑。

第八十一條 違犯關於軍役所規定的規則者，處三個月以下的苦工，或二百元以下的罰金。

(附一) 拒納教育捐者，處三個月以下的苦工，並科以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附二) 抗拒各種練習或檢閱動員令者，處三個月至六個月的苦工，並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附三) 拒絕必須經過的強迫軍役的召喚，其處罰如下：

(甲) 遇有犯罪情節較輕，或其政治知識薄弱者，並沒收其財產一部，其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並發往軍營練習軍役；

(乙) 若無可減輕罪刑的情事，則處以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沒收其財產的一部，並於刑期滿後，發往軍營按所定期限練習軍役。

(附四) 凡以殘損自己身體，或於證文內捏造偽證，賄賂辦事人，或改變姓名，或藉口宗教信仰，或用其他狡計，意在拒絕軍役的召喚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並沒收其財產的一部。

(附五)凡業經註冊應服兵役的人，倘與實行此類事務情況及景地，毫無關係，拒絕不赴征兵的喚召者，應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分，並處二年以上的監禁。但關於身體處罰的判決，須展至軍事行動結果後執行。而被告人即應於判決宣布後，迅即發往執行軍役的軍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犯本律第七十五條至七十八條的參預人，係因知識薄弱，或粗魯不文，而牽及犯罪，且並未參與實行第七十五條所定受最重處罰的犯罪者，審判廳得適用緩刑的規定。

第八十三條 各項宣傳及煽惑，以召集實行本律第七十五條至八十一條各項犯罪行為，以及提倡民族仇視及分離者，處一年的嚴行隔離監禁。倘在戰爭時期，從事此項宣傳及煽惑，並其意在使人民不履行其所擔負兵役，與軍事有關係的各種義務及責任者，用刑時得加重至極刑。

第八十四條 凡從事造作或傳布各項關於勸令他人犯本律第七十五條至八十一條各項犯罪行爲的各種文字者，處六月以上的監禁。

如遇有本刑律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加重罪刑情事時，應處以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八十五條 偽造紙幣國庫債票印花，以及其他由國庫擔責的證券；若係數人以上的同謀，以此爲業者，其處罰如下：

(甲)各參預人及幫助人處極刑。遇情節較輕者，得酌減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乙)非同謀而故意隱匿偽造貨幣人犯者，處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並沒其財產的一部分；

(丙)偽造委任狀執照，以及其他有關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八十六條 單身個人對於政府代表執行他所負法律上的義務時，爲反對的行爲，或強他執行非法事務，同時並有殺傷人命，殘害身體，及對於代表的本身，施行強暴手段者，處極刑。情節較輕者，處二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倘其反對行爲，同時並無前項所述強迫，及其他犯罪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八十七條 對於蘇維埃共和國的國徽國旗紀念碑等，肆意詈罵者，爲侮辱國家罪，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八十八條 對於政府代表的各人，執行其職務時，當衆加以侮辱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八十九條 知道預謀及實行本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六條所定犯罪行爲的確實消息而不告發者，處一年以下的監禁。

第九十條 關於國家機關，或在職人員的行動，以書面向國家機關或在職人員

呈報虛偽的消息，或對上項機關或人員公式上的質問而為虛偽的答覆者，處一年以下的監禁。

第九十一條 自由攘奪在職人員的權利，以施行各項事務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倘自由攘奪在職人員的權力，同時並使蘇俄政府失其信用者，加重處刑至二年以上之監禁。

第九十二條 盜竊毀壞藏匿或消滅國家機關的公私文件，目的在阻礙各項事務的正當解決，以及各機關事務的進行者，處二年以上的監禁。

第九十三條 未經允許而製造或購置保存或售賣各種爆炸物質彈丸，若未經證明他行動有犯罪目的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九十四條 釋放看守所或監獄地方的被押人，或助其逃逸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若釋放囚徒，或助其逃逸，同時對看守囚徒或監獄的守衛人，施用強力者，其刑罰加重至二年以上的監禁。

第九十五條 囚徒用賄賂，或拆毀門牆等方法，由看守所或監獄地方逃逸者，以及發配地方或在流遣半途逃逸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九十六條 隱瞞障礙結婚的情況，及向管理國民婚姻事件註冊機關，傳達虛偽信息者，處一年以下的監禁或苦工。

第九十七條 違犯關於由國外運貨入境，或過境所定的法律及章程者，處三個月以下的苦工，並沒收其貨物的全部或一部，或科以三百元以下的罰金。前項行爲若係以此爲業或係在職人員所爲，參預人於初犯時，佩有武裝，或所運的物，係國務會議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命令第十號所指的違禁物者，處三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其情節較重者，處極刑。

〔附注〕本條對於違犯海關章程，另以行政處分，施行罰金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無正當護照，或相當官吏的許可，擅自出入蘇俄共和國境者，處六個月以下的苦工，或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犯關於保護森林，免被盜用的章程，及依法律辦理林業而違犯所釐訂的計畫，於禁止期間，禁止地方，以不正當方法而從事獵獸及捕魚者；採取石沙等物，無相當官吏的許可者；以及採取地中物不按所定章程者；處一年以下的監禁或苦工，並沒收其非法物，及漁獵器具，或科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一百條 依官府的命令，為保存物件，或貯存所，或其他地方所加蓋的印章及封條，任意撕毀者，處一月以上的苦工，或一百元以上的罰金。

第一百〇一條 凡以販售為目的，對於國家所有權的書籍樂譜，以及各種美術品，任意出版及增印者，處一年以下的苦工，並沒收其財產，或不沒收。

第一百〇二條 凡藏匿應行註冊，或轉移歸國家保管的古物古紀念品，及製造物者，處一年以下的苦工，並沒收其所藏的財產。

第一百〇三條 凡自由放任，行使其現有或將來的權利，而有侵犯他人同樣權利情事者，處六個月以下的苦工，或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一百〇四條 凡無議會選舉權的人，擅自參加議會選舉者，處三月以上的苦工。

第三章 瀆職罪

第一百〇五條 官吏舞弊行為，即在職人員，利用其地位的行為，而其行為並非出於職務上必要的計畫，且有侵犯關於各種機關各事業，或公共秩序，或各單身個人利益的正常業務者，處一年以下的監禁，或苦工，或革職。

倘因此種行為而發生重大結果，或其行為意在貪利益，或其他與自身有關係者，處一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附注〕所謂在職人員者，即平時或臨時在國家機關，或事業內，或在其他辦理經濟，或政治教育，以及關係國家公共事務，在法律有一定的權利義務及特權

組織的各種機關，或公共團體內執行職務者而言。

第一百〇六條 官吏濫用職權，即凡在職人員的各項動作，顯然超越法律所賦與的權利，及特權的範圍以外者，處本刑第一百〇五條一二兩項的刑。倘他濫用職權的行爲，同時並有使用強力及武器，或於人的身分身體，使用殘暴或凌辱行爲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情節較重者處極刑。

第一百〇七條 官吏棄職罪，即在職人員，按其職務的責任，應履行的行爲而不履行者，按一百〇五條一二兩項處罰。

第一百〇八條 怠忽職務罪，在對職務上所擔負的義務，漫不經意，或任意疏忽，或辦理事務時，遲滯遷延，或於辦事手續及責任上，漫無秩序，或放棄責任者，均按一百〇五條一二兩項處罰。

第一百〇九條 官吏傷失信用罪，即凡在職人員的行爲，雖與其職務上的責任，毫無關聯，然在勞動方面，確是傷失該官吏所代表機關的尊嚴及威信者，處罰

與前條同。

第一百十條 官吏因舞弊越權，曠棄職守，以及怠忽職務，其結果使中央或地方各項製造，或分配或供給的營業機關，以及轉運事業，發生紛擾，或訂立不利於國家的條約或交易，或其他損害，或浪費國家財產，使勞動界的利益受其虧損者，處五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遇有情節較重者處極刑。

第一百十一條 凡裁判官因貪圖利益，或其他與本身有關係的情事，而爲無裁判權的判定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並革除其裁判所的職務；其情節重大者，處極刑。

第一百十二條 非法的拘押，非法的羅致，以及審問時強迫口供等事，如係辦事偵查方面的人，以非法的方法出之者，處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的刑。

因與本身有關的事情，或貪圖利益而監禁被告人於看守所，以爲隔絕計畫者，處一百〇六條第二項的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職人員，因其地位的關係，侵佔所保管的錢財，或其他貴重物品，處一年以上的監禁，並革去其職務。

前項的動作，若係在職人員，服從於某項特別權力下面而做者，或所收為己有的物，為國家最重要的物者，處一百〇六條第二項的刑。

第一百十四條 凡在從事國家或公共團體，或公共職務的人員，因有利於某人，對於其職責內的某項案件，替他執行或不執行的緣故，親身或由介紹人，無論以何方式收受其賄賂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並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

收受其賄賂，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加重刑罰：

(甲) 受賄職員，係有責的地位者；

(乙) 受賄結果，使國家或能使國家受物質的損失者；

(丙) 以前曾因受賄受裁判者，或受賄並非一次者；

(丁) 受賄賂時，受賄人方面有勒索情事者；

有上述各情事者，處三年以上之嚴行隔離監禁，情事特重者，處極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一一四(甲)行賄賂者，介紹賄賂者，以及對於行賄而替他助力，或不設法反對者，除前條第一項的刑情節加重者，處前條第二項的刑。

凡與本條及前條所指的行動有關係的人，遇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審判廳宣告免刑：

(甲)以自由的意思，迅即陳述賄賂情事者；

(乙)隨時以口供，或稟呈，協助查明賄賂情事者。

第一百十五條 挑唆賄賂罪，即在職人員，故意造作機會或情形，使人行使賄賂，以入受賄人於罪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或極刑。

第一百十六條 偽造文書罪，即在職人員，於正式公文內，為各種顯然虛偽的登載，或偽造事實，或事後塗擦添改，以及造作或發給顯然虛偽的文書，或於冊簿

內，列入虛偽的字據者；若此種行動，不列於本律第八十五條所定犯罪行為範圍內者，按一百〇五條一二兩項科刑。

第一百十七條 在職人員，將不應宣告的消息，而宣告於外者，按一百〇五條一二兩項處刑。

第一百十八條 在職人員，在限期內，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所要求必要的消息，證明及報告等項，且按法律應即呈報而不呈報者，初犯者按職務條例懲罰。再犯者若為一〇七及一〇八條規定的犯罪行為時，處三個月以上的苦工，並革去其職務。

第四章 違犯政教分離法罪

第一百十九條 利用羣衆宗教上的迷信，以謀傾覆勞農政府為目的，或倡導反對勞農的法律及命令者，處本律第六十九條的刑。

第一百二十條 實行各種欺騙行為，以提倡人民的迷信為目的，以及利用此種

方法，以謀取利益爲目的，處一年以下的監禁，或同時期的苦工。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國家或私人所辦的學校內，對於幼年及未成年人，教授有

關宗教信仰的學說者，處一年以上的苦工。

第一百二十二條 爲謀教堂或各種宗教性組織的機關，或團體的利益，強迫征收捐項者，處六個月以下的苦工，二年以內剝奪其與地方議會，訂定享受祀神

財產及屋宇合同的權，並沒收他所組織機關的財產。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種宗教或教會所組織的機關，若侵占行政或司法，或其他公共業務以及法人權利時，處六個月以下的苦工，取消其機關，並沒收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國家機關或事業內，而爲各種宗教儀式者，以及於機關事業房屋內，安置神像者，處以三月以下的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阻碍執行不破壞公共秩序及不妨害人民權利的宗教儀式者，處六個月以下的苦工。

第五章 事務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逃役罪，即凡逃避執行勞動征發的機關所規定的註冊登記各事，或不出工作者，以及自由趨避，按勞動征發章程所應履行的工作者，處一星期以上的苦工。

因逃役罪而使國家收支被其損失者，按七十九條第二項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機關或各國家事業的管理人，對於各機關事業，按勞動義務法所得的勞力，為不經濟的利用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機關或國家事業的主管人，對於自己所受托的事務，為不經濟的處置，其結果使所制定的計畫，未能實行，或所發行的物，品質卑劣，或浪費該項事業的財產，其行為若無本律一百十條所定的罪犯情形時，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二十九條 承租人對於依條約所取得用以作生產資本的國家財產任

意浪費時，處一年以上的監禁，解除其條約，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條 凡不履行國家機關及事業所訂合同上的義務，經證明其懷有惡意，或其對於國家有種種不良善的行動，甚或於限期未滿以前，返還墊款，拒絕以後履行條約等行動，而其使用國家所賦與的資財，其目的與履行條約上的義務，毫無關係者，處二年以上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分。若此項行動，經證明有惡意，同時並有與國庫人員，及稽查人員，有預謀情事時，得處以極刑，并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機關或各事業的管理人，不按所定的數，擅自給付大宗物產的物品於需要人者，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受傭人違犯法典所定的勞工法，及關於整頓勞動時間，逾法定時間，夜間工作，婦孺工作，工資，以及雇傭或辭退等普通規則，以及違犯勞工保護的特別規程者，處一百元以上的罰金，或三月以上的苦工，或一年以內

的監禁。

或此種犯罪行為，係對於工人團體，或大多數工人而行的時候，處一年以上的監禁，並一千元以上的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受傭人，無論爲國家機關，或事業的管理人，抑爲私人，若違犯其與職工聯合會所締結的各種合同時，處本律第一百三十二條的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阻碍工廠議會職，聯合會，及各會，代表的合法行動，或妨碍其使用自己的權利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并罰金，或沒收財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各工人及國家機關辦事人，索取住房租價，高於國務會議所定的範圍者，以及不由審判廳判決，而驅令工人及國家機關辦事騰出房屋者，處六個月以上的苦工，並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違犯關於整理施行國家專賣權（特權）的規則者，處六個月以上的苦工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七條 商人利用彼此約定，或要約或故意不放售貨物於市場內種種的方法，以巧抬物價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分，並禁令其販賣貨物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用外國貨幣，兌換蘇俄紙幣，或用蘇俄紙幣兌換外國貨幣，藉以漁利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以買賣立有特別禁令，或限制的物產原料及出品等項爲職務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沒收其財產，并禁令其販賣。

凡製造售賣購買與以出售爲目的，而保藏以及使用各項應征落地捐的物產及出品，除一百四十條甲項及一百四十條乙項所列舉的物外，有違犯落地捐章程者，若係初次，且與國家財產上損失不大時，科一百元以內的罰金，或三月以下的苦工，並沒收其物產出品以及製造的用具。

偷違犯落地捐章程，於國家財產上損失甚巨，且係再犯者，科一千元以下的罰

金，一年以內的苦工，或監禁，并沒收物產物品及製造用具。

第一百四十條 以銷售爲目的而釀造或自己售賣各種色酒火酒酒精以及含有酒精質的物，無相當官廳的允許，或超過法定保障以外者，以及以售賣該項飲料爲目的，而爲非法的保藏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并沒收其財產一部分。

(甲) 凡從事非法釀造，與保藏各項飲料以爲業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并沒收其全部財產。

(乙) 釀造各種飲料，及含有酒精質的物品而不以售賣爲目的，與保藏未完納落地捐的飲料及有酒精質的物品者，均處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或六個月以內的苦工。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違犯售賣任何物產物品的章程，於章程內有審判廳的責任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或苦工，或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六章 妨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罪

第一節 殺人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謀殺罪於實行時，有下列各情形者，處八年以上嚴行隔離監禁。

(甲) 因圖財或嫉妬 (無本律第一四四條情形者) 或其他低微的激刺而實行者；

(乙) 犯罪人如係曾因謀殺人命或重傷身體等罪，已經受刑罰的判裁者；

(丙) 所用的手段，對於多數的生命，極爲危險，或對於被害人，極爲殘酷者；

(丁) 其目的在減輕或隱匿其他重罪者；

(戊) 犯罪人係對於被害人，負有特別注意的責任者；

(己) 利用被害人無救助的地位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謀殺罪無前條所述各情事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第一百四十四條 謀殺罪係因被害人方面的非法壓制，或重大侮辱，使精神受

有力刺激的影響而實行者，處三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對於加害人，爲防衛過當的行爲，因而致加害人於死者，或於犯罪地點，猝遇犯罪人，因欲拘執，出於必要方法的外而殺害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無相當證明的醫術經驗，以及雖有特別醫術經驗，而無相當條件的人，得孕婦的同意而實行墮胎，或令不生育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苦工。

前項所指的行動，若係以此爲業，或未得孕婦的同意，或其結果，致孕婦於死者，其刑罰加重至五年以下的監禁。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過失殺人罪，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苦工。

若因此故意不循規則的行爲，其結果而生過失殺人罪時，刑期得加重至三年以下的監禁。審判廳並禁止被審人永久或於一定期間，再爲該項曾因此而致

人於死的行爲。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勸導或勸告未成年人，或其人不能明瞭所爲的關係及性質，或無行爲能力的人，令其自殺者，若自殺或謀害自身行爲實現時，處三年以下的監禁。

第二節 殘傷身體及強迫行爲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有意重傷他人身體，因而使他人的康健受危險的影響，或生精神病，或喪失目力耳力，以及其他五官或受不可恢復的形狀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

若因此殘傷行爲至死者，或所爲係用殘忍或暴虐方法，或其行爲，雖未至重傷而係慣行者，處五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第一百五十條 凡故意所致的輕傷害，雖於被害人的生命，不生危險，然因此而使他康健，長久不愈或使其五官的機能，發生滯碍者，處三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故意所致的輕傷害或重傷害，係因被害人對於犯罪人加以強暴行為，或重大侮辱，致犯罪人或受精神重大激刺的影響而實行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防衛過當而使加害人身體受重大傷害者，以及猝遇犯罪人於犯罪地方，因欲拘執而出於必要方法以外的行為，致他重大傷害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意致人輕微傷害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五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傷害者，處六個月以內的監禁或苦工。因過失致人傷重的行為，若係因故意，不遵循法律或官吏合法命令所規定警戒規則的結果者，其刑期得加重至一年以內的監禁。審判廳並得禁止被告人於一定期間繼續為該項曾因此而致人傷害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 故意傳染劇烈花柳病於他人者，處三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五十六條 故意令勞動者工作，而有使勞動者虧損，或能虧損其全部或一部的能力的工作情形時，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故意毆打他人，或以強力行動，使他人身體感受痛苦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及苦工，前項所指的強力行動，若有拷打情事，處兩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對他人施用強力，若其行動，係被同等或較重大的強力所反應者，以正當的防衛論。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留置或拘押某人於某所，以強力非法剝奪其人的自由，處一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六十條 剝奪他人的自由，而使有危險於被押人的生命及健康，或帶有殘酷情事的方法者，處三年以內的嚴行隔離監禁。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留置精神健旺的人於精神病院內，而有圖利或其他個人關

係情事者，處五年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盜竊隱匿或更換他人的幼孩以圖私利爲目的，或有報復或其他個人關係者，處四年以內的嚴行隔離監禁。

第三節 遺棄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負有維持現處生命危險境地，及因年幼或病廢或無其他救助方法失却自衛能力的人，而遺棄他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

倘被遺棄無告的人，係失却自衛能力，並不受遺棄的保護，而遺棄者故意使其生命受危險時，得加重處三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六十四條 見他人生命處危險地位，而不通知該管理署，或其親屬，或可加以助力而不援助，致使其人死亡，或身體受重大傷害者，處六個月以內的苦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對病人依法律或定章負有救助的責而不救助，且無相當

的理由者，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醫生對於病人，拒絕診療，若於病人顯有危險結果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

第四節 姦非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 與體質未發育的幼年人而交合者，處三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的監禁。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與體質未發育的幼年人交合，而有因強姦或為滿足的色慾，致人殘廢者，處五年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幼年或未成年的人而為姦淫的行爲者，處五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六十九條 強姦罪即凡以身體或精神的強迫，以及利用或受創人無抗拒能力，與他交合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

其因強姦而致自殺者，處五年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七十條 因貪圖利益，或爲自身便利計，因身體或精神的助力，強令爲賣淫營業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監禁。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介紹及經理賣淫處所，以及集合婦女以爲賣淫計者，處三年以上監禁，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的財產。若被招令入賣淫所的人，係受犯罪人的教養，或受其監護，或係未成年時，其刑期應加重至五年以上的監禁。

第五節 毀壞身分及名譽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以舉動，或以口頭，或以書面侮辱他人者，處六個月以內的苦工，或五百元以內的罰金。侮辱行爲，係由受侮辱人方面所加以同等或較重的侮辱，或強迫行爲所致者，不懲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侮辱行爲，係載在衆人共睹印刷文件內，或其他形容方法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虛僞及輕侮他人的情形，告知衆人者，爲誣枉罪，處六個月

的監禁。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以印刷或其他方法，分印多數文字，以誣枉他人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以輕視無理的行動，對於單獨個人及社會全體，有公然不敬重的表示者，為輕侮罪，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對於審判或檢察官吏的機關，或有權提出檢察的在職人員，呈報某人犯罪，而為虛偽情報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證見人，鑒定人，以及繙譯人，於審判廳執行審問檢察及裁判時所為的供詞，顯然虛偽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為虛偽情報或供詞，而與下列各情有連帶關係者，處二年以上的監禁：

(一)意在使人的罪刑加重者；

(二) 有貪圖利益情事者；

(三) 巧於造作陷害的證據者。

第七章 竊盜罪

第一百八十條 凡秘密攫取他人，或機關所有，或所享用，或所管理的財產者，爲竊盜罪，按下列各原則，處以刑罰：

(甲) 竊盜私人財產，並未使用有機件的物者，(普通竊盜) 處六個月以內的苦工，或六個月的監禁；

(乙) 盜竊時持有器械，或用具，或其他有機件的物者，或盜竊人係以盜竊爲業者，或所竊的物，明係被盜人生活所必需者，或盜竊行爲，係出於與他人有預約者，(營業竊盜犯) 處二年以內嚴行隔離監禁；

(丙) 盜竊勞動農民的馬匹，及帶角大牲畜者，處二年以上的監禁；

(丁) 在國有或公有的堆房及機關內，爲普通的竊盜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

科以一年以內的苦工；

(戊)在國有或公有的堆房及機關，或在火車輪船躉船，以及其他船隻內，爲普通竊盜行爲的人，若係因其職務地位，有權出入該項處所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己)在國有或公有的機關，或堆棧或火車或船隻內，爲普通竊盜行爲的人，若係受委託管理該項處所保管者，處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庚)在國有的機關，或堆棧或其他儲藏所，爲營業盜竊的行爲者，處二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辛)竊取國有堆房火車船隻，及其儲藏所內的物，係慣行爲此者，或盜竊的人，係職務上負有責任的人，或所竊的物，有巨大的價值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或極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購買明知係盜竊的物者，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監禁。

前項犯罪行爲，若係以此爲職業，或其目的在售賣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分。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公然當面對於財產所有人或享用人或管理人，奪取其人的財產，倘對其人的身體，不加強制者，爲強搶罪，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爲強搶行爲，而有使用強力情事，但於被害人的生命及健康，並無危險者，處三年以內的監禁。

前項行爲係再犯者，或羣衆匪黨所爲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個人對他人以奪取財產爲目的，公然向他襲擊，而有加以精神或身體的強迫，使其人有死亡或殘傷的影響者，爲搶劫罪，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倘審判廳認此項犯罪人於社會有特別危險者，處極刑。

若此項犯罪行爲，係羣衆匪黨所爲者，按本律七十六條處極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因一定的目的，隸屬於某人的財產，倘其人爲貪利起見，自由將財產扣留，或任意浪費者，爲侵占罪，處六個月內的苦工，或六個月的監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在職人員，將其因公所隸屬的財產侵占，或浪費時，處本律一百十三條的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以濫用信用，或欺騙行爲貪利起見，而得財產，或財產權者，爲詐欺罪，處六個月以內的苦工，或六個月的監禁。

〔附註〕凡通知虛僞的消息；及有意隱瞞所應通知的情形者，爲欺騙行爲。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詐欺行爲，而使國有公有的機關，遭受損失的結果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以貪利爲目的，僞造公私文件證據收據者，若其行爲不屬於八十五條所定的犯罪行爲範圍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九十條 凡以圖利爲目的，欺瞞改變，用以售賣或公用的物的形體或本

質，及自行出售該項物品者，爲偽造罪，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同時期的苦工，沒收其偽造的財產，並剝奪營業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偽造或銷售需用的物，其結果於人的康健有危害，或能有危害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并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剝奪其營業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售賣各種顯明耕種無用的物料者，處二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附註〕前項犯罪行爲，如係出於特別以販賣子粒爲業者，處三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以借貸金錢爲業，索取高過法定利息，或以製造器械牲畜田地園圃及耕種所需的子粒，因而索取超過當地向來規程的報酬金，而有利用受貸人急需或困難境遇情事者，爲重利罪，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同時期的監禁，并沒收其財產的一部，或不沒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要求支付某項財產利益，或財產權，或令實行某項事件，而

以強力或消滅其財產相威嚇者，爲詐財罪，處二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以宣布他人的陰私，或以通知其不法行爲於官廳相恐嚇而肆行訛詐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有意消滅或損壞機關或事業或私有所有的財產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同時期的苦工，或科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使用焚燒沉沒，以及其他有害於公安的方法，而有以消滅或損壞任何財產者，處五年以內的嚴行隔離監禁。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自由使用他人曾經註冊立案新發明的物件，或特權者，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科以因自由享用所得利益的三倍的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惡意競爭爲目的，而自由使用他人貨物，或工廠或製造所的標記圖書式樣，以及使用他人商號或名稱者，處一年以內的苦工，或科以因自由使用得利益的三倍的罰金。

第八章 違犯軍務罪

第二百條 凡紅黨海陸軍人所爲的犯罪行爲，意在反對法律所定關於執行軍役，及國家軍隊應遵行所委派的事務時，且此項行爲，按其性質，與規定有非服務海陸軍的人不能執行者，爲社會軍事罪。

第二百〇一條 凡軍事屬員，於其長官執行職務時，而加長官以侮辱者，若其侮辱係強迫動作時，處一年以上嚴行隔離監禁。若僅以口頭言語，或非強迫動作，而加以侮辱時，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若情節較輕者，得按軍紀章程處罰。

前項動作，若係長官，對於他屬下而爲有上述情形者，其處罰亦同。

第二百〇二條 凡軍事人員，不執行長官於職務內所給與的合法命令者，處一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前項行爲，若是在戰鬪時期，處三年以上的監禁，或極刑。

前項不執行命令的行爲，若係出於不認知或粗心者，得按軍紀章程處罰。

第二百〇三條 反對執行軍務上合法的命令者，科以本律八十六條的刑。

前項行爲，若係在戰鬪時期，並未使用強迫者，處八十六條第一項的刑。

第二百〇四條 凡現役軍人自由離開其職務，或其軍營滿六晝夜以上，雖該軍人係自由服役者，均認爲逃亡罪。倘該軍人離開其軍營或職務，未滿六晝夜，而係自由供差者，認爲自由離棄罪。應按軍紀規程處罰。

但在戰鬪時期，自由離棄其職務或軍營，無論其時間長短，均以逃亡論，按逃亡罪處罰。

凡現役軍人，因受派遣，或短期請假，或病假於轉移或遷徙及其他情事時，並無重要原因，逾期不到者，按逃亡，或自由離職罪處罰。

第二百〇五條 凡初次犯逃亡罪者，按下列辦法處刑：

(一) 有情節可原及對於政治智識薄弱等情事者，發往軍營效力六個月，並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其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

(二)無可原諒的情事，處一年以內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

又犯下列的逃亡罪的處刑：

(甲)逃亡罪係再犯者，處三年以下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的一部，其價額在三百元以上者。

(乙)逃亡罪係第三次違犯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的全部；遇前項情事時，審判廳依本律第四十二條，在審議剝奪犯罪人公權時，於審判書內，對於有軍職的人，應確定他嗣後經歷強迫兵役的程序。

(丙)凡紅軍兵士，初次犯逃亡罪，而係在用兵或戰鬥期限，由軍營或其所在機關逃亡者，以及軍營中的指揮官、法官或監察官等，無論其為平時或戰時而犯逃亡罪者，處極刑。有情節可原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且於戰時，對於紅軍兵士的身分所判的監禁處分，得展至戰事終了時執行，犯罪人則

發往海陸軍前效力，其對於指揮官、法官或監禁官等，若在平時所判決的監禁處分，同時應即剝奪其公權。若在戰時，除剝奪其公權中，並應令犯罪人與紅軍兵士同伍發往海陸軍前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凡軍事人員，或自殘傷其身體，或用其他欺騙方法（如假作聾、盲、啞、瘋等類），拒絕服務兵役，以及唆使或幫助爲此項行爲者，均處三年以內的監禁，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

前項行動，或係在戰時或用兵時期，處極刑，或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的刑罰。

第二百零七條 凡軍事人員，非法棄置給與自己（穿帶用）的公家制服及武裝品，以及有意毀壞，或遺棄無人照管，或置於不相當的地點者，爲浪費公物罪，處一年以內的監禁。遇有情節較輕者，得按軍紀規程處罰，並令賠償其損壞或遺棄物品的價值。

浪費公物的動作，若係該犯罪人，對於給與自己因公需用的冷熱武器子彈及馬匹等件，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浪費公物的動作，若係在用兵或戰鬥時期，而有本條第一項情形時，處一年以上的監禁，倘其動作有本條第二項所指的情事時，則處三年以上的監禁或極刑。

凡故意由軍事人員收受本條所指各種物品者，不問其何根據，（如購買掉換贈與抵押等類）均應負責與共犯同。

第二百零八條 凡軍事人員，有違犯守衛職務條例，及爲施行該項條例依法所頒行的特別命令者，若違犯時，並未施用任何不良手段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依軍紀規程處罰。

倘前項行爲，雖無施用不良手段情事，然係對於在囚犯所存儲錢財箱櫃及存儲武器火藥炸裂性的物品倉庫等處的看守人，以及係對於有特別國家或軍

事性質任務的看守人而爲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因預防一種不良的結果而設看守人，倘因前項的動作而發生該項不良結果之一的情事者，處三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附註〕倘違犯守衛職務條例的行動，係爲協助他人實行任何犯罪行爲，且規定在本律他項條例範圍內者，即按本律第三十條俱發罪的規定，科以刑罰。

第二百〇九條 凡軍事長官超越其職權範圍以外的積極或消極行爲但無惡意，且並未發生耗其所轄的軍力及物料或其他重大結果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倘各軍事長官，超越職權行爲，雖無惡意，然因此而發生所轄軍力及物質的公共耗損，或兵變，或缺乏必需品，或消滅其軍力及物品，或宣洩秘密軍事謀略，或其重大結果者，處五年以下嚴行隔離的監禁。

倘軍事長官，超越職權的行爲，係出惡意，不問是否發生本條所指的結果，均處

浪費公物的動作，若係該犯罪人，對於給與自己因公需用的冷熱武器子彈及馬匹等件，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浪費公物的動作，若係在用兵或戰鬪時期，而有本條第一項情形時，處一年以上的監禁，倘其動作有本條第二項所指的情事時，則處三年以上的監禁或極刑。

凡故意由軍事人員收受本條所指各種物品者，不問其何根據，（如購買掉換贈與抵押等類）均應負責與共犯同。

第二百零八條 凡軍事人員，有違犯守衛職務條例，及爲施行該項條例依法所頒行的特別命令者，若違犯時，並未施用任何不良手段者，處一年以內的監禁，或依軍紀規程處罰。

倘前項行爲，雖無施用不良手段情事，然係對於在囚犯所存儲錢財箱櫃及存儲武器火藥炸裂性的物品倉庫等處的看守人，以及係對於有特別國家或軍

事性質任務的看守人而爲者，處二年以內的監禁，因預防一種不良的結果而設看守人，倘因前項的動作而發生該項不良結果之一的情事者，處三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附註〕倘違犯守衛職務條例的行動，係爲協助他人實行任何犯罪行爲，且規定在本律他項條例範圍內者，卽按本律第三十條俱發罪的規定，科以刑罰。

第二百零九條 凡軍事長官超越其職權範圍以外的積極或消極行爲但無惡意，且並未發生耗其所轄的軍力及物料或其他重大結果者，處三年以上嚴行隔離的監禁。

倘各軍事長官，超越職權行爲，雖無惡意，然因此而發生所轄軍力及物質的公共耗損，或兵變，或缺乏必需品，或消滅其軍力及物品，或宣洩秘密軍事謀略，或其重大結果者，處五年以下嚴行隔離的監禁。

倘軍事長官，超越職權的行爲，係出惡意，不問是否發生本條所指的結果，均處

以五年以上的監禁。

第二百十條 凡軍事長官，若自由違背所給與的軍令，或攻伐的命令，將所轄的軍隊炮台軍艦交付與敵人，以及毀棄炮台軍艦軍器存儲武器糧食，及其屬於鬪品的倉庫等行爲，倘並無助敵的意見，不過因其欲圖戰爭時得形勢的便利，僅致爲不當的估算而出此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前項行爲，若其意在助敵者，按本律第五十八條處刑。

第二百十一條 凡戰爭時自由離棄陣地者，或臨陣對敵而不施用武器者，按刑律第五十八條的刑科罪。

第二百十二條 凡軍事人員，於戰爭時，直接或間接與在敵軍中或受敵人管理，或在敵軍佔領地內的任何人往來通信者，處三年以下嚴行隔離的監禁。

倘軍事人員，雖無助敵的意思，而以此方法通達，或有關係軍事行動的消息者，處三年以上的嚴行隔離監禁。

第二百十三條 凡兼職服務於敵軍而從事收集及傳達各種消息於敵人，使敵人知此消息，得以計及反對蘇俄共和國的行動者，爲軍事奸細，處本律第六十六條的刑。

第二百十四條 凡戰鬥時非法奪取平民的財產，而有利用以武器相威嚇，及以軍事爲目的，而藉口需用該項財產等情事，以及以貪圖利益爲目的而取死傷者身邊的物品者，爲強奪罪，按本律第七十六條處刑。

第九章 違反關於保護人民衛生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的條例罪

第二百十五條 凡製造毒品及烈性物品，而其人無此種利者，科三百元以下的罰金或苦工。

第二百十六條 凡負有通知的責，若遇有傳染病及牲畜瘟疫等事情，而不通知該管官吏者，罰苦工或科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建築工程，而不遵照或違背法定的建築法，衛生條例，消防章程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凡不遵照或違背法定關於保護鐵道或水道交通等的秩序及安寧各項章程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十九條 凡不遵照在崗位的警察人員，與軍事守衛，以及其他各項保護公共治安的官吏的合法命令，或要求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無相當許可而私藏火器者，罰苦工。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違犯法定關於設置機力發動機的技术章程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持他人的證書而居住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由離開行政或司法官吏以合法命令所確定的住址者，罰苦工，或一百元以上的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違犯增印及發行各種印刷品的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違犯開設及經營油印及石印事業的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種消費合作社勞動合作社商業聯合會總機關的總理，以工商爲目的，各項公司的代表人，以及經營自己或向國家租來的各種事業的私人經理人，倘按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定的格式，不將辦理工商事業的程序，及用人的變更等事按所定的期限，呈遞該項報告書時，初犯罰三百元以下的罰金。再犯者，除罰金外，並罰苦工。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以宗教儀式，或祈禱禮節，妨碍其他人民自由行動，反對法律及地方官的規定者，罰苦工，或科三百元以下的罰金。